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1,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9,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就投資發售股份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2.4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80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40港元，則會退回款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40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00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2012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45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00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30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00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 www.bolina.cc ；及 (c)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bolina.cc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將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公開發售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2. 倘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30後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11:30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00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5. 定價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7月11日中午12:00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股份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商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00**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匯	19
風險因素	21
前瞻性陳述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法規	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9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7
主要股東	144
股本	146
財務資料	1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2

目 錄

	頁次
包銷.....	18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9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99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覽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第二大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約佔市場分部的4.4%。相比2010年的第三名（佔市場分部總額的2.1%），我們按零售額計算的排名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2011年，國內中高端市場佔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市場零售額的47%。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國內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偏好排名，我們航標品牌於2010年在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位列第二。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品牌衛浴潔具產品，該等產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在中國進行營銷，以及按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基準以第三方品牌銷往國際客戶。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大類：(i)連體座便器；(ii)分體座便器（含獨立水箱）；(iii)盆柱；(iv)其他陶瓷產品（如小便器、婦洗器、蹲便器和皂液器）；及(v)我們設計並由第三方分包商製造的非陶瓷衛浴產品，包括浴缸、淋浴器、龍頭、掛鉤、浴室櫃、淋浴房和皂盅。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產品

我們業務的最初階段發展側重於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為國際客戶完成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訂單。憑藉我們在原設備生產業務方面提供優質產品的斐然往績記錄及積累的技術，我們亦獲委託向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原設計生產服務。我們已建立穩固及廣泛的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客戶基礎，包括美標、Gerber、Kelim、鶴牌（現為美標的一部分）及Western Pottery。我們自2008年以來已獲美標認可為其「業務夥伴－美標品牌」。我們相信，與該等國際一線品牌建立合作關係能讓我們獲得有關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第一手最新行業資料。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口產品至美國、加拿大、韓國、阿根廷及眾多歐洲國家。我們原設計生產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

憑藉我們在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經驗，我們於2008年推出航標品牌及零售策略。我們將品牌定位於及瞄準國內中高端市場，重點在於提供設計吸引且功能強勁的品牌產品。我們目前採納第三方分銷商模式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模式令我們能夠以較我們自行銷售產品的情況下更低成本但更快的速度擴大零售規模從而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藉助分銷商對中國地方市場的了解，第三方分銷商模式將緩減我們在中國實施我們品牌的零售策略所帶來的執行風險。我們的分銷網絡迅速由2009年12月31日的52家分銷商及九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拓展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及最後可行日期的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我們的分銷網絡在中國覆蓋面廣泛。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高速增長，其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34.5%及58.0%。

概 要

隨著來自我們品牌產品的貢獻不斷增加，我們打算投入更多資源到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我們亦打算維持原設計生產業務的穩步增長，但減輕我們在利潤率較低的原設備生產業務方面的比重。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	25,967	10.8	127,999	34.5	380,020	58.0
原設備生產	61,802	25.7	74,965	20.2	113,478	17.3
原設計生產	152,649	63.5	168,339	45.3	161,984	24.7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體座便器 (含水箱)	193,778	80.6	228,540	61.6	273,229	41.7
連體座便器	28,857	12.0	118,248	31.8	278,066	42.4
盆柱	9,774	4.1	8,503	2.3	42,898	6.5
其他陶瓷產品 (包括小便器和婦洗器)	3,606	1.5	6,144	1.6	28,938	4.5
非陶瓷衛浴產品	4,403	1.8	9,868	2.7	32,351	4.9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洲	185,747	77.3	218,862	58.9	245,970	37.5
中國	25,005	10.4	126,657	34.1	378,415	57.7
歐洲	16,213	6.7	14,220	3.8	15,644	2.4
亞洲 (不包括中國)	13,453	5.6	11,564	3.2	15,453	2.4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於2010年及2011年，來自我們對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主要客戶Niagara Conservation Corporation、Gerber、American Standard Canada、Kelim、鶴牌（現為美標的一部分）及Western Pottery的銷售的收入貢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6%及36.2%。

戰略聯盟

作為我們擴大品牌產品業務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1年與紅星美凱龍（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在中國80個城市擁有約100家購物中心）訂立一份有效期為一年的戰略發展聯盟協議，賦予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優先權，以在紅星美凱龍經營的購物中心設立彼等的銷售點。2012年5月，我們就與紅星美凱龍訂立的協議續訂一年。我們亦於2011年8月與金盛集團訂立類似的戰略聯盟協議。金盛集團是一家地區性的家居裝修連鎖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在中國擁有14家家居裝修購物中心。此外，2011年12月，我們與萬菱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萬菱實業是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擁有發展及管理大型商業物業（包括購物中心、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方面的經驗。根據協議，萬菱實業在為其房地產項目採購衛浴產品時，我們是眾多衛浴產品供應商中唯一一家將獲獨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品牌產品－於中國分銷自有品牌產品」一節。

行業殊榮

憑藉我們在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分部取得的斐然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繼續提供高性能的優質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對贏得客戶認可及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產品業務獲得全面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眾多產品獨特出眾，具有節水、除污或抗菌能力強勁且耐用等特點。我們產品型號當中的19個產品型號榮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節水產品認證證書，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榮獲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頒發的中國節能設計、施工、裝飾裝修一體化指定綠色、環保建材產品證書。我們的座便器產品因其節水性能深受國內衛浴潔具行業認可，其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需要六升水或以下，部分型號低至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可達致及超出中國國家標準、ASME標準及歐洲標準。有關證書、獎項及行業殊榮，請參閱「業務－認證、榮譽和認可」一節。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研發能力的寬度及深度已成為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83名研發員工組成的專門團隊，專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和流程的改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開發38、42及41種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專利。該等專利其中一項用於我們部分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設計並與我們的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有關。

產能

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廠房製造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我們於2011年製造約3.5百萬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產能已擴大至每年3.9百萬件。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12月31日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廠房規模龐大，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縮短推出新產品的前置時間，及令我們可分配額外的產能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該等自有品牌產品較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賺取更高利潤率。

銷售點

我們的分銷商須為彼等經營的各個銷售點取得營業執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擁有359個銷售點，其中340個銷售點已取得營業執照。分銷商已暫停經營餘下未取得營業執照的19個銷售點，直至正式獲授各自的營業執照。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們已要求計劃開設銷售點的分銷商在我們批准其經營任何銷售點時出具有關銷售點的有關營業執照以供我們考慮。銷售點並無所需營業執照的分銷商或會被處以若干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取得營業執照、支付若干罰金、沒收非法盈利、責令終止業務經營或撤銷彼等的營業執照。就董事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已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請參閱「業務－營銷－品牌產品－於中國分銷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點的營業執照」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具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強勁中國增長勢頭的國內領先的陶瓷衛浴潔具生產商
- 受惠於我們與主要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關係的優質產品及出眾產品開發能力
- 迅速發展的第三方分銷網絡及戰略分銷商關係
- 大規模生產廠房所處位置具有戰略意義，可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
- 專業至誠、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為創造長遠的股東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
- 進一步拓闊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 集中加強研發和設計能力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增加產品線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ax Lucky（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2%、59.90%及60.41%（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而發售價分別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部分過往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418	371,303	655,482
銷售成本	(153,379)	(236,603)	(351,757)
毛利	87,039	134,700	303,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2	5,347	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	(16,056)	(25,587)
其他開支	(8)	(170)	–
行政開支	(14,395)	(21,709)	(50,921)
經營利潤	63,453	102,112	229,563
融資成本	(5,897)	(8,786)	(14,408)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所得稅開支	(4,471)	(11,180)	(54,7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085</u>	<u>82,146</u>	<u>160,394</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51	101,956	159,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78	15,304	14,959
無形資產	256	304	256
遞延稅項資產	133	746	3,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718	118,310	177,55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
存貨	125,193	93,063	74,162
應收貿易賬款	79,079	51,348	58,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53	97,831	13,416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13,084	78,551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66	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	65,822	261,458
流動資產總值	275,244	387,522	407,3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22,964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46	52,508	47,547
應付股息	–	12,500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15,780	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230,372	225,037
應付所得稅	3,235	1,666	15,382
流動負債總額	229,883	335,790	331,762
流動資產淨值	45,361	51,732	75,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79	170,042	25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27	783	9,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7	783	9,814
資產淨值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總額	144,652	169,259	243,30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每股 1.80港元的 發售價	根據每股 2.40港元的 發售價
股份的市值 ⁽²⁾	1,8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³⁾	約9.1倍	約12.2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0.63港元	0.75港元

附註：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是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歷史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按每股發售價1.80港元及2.40港元計算，此乃假設在該財政年度內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及按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32.2百萬元 (約相當於162.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相當於0.16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此乃假設該財政年度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為本公司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及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8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如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佔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96.7	25%	營銷 30%用作有關在中國設立我們的自營樣板間的成本，其中包括租金支出、裝修費用、銷售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費用 70%用作有關管理、營銷及推廣我們分銷商發展的新銷售點的成本，其中包括營銷及宣傳費用（如戶外廣告、媒體廣告、聘請品牌大使）、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營運費用
174.1	45%	建設生產廠房 用作建設萬榮廠房的生產廠房，萬榮廠房將擁有我們的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各自的產能約為每年100萬件
58.1	15%	合併與收購 用作收購衛浴潔具製造商或廠房，以補足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
19.4	5%	研發 用作研發以鞏固我們的專業技術及知識、以改進我們產品的功能性及獨特性、開發生產所用的自有材料配方、招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生產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
38.7	10%	營運資金 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所釐定的發售價作出更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萬暉及漳州萬佳分別從彼等各自的留存盈利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萬暉及漳州萬佳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從彼等各自的留存盈利中支付股息人民幣37.1百萬元（不包括在一次集團內部交易中向Nelson Marketing宣派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向本公司宣派的集團內部股息中按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股息21.7百萬港元，該金額於2012年3月已全數支付。

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本公司已支付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的最新發展情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2年1月至4月的4個月期間，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33.8百萬元，平均每月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相比較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55.5百萬元，平均每月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每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已繼續監督我們的發展、物色機會擴大業務及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第三方分銷網絡。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取得17家新分銷商及增設50個銷售點。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與五家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並關閉12個銷售點。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致任何客戶取消或拖延合約或在清償任何未償還貿易賬款結餘方面遭客戶嚴重違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美標」	指	領先的衛浴潔具品牌，其廚衛產品由（其中包括）(a)American Standard Americas及(b)American Standard Canada進行營銷。American Standard Americas是北美一家領先的廚衛產品製造商，在美國及加拿大衛浴潔具行業擁有領先地位，American Standard Canada則於1907年首次在多倫多開設，在加拿大營銷及為客戶設計廚衛產品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2年6月25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航標」	指	我們的品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下列商標列示： <i>Bolina</i> <i>Bolina</i> 、航標 航标 及／或 <i>Bolina Italiana</i> <i>Bolina Italiana</i>
「航標中國」	指	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陶瓷》雜誌」	指	《陶瓷》，由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主辦，自1974年面向國內外公開發行，主要報道建築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新技術、工藝美學及行業方針政策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對本公司而言指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
「契諾人」	指	肖先生、肖女士、杜先生、徐女士、Max Lucky、Grand York、Ultra Success及Grand Season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競爭契據」一節
「約務更替契據」	指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及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吉美香港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航標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山萬興」	指	東山縣萬興衛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建萬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菱」	指	福建雙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指	肖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2011年3月31日向Lead Rise發行的本金總額達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肖先生向Lead Rise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
「一線城市」	指	Frost & Sullivan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劃分的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定息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肖先生於2011年8月11日向Lead Rise發行本金60百萬港元的定息債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於2012年6月29日發表有關衛浴潔具行業及其他事宜的報告
「福建萬榮」	指	福建萬榮衛浴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建漳龍」	指	福建漳龍實業有限公司，雙菱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nd Season」	指	Grand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1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徐女士全資擁有
「Grand York」	指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肖女士（肖先生的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過往的附屬公司（如有）以及由該等公司營運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89,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國際配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預期於定價日期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吉美香港」	指	吉美(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先生擁有
「金盛集團」	指	金盛集團，地區性的家居裝修連鎖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在中國擁有14家家裝購物中心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ad Rise」	指	Lead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x Lucky」	指	Max Lucky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2年6月25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杜先生」	指	杜向東先生，我們的股東
「陸先生」	指	陸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肖先生為葉女士的配偶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清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肖女士」	指	肖秀玉女士，我們的股東，肖先生的胞妹
「徐女士」	指	徐曉珍女士，我們的股東
「葉女士」	指	葉曉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肖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lson Marketing」	指	Nelson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4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標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1,500,000股新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的詳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萬菱實業」	指	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萬菱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於發展及管理大型商業物業（包括廣州市的天河萬菱匯及廣州萬菱廣場以及瀋陽市的瀋陽璟星大酒店）方面擁有經驗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建銀國際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及其屬下的執行部門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契諾人、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2年6月28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紅星美凱龍」	指	紅星美凱龍，全國性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在中國80個城市擁有約100家購物中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由首六個月期間到期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二線城市」	指	Frost & Sullivan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指，在中國錄得相對較高地方生產總值的25個大型直轄市或城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我們的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Max Lucky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線及其他城市」	指	Frost & Sullivan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指，除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眾多地市級及縣級城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
「Ultra Success」	指	Ultr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1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萬暉廠房」	指	我們由漳州萬暉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漳州萬暉擁有的土地上
「萬佳一號廠房」	指	我們由漳州萬佳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漳州萬佳向福建漳龍租賃的土地上
「萬佳二號廠房」	指	我們由漳州萬佳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漳州萬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
「萬榮廠房」	指	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尚在興建，將由福建萬榮營運，位於福建萬榮擁有的土地上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漳州萬暉」	指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Nelson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州萬佳」	指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義，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24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技術詞匯

本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匯解釋。該等詞匯及定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意義及用法一致。

「配件」	指	我們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所用的蓋板及水配等配件
「ASME標準」	指	由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就玻化陶瓷水管固定裝置及抽水馬桶和小便器的液壓性能要求頒佈的標準ASME A112.19.2M-1998及ASME A112.19.6-1995，據此，節水座便器每次沖洗用水量不超過六升，而普通座便器則不超過13.2升
「浴室產品」	指	於浴室使用的衛浴潔具產品及水管裝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 $\left(\frac{V_{(tn)}}{V_{(to)}}\right)^{\frac{1}{tn-to}} - 1$ 計算，其中 $V_{(to)}$ 為初始值， $V_{(tn)}$ 為結束值， $tn-to$ 為年數
「陶瓷」	指	由多種非金屬礦物製成的物料，經過在窯或焗爐加熱變硬
「中國國家標準」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就衛浴潔具產品術語及釋義、產品分類、技術規定、測試方法、檢驗規則、標誌及識別、安裝手冊、包裝、運輸及存儲共同頒佈的GB 6592-2005標準，據此，節水座便器每次沖洗用水量不超過六升，而普通座便器則不超過九升
「歐洲標準」	指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及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於2003年就衛浴潔具產品頒佈的EN997:2003(E)標準，據此，節水座便器每次沖洗的用水量不超過四升，而普通座便器則不超過九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門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
「ISO 10012」	指	ISO制定的一套關於測量程序及測量設備要求的測量管理制度。ISO 10012:2003的現用版本是ISO 10012

技術詞匯

「ISO 14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屬於此類標準，ISO 14001的現用版本是ISO 14001:2004
「ISO 9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需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且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於此類標準，ISO 9001的現用版本是ISO 9001:2008
「韓國國家標準」	指	由韓國科技標準局於2004年就衛浴潔具產品頒佈的L1551:2004標準，據此，普通座便器每次沖洗用水量不超過九升
「非陶瓷衛浴產品」	指	水管連接件、配件及相關產品
「原設計生產」	指	原設計生產，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的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本身的牌名稱銷售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據此，產品全部或部分按照客戶的指定規格製造，並標上客戶本身的牌名稱
「水管連接件」	指	包括龍頭、活栓、活門及水控機以及其他在內的產品
「衛浴潔具」	指	專為將固體及液體廢料引入污水渠系統而設的產品，包括座便器、面盆及婦洗器
「玻化陶瓷」	指	衛浴潔具產品所用的一種令產品變得光滑及完全不吸水的陶瓷材料，一般用於座便器、面盆、蹲便器及其他的浴室固定裝置
「水配」	指	浮標、按鈕、活門及其他用於廁所座便器及／或蹲便器沖水水箱的配件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當中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的出口目的地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美國是我們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產品的主要目的地，因此我們受美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以及由於我們計劃在中國拓展品牌產品業務，故我們亦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0.3%及35.4%；而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34.1%及57.7%。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產生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

- 美國及中國房地產業的下滑可能遏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
- 消費者可能尋求減少在衛浴潔具產品上的開支，從而放棄購買或延後採用我們的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產品以進行裝修升級；
-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可能遭遇經濟狀況惡化，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財務負債或延期付款；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措資金或從其他來源取得流動資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及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倘未能作出該等預測及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間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有可能受損。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89.6%、65.9%及42.3%的收入來自對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在海外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或房地產市場低迷；
-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和其他限制和開支，這可能推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令這些產品於若干國家的競爭力被削弱；
- 有關於多國維持營銷和銷售活動的成本上升；
- 有關遵守產品供應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規定的困難和成本；

風險因素

- 監管上的障礙，包括反傾銷調查或有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若干監管規定的指稱；及
- 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於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成功建立和拓關於中國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

我們已通過採用第三方分銷模式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由170家分銷商、44家子分銷商及359個銷售點組成，覆蓋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分銷商則在其自有銷售點或向其終端客戶或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子分銷商則在其自有銷售點或向其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第三方分銷模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各份分銷協議為期一年，除非重續，否則將屆滿。倘我們未能以類似或更為有利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任何分銷協議的終止或未能延續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大幅增加銷售點的總數，以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可行性條款確定適當的分銷商，甚至未必能確定適當的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我們的擴張需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新建的銷售點。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長以平衡額外銷售點的開設。

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實現分銷網絡的預期發展或我們的分銷網絡將仍可獲利。上述任何風險出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4.5%及76.5%。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達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4.6%及95.4%。董事認為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部分是由於我們能維持銷售量和分銷網絡、提升品牌認知度、保持產品質量及擴大產能並因此減少生產成本所致。

然而，我們未必可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我們可以維持該等增長率，亦未必可有效地管理有關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其增長，或承受定價壓力或市場份額下降（不論是由於未能應付瞬息萬變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的挑戰或其他原因），則我們的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對少數主要客戶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5.3%、57.5%及38.8%，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3%、36.0%及21.7%。自2004年12月起，我們已與八家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訂立若干年度或長期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最多五年，其中兩家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五大客戶。在框架協議中，有關將予出售的產品數目的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數目指銷售衛浴潔具產品的銷售指標或目標。有關指標或目標視乎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而定，惟採購訂單須於我們接納時方具法律約束力。銷售價格一般不會於框架協議中釐定，通常於開出採購訂單時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確定。因此，我們不能確定將自框架協議產生收入，直至下達採購訂單為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亦不能保證日後該等客戶在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能達到銷售指標或目標，或不會以其他方式削減對我們的採購量。倘由於任何原因，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未能維持高利用率，則我們的盈利率和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廠房較高的利用率令我們得以通過數目較多的製成品攤分固定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過往達致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72.0%、84.4%及90.6%。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利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和生產設備故障。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未來可維持相當的產量和利用率，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擴大產能，為新推出和現有的產品興建及／或購置新的生產廠房。興建新廠房或計劃收購可能較預期艱難，此乃歸因於初期所投入的投資成本、其於初期未必能獲利及可能面對監管局限以及我們的業務預測結果可能並不準確。即使我們興建及／或購置該等新設施，但如產品需求下跌至低於預期的水平，則上述舉措可謂並無意義。

我們新建或收購的生產廠房可能未能有效運作，更可能根本無法運作。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我們的擴充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與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有關的科技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新科技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導致其過時。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中國或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如美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急劇的科技進步和發展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倘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我們通過該等銷售點構成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許可和其他規定，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售點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管理或控制。我們的分銷商已被授予獨家權利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在中國各特定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未與子分銷商或我們的分銷商所經營的銷售點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或對其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倚賴與我們的分銷商的合作。倘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的銷售點管理無效、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背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359個銷售點中有340個已辦妥所須的商業登記，而餘下19個銷售點仍在辦理當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任何分銷商因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為各自的銷售點辦理相關商業執照，將不會影響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令我們受到任何法律懲罰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然而，倘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點沒有所需的營業執照，彼等或會受到若干行政懲罰，如責令取得登記、支付若干罰金、沒收非法盈利、責令停止營業或撤銷彼等的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因未遵守該等程序而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停止業務營運。倘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因未遵守有關登記規定須停止業務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範圍及相關品牌形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已遵守所有其他可能對彼等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擁有或將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預期之外的變化或彼等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未能遵守有關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未能對有關變動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額的資料。由於我們並未控制屬於我們分銷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且與我們的子分銷商及銷售點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故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出售我們產品情況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額未必能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以及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程度的充分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銷售點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或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亦會損害我們配合市場變化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廠房易受機器故障、停工、因氣候條件、天災、電力短缺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產生的干擾、損害或損失影響，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些干擾、損害或損失。

機器故障、停工、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政府干預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對生產廠房產生的干擾、損害或損失，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穩定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的製造工序攸關重要，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製造設施需加長運作時間和縮短停工期以應付需求上升，直至新的生產廠房落成和投產。鑒於中國近年的電力和燃料需求龐大，地方電力及燃料供應未必會一直保持可靠穩定。我們生產廠房的備用電力不足以支持正常運營，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電力和天然氣中斷或短缺。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未能取得足夠電力或燃料以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須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些事件所導致的中斷、損害和損失。

我們可能因運營災害或業務中斷而招致損失。

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處理、儲存和處置有害物料，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侵蝕和污染，以及其他突發或危險意外，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害、環境損害和業務中斷。我們於運營中發生任何此等或其他意外均可能招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天災或事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物質損失或損害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就我們所擁有的大多數樓宇投保，投保範圍涵蓋天災或事故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造成的物質損失或損害。

就我們在中國所出售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元，單筆理賠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就我們在中國以外所出售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已自2010年年初投保產品責任險，總額達5,000,000美元，單筆理賠金額上限為2,000,000美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災害和附帶責任影響，其中包括因運營問題、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保險市況變動可能令若干保單的保費和扣減費用大增，而在若干情況下更會令若干保險不獲受理或保額降低。所產生的損失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付款倘並未受保或保額不足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日後會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可能產生重大金錢和名譽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犯。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與可接觸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專有技術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這些專有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標準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或勞動合同中的不披露條款可依據中國法律執行，或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技術。

由於中國法律就有關方面的含糊不清，實施和執行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以往一直存在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和保密保障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國家般有效。監督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甚為困難和昂貴，而我們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獲發的專利權，或釐清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和能力各異，結果無從預測。此外，這些訴訟可能涉及巨額現金支出，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損害。任何不利的訴訟裁決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嚴重損害，並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聲譽。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權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權爭議訴訟和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抗辯和檢控亦可能成本高昂和費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和資源。

倘法院對任何我們可能所涉及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均可能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巨額責任、令我們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版權費、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我們面臨被禁止製造和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長時間的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被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因此，有關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和我們挽留和吸引更多管理和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以往的驕人業績可歸功於我們由肖先生帶領的核心管理層的視野、經驗、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和技術技能。肖先生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整體發展，於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研發部門的核心成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這些主要管理層的持續努力、表現和能力。失去肖先生或研發部門的核心成員可能導致：(i)失去組織重點；(ii)運營執行能力下降；(iii)無法物色和執行潛在策略措施，如擴大產能；及(iv)阻礙新產品或技術的發展。這些不利影響可能（其中包括）減少潛在收入、妨礙本集團擴充產品線和增加我們在市場低迷時的風險。這些情況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衛浴潔具產品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合適和合資格的人選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或聘用合適和合資格的新僱員。倘我們未能聘用或挽留所需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性能和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是否行之有效，而其效能則倚賴若干因素，包括此體系的設計、質量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和指引的能力。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對我們的業務、商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就我們的環境和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如ISO 14001和ISO 9001認證的國際認可認證。董事相信，這些認可和認證是我們整體成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我們失去有關的認可和認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訂有關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任何現有租約，且我們的租約在屆滿之前可能被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漳州市租得三處總建築面積為64,183.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因此，維持現有租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續訂任何現有租約，或任何租約於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我們將需要搬遷至別處。根據相關租賃合約，在該等租賃合約屆滿後，我們有權優先租賃該等物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與租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我們的租賃合約。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該等租賃合約，我們可能需要將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現有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至別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可替代地點將可立即按可資比較位置或條款取得。

我們的租約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終止，如我們物業業主違反協議。倘我們或我們現有或未來業主違反租賃合約，則我們或須搬遷至別處。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搬遷或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能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合適物業，或甚至未能物色合適物業，或我們或須支付高昂租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產能的規劃增長將對我們的管理、體系和資源造成沉重壓力。為配合增長，我們預計將須要實施多種全新或更先進的運營和財務體系、程序和監控措施，包括改善我們的會計和其他內部管理體系，均須分散大量管理精力和額外開支。我們未必能妥善處理急速發展的公司時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未能：

- 維持盈利能力；
- 維持生產水準；
- 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增加產品銷售，藉以消化新增產量；
- 管理擴充運營的物流、水電和供應需要；
- 預測和適應政府法規的任何變動、涉及競爭者的併購、技術發展和其他重大的競爭和市場變化；
- 對開支維持充分控制；或
- 吸引、培訓、推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而如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或可能根本不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或可能根本不能執行。我們的策略受制於重大的商業、經濟和競爭的不確定因素和或然事件，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可能會延遲或增加實施的成本。這些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潛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延誤交貨和安裝生產設備、勞資糾紛、設計或施工更改、成本改變或有關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延誤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和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市況轉變導致須修訂增建設施的計劃。

延誤擴充生產廠房可能造成損失或延遲獲得收入、增加融資成本，或無法符合利潤和盈利預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我們和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此，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和對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派計劃和企業商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和閣下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事宜：

-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促使我們採納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
- 決定大部分企業行動的結果，而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可使我們未經其他股東批准即進行企業交易；
- 批准潛在併購、出售資產和其他重大企業交易，包括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交易；
- 發行證券；
- 投資決定和有關資本開支的決定；
- 執行合約權利；及
- 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

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將可控制我們的管理和行政，包括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通過這些董事間接控制委任我們的行政人員。只要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繼續擁有我們重大部分的股權，則即使此部分少於已發行股份的50%，彼等仍可繼續對我們的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有效控制權。我們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對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行動。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今後的股息政策。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未來的派股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我們借貸資金的能力可能受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形勢的不利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該筆款項已到期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借貸更多資金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的信心，以及可能影響市場狀況及整體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近期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以及信貸期緊縮。中國政府近年採取信貸緊縮政策。倘我們未能自我們現有或其他融資渠道籌措資金，或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我們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衛浴潔具產品市場面對的競爭同時來自國際和國內製造商。國際製造商包括科勒、東陶、美標。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等製造商於2011年在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8.0%、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6.7%，以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5.2%。國內製造商包括箭牌、法恩莎、安華及美加華。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等製造商於2011年在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6.8%、人民幣774百萬元及3.6%、人民幣736百萬元及3.4%，以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及1.4%。我們部分競爭者較我們更易於取得資金和具有更大規模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能否成功於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產品質量穩定、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時間表、毗鄰客戶和便利的運輸、客戶服務和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能保持競爭力，或這些策略將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海外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的海外主要客戶能通過使用海外供應商滿足其需要，則我們未必能增加市場份額或為我們的衛浴潔具產品覓得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及窯所用燃料成本可能上升。

我們為業務運營採購大量原材料（如長石、絹雲母及粘土）、包裝物和配件。我們的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相當大的比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5.3%、57.3%及62.5%。

風險因素

我們亦採購我們的窯所用的燃料，即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我們的燃料成本亦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相當大的比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5%、13.0%及10.9%。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價格普遍隨市況和市價趨勢變動。這些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供應亦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左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管制、未能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天氣狀況和整體經濟環境，全部均可能不時對各種市價構成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未能及時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防止我們的盈利率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銷售合約下的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我們能夠相應提高此銷售合約下對客戶的售價之間可能無法同步。此外，於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或天然氣成本急升而我們以調高產品價格的方式將成本轉嫁至客戶的情況下，某些客戶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而需求可能減少。這些成本的上升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成本有所上升亦可能加重營運資金需要，繼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儘管我們的生產屬資本密集性質，但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和提高產量，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要將增加。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工成本已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生產的需要而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未來不會持續上升。倘我們面臨人手短缺，我們未必能維持產量。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上漲，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有關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我們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我們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故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的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的品牌帶來負面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開始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然而，除名人代言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我們無法掌控品牌大使的活動或大眾對其形象的詮釋。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的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帶來負面影響，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收入的比例日漸提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法規變動均可能令我們招致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受限於眾多的國家、省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和監控。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國土資源部等中央政府機關以及省和地方機關和機構監管中國工業的多個範疇，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興建或發展新的生產廠房或重建現有生產廠房；

風險因素

- 環保法律法規；
- 成立外資企業或更改其股東；
- 外匯；
- 稅項、關稅和費用；及
- 土地使用權。

與這些法律和法規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和規定可能屬重大，亦可能使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延遲投產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的運營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修改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謹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

我們的運營和資產受到众多健康、安全、環境和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管，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負債。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國家、省和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的法律和法規的規管。因這些法律和法規而招致重大成本和負債的風險乃我們的業務無法回避的問題。這些法律和法規涉及排放廢氣、排放污水、處理和傾倒固體和有害廢料、勞工健康和 safety 以及調查和補救污染。其可能徵收排放廢料費用，並就環境違法行為施加罰款和要求我們取得諸如環境許可證的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若干規定，我們或會接到法令要求糾正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或停止產生環境問題的營運。部分法律和法規受到多變和相悖的詮釋所限。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安全和環境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或未能通過任何安全或環境影響調查或評估，或現場發生意外，或我們被判定須對其他地方的安全或環境危害負責，則或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管理層團隊的聲譽和信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須採納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成本甚高，且可能令我們面對財務資源限制。

完善健康和 safety 法律和法規、加強執法和環境、健康和 safety 問題以及過往污染所產生的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索償等其他事態發展，可能妨礙或限制我們的部分運營、承擔巨額的合規開支、遵守補救規定或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有關法例、法規、執法或私人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前景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環境合規和補救的成本必然難以預計，影響因素包括環境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變化、科技可用性和應用、發現目前未知的補救場所和須根據適用法例於潛在擔責方之間分配成本。倘實際開支超過所撥備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亦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政府干預程度高；
- 現正處於市場主導經濟的發展初期；
- 曾經歷急速發展；
- 嚴格執行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的效率未如理想。

自1978年起，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一直是全球發展得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惟就地域分佈和經濟體系中不同分部而言，增長情況並不平均。在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經濟的過程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並且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殊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行重大控制。

此外，由於中國與美國、歐洲和其他亞洲國家日益緊密的貿易關係，該等國家或地區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危機會對中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具體而言，近期起源於美國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促使中國政府實施空前的刺激計劃和措施，以恢復經濟穩定。由於政府的努力，中國經濟此後恢復情況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更為理想。然而，隨著該等刺激計劃和措施效果消失後，中國經濟未必能維持其復甦水平或重新獨立增長，且可能回復到整體經濟放緩狀況。由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日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管或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訂明，如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向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如其境外公司出現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等，亦須更新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及相關法規，未有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風險因素

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任何一名股東如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則本公司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由於我們不確定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上述通知，故不能預測第75號通知及其他外匯管理局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寄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限制。舉例而言，我們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我們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如我們未能獲得批准或進行相關登記，則我們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營運資本及擴充項目融資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惟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陷入負債或虧損，則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支付股息，而該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對獲取資金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統一稅率25%。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過渡措施，適用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低稅率或其他優惠的企業。該等享有低稅率的企業將於五年期內逐漸改為按新統一稅率繳稅；符合資格可定期定額減稅或免稅的企業將可於實施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到期。然而，因未有任何利潤而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的優惠待遇期將視作自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的管理機構。然而，實施條例僅實施數年及其實施有待於實踐中作進一步解釋。儘管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我們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被中國稅務機關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最多10%的中國所得稅。倘一家香港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一家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取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企業收自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視乎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載的其他條件而定）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收益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並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有關中國預扣稅將削減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我們全部生產業務，並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作出的不同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與美國或其他多個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境外法院的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中國法院認為境外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致使利率上調及經濟增長放緩。

為回應外界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貨幣供應的大幅增長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為可以管理的步伐。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貸款。該等措施過往有助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減低對消費品的需求。該等措施連同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可能上調的利率）均會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

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分別為31.1百萬美元、35.8百萬美元及42.7百萬美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88.4%、65.2%及42.0%。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率，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出現波動。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十年來將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於收緊並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此政策變更導致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2.3%。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0.1%、3.1%及4.9%。

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積極，但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敦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且更大幅升值。如我們必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會使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減少。相反，如我們為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我們的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則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所獲港元及美元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會令我們的產品對國際客戶而言更加昂貴，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為減輕外匯風險，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安排（如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抵銷外匯變動對我們交易的影響，惟有關交易須予以對沖。遠期協議（包括外匯遠期合約）需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將獲得成功。對沖匯率（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失敗，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若干國家的經濟和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力及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的國內消費收縮或增長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我們或須關閉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令我們的運營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短缺。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並不保證上市可使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高流通量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基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到影響，故此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盪不定。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可嚴重影響我們的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界整體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發展策略、收購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鑒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轉載自未能假定或保證是否可靠的第三方刊物及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其他數據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不符、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將遭即時攤薄，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張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資金，則(a)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薄，及／或(b)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因全球發售所致，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遭遇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及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較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高出許多。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由於全球發售導致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產生即時及大幅攤薄。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以表示我們日後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特別見於「概要」、「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等章節。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可能」、「計劃」、「期望」、「將會」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詞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的管理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我們所期望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閣下應尤為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達成該等策略的方案；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根據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不論因信息有所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義務且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警示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建銀國際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但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可分派予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宣傳）2005年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的豁免而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全體或任何公眾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有關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文及其條件者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應就每筆股份購入支付，而賣方則就每筆股份出售支付（換言之，一般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承讓方支付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在彼等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並無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目前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近乎全部資產乃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考慮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3.06及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就與聯交所隨時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建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楊清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袁志偉（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在有需要時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所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於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肖智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元光北路23號 華元小區7幢303室	中國
-----	---	----

葉曉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鐘法路3號 人民新村6幢104室	中國
-----	---	----

楊清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長泰縣武安鎮 人民西路135號405室	中國
-----	--	----

陸劍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海滄區 嵩嶼北五里34號18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管莊東里 61樓2門401號	中國
-----	--	----

梁嘉敏	香港 杏花邨11座17樓6室	中國
-----	-------------------	----

林時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後江埭路172號3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美國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p>
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p>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21樓2101室</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公司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 蔡坑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7樓2室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bolina.cc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袁志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袁志偉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第2座16樓C室 楊清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長泰縣 武安鎮 人民西路135號405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審核委員會	林時茂 (主席) 同繼鋒 梁嘉敏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楊清雲 (主席)
同繼鋒
林時茂

提名委員會

肖智勇 (主席)
同繼鋒
林時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園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漳州市
南昌中路
清華園3號樓1樓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東孚分理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324國道一樓

工商銀行
漳州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漳州市
元光南路3號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內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摘錄自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報告之處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我們董事相信，政府官方刊物及摘錄自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報告的資料。此外，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緒言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就中國衛浴潔具市場開展分析並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擁有近50年行業經驗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報告已由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佣金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Frost & Sullivan報告載列有關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資料，如衛浴潔具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收入及其他經濟數據，而該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Frost & Sullivan乃透過在中國衛浴潔具行業內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而開展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Frost & Sullivan自有的研究數據庫所得數據。預測數據則是通過分析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推算得出。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中所載的收入、產量及銷量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得出。

Frost & Sullivan報告中的預測乃基於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得出：

- 假設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令中國衛浴潔具行業得以穩定發展；
- 假設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
- 在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基礎上，假設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值於預測期間穩步增加。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資料均非摘錄自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自從20世紀80年代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迅猛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人民幣21,631,000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7,156,00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預測，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5年將達到人民幣72,999,000百萬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1.5%。

隨著經濟發展，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自2006年的人民幣16,500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4,999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預計於2015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53,345元，預期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1%的速度增長。

下圖列示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來源：Frost & Sullivan

城市化進程加快

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加快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導致大量農村居民湧入城鎮地區。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的城市人口由2006年的約58,290萬人增加18.5%至2011年的約69,080萬人，城市化率（即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44.3%增至2011年的51.3%。Frost & Sullivan預測中國的城市人口將進一步由2011年的約69,080萬人增加18.1%至2015年年底的約81,580萬人，城市化率於2015年預計將達59.3%。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對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產生了重大影響。其中，從農村地區遷至城市地區的居民受到城市居民消費習慣的影響，日益樂意在能夠提升彼等生活水準及舒適感的產品（包括衛浴潔具產品）上花費。

下圖列示中國於所示期間末的過往及預測城市及農村人口及城市化率。



來源：Frost & Sullivan

可支配收入提高

由於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於過往數年大幅提高，由2006年的人民幣11,759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與中國經濟預期持續增長一致，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將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進一步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36,291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城市家庭的過往及預測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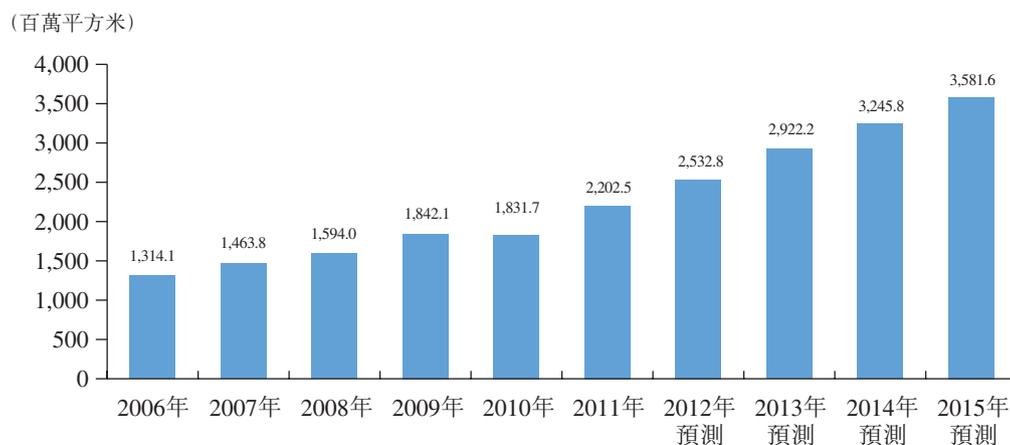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增長

中國的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已創造強勁住房需求。於2011年，中國住宅物業的總竣工樓面面積由2006年的約1,314.1百萬平方米增長至約2,202.5百萬平方米，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期樂觀的經濟前景及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將繼續帶動住房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實施一系列房地產緊縮措施（包括住房限購），其並非意在限制住房的真實需求，而是控制中國房地產市場過熱以及遏制房價攀升及投機購買活動。上述措施不可避免會造成房地產行業更艱難的經營環境，這可能導致市場進行整合，小型及財務較困難的房地產開發商即將破產或被收購。然而，由於受可支配收入提高、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以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故預期中國住房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整體仍將繼續增長，尤其是欠發達地區及中小城市。此外，中國政府已宣佈計劃改善生活水平及更為重要的是解決欠發達地區的優質住房供應，包括一項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為低收入家庭建造合共36百萬套保障性住房的計劃。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住宅物業的總竣工樓面面積預期將在2015年年底前增長至3,581.6百萬平方米，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2.9%。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住宅物業的過往及預測竣工樓面面積。

中國住宅物業的過往及預測竣工樓面面積



來源：Frost & Sullivan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近期緊縮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概覽

衛浴潔具市場的總體情況

按零售收入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衛浴潔具市場之一，佔2011年世界衛浴潔具產品產量約35%。同時，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亦是2011年世界上最大的衛浴潔具產品出口國，其主要出口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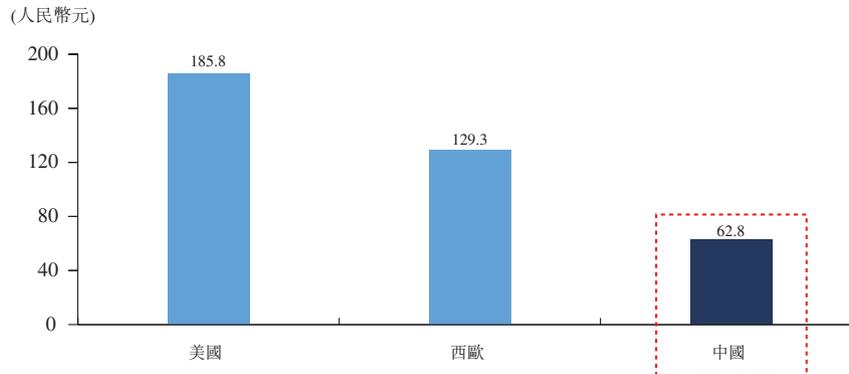
中國零售業的發展已為零售分銷帶來重大變化，衛浴潔具產品的各種分銷渠道紛紛湧現。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衛浴潔具產品大體上透過五個主要渠道進行分銷：(1)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例如紅星美凱龍）；(2)地區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市場；(3)建築工程的批發市場；(4)品牌專賣店；及(5)網上商店。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地區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市場及品牌專賣店為中國衛浴潔具產品的三個主要零售分銷渠道，而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為最受歡迎及最有效的渠道，乃由於其廣闊的地理覆蓋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所提供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衛浴潔具產品的製造商在生產技能、設計能力、品牌優勢、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和市場行銷技巧方面形成競爭。相比國際同行而言，本土製造商的優勢在於較低的製造成本、對本地市場更了解及定價具競爭力。

居民家庭仍為中國衛浴潔具產品最大的目標市場。商業物業（如酒店、商務寫字樓、大型購物中心、電影院、體育館、酒樓及娛樂中心）及公共建築（如政府辦公樓、醫院、學校及運輸中心）亦是中國衛浴潔具產品需求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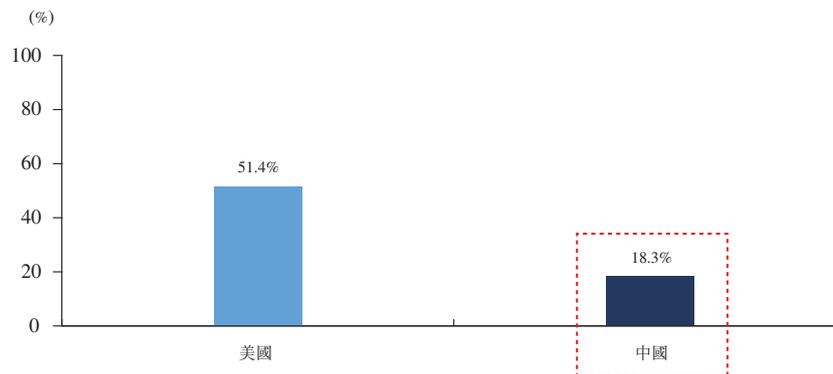
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得益於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提高及中國住房需求增加，近年來，中國衛浴潔具市場高度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39,2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4,68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儘管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於過往數年發展迅速，中國在衛浴潔具產品方面的人均開支仍遠落後諸如美國及西歐等較發達地區。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於2011年在衛浴潔具產品方面的人均開支為人民幣62.8元，分別相當於2011年西歐及美國衛浴潔具產品人均開支的48.6%及33.8%，意味著中國衛浴潔具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下圖列示美國、西歐及中國於2011年在衛浴潔具產品方面的人均開支。



來源：Frost & Sullivan

此外，家居裝修及升級活動增加預期將帶動中國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於2010年翻新佔中國裝修總量的18.3%。然而，在美國，翻新佔裝修總量的51.4%。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更高生活水平的追求，預計在中國使用兼具更佳設計、質量及功能的新衛浴潔具產品替換舊產品的家居裝修及升級活動將增加。下圖列示2010年美國及中國的翻新佔裝修總量百分比的對比。



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在住房需求增長及家居裝修活動增多的帶動下，中國衛浴潔具市場預計將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44,848百萬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4%。下圖列示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按材料類型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根據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類型，衛浴潔具產品可以分為兩大類：陶瓷產品和非陶瓷產品。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包括座便器、面盆、小便器、蹲便器、婦洗器、拖把池及其他類似產品。非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包括浴缸、浴室櫃、淋浴房產品、龍頭、沖水器、乾手器和電子零件。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2011年，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約佔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54.4%，零售額為人民幣46,082百萬元。2011年，非陶瓷衛浴潔具產品佔該市場的45.6%，零售額為人民幣38,597百萬元。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按材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材料	主要產品	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中國衛浴潔具 市場的百分比 (%)
陶瓷	座便器、面盆、小便器、蹲便器、 婦洗器、拖把池及其他類似產品	46,082	54.4%
非陶瓷	浴缸、浴室櫃及淋浴房產品	18,693	22.1%
	五金配件	18,347	21.7%
	其他產品	1,558	1.8%
	小計	38,598	45.6%
總計		84,6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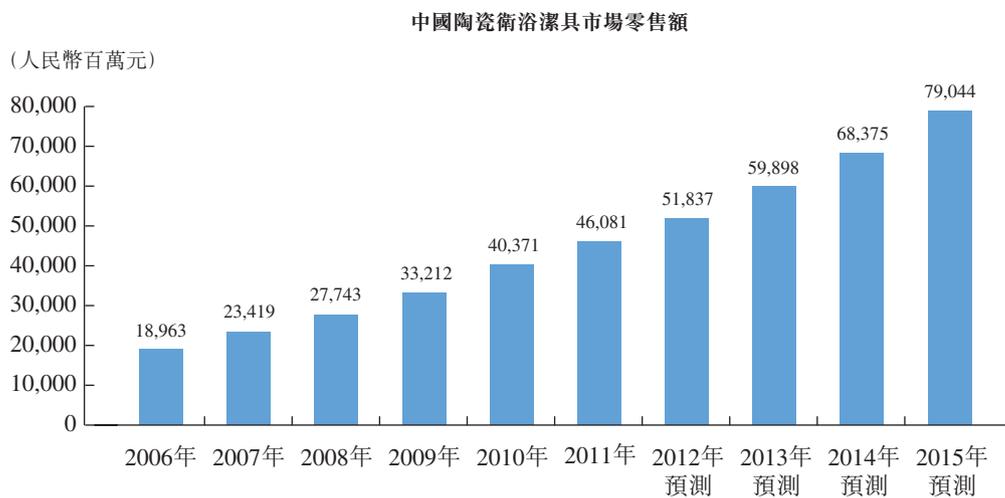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概覽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18,96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6,0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超過同期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Frost & Sullivan預測，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於2015年將增至人民幣79,044百萬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4%。

下圖列示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根據包括產品質量、零售價格、產品設計、品牌定位及終端應用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可分為高端、中高端及低端三個分部。高端分部被界定為連體座便器的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的該等品牌；中高端分部被界定為連體座便器的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9,000元的該等品牌；低端分部被界定為連體座便器的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200元的該等品牌。²

2011年，低端、中高端及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分部分別佔據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46.2%、47.1%及6.7%的市場份額，零售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1,283百萬元、人民幣2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預測，儘管當前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由低端及中高端市場分部佔據支配地位，中高端市場分部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預計將錄得18.5%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同期高端市場分部（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和低端市場分部（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7%）的增長速度。除實現更快增長外，中高端市場分部已成為2011年中國衛浴潔具市場最大的市場分部。

1 平均零售價乃基於來自經挑選衛浴潔具市場的一手研究資料而計算。報告中的數字可能與特定品牌的實際平均售價有差距。

2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將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根據連體座便器的平均零售價劃分為高端、中高端及低端分部被大多數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參與者普遍接受及認可。航標品牌因其連體座便器的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500元而屬中高端分部。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高端、中高端及低端分部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按分部劃分的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陶瓷座便器產品分部是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最大的產品分部，佔2011年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46.0%，零售額為人民幣21,211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陶瓷座便器產品分部的零售額預計將按15.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人民幣21,21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92百萬元，佔2015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48.4%。

2011年，陶瓷面盆產品分部佔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約35.4%，零售額為人民幣16,290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陶瓷面盆產品分部的零售額預計將按1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人民幣16,29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8,456百萬元，佔2015年中國陶瓷衛浴市場的36.0%。

其他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包括小便器、蹲便器、婦洗器、拖把池及其他）合共佔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18.6%。

下圖列示中國陶瓷座便器、陶瓷面盆及其他陶瓷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中國陶瓷座便器、陶瓷面盆及其他陶瓷產品的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競爭形勢

2011年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排名

在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按2011年零售額計算，我們的航標品牌排名第五位。下表按零售額列示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前十名。

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前十名

排名	品牌	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科勒	1,726	8.0%
2	箭牌	1,468	6.8%
3	東陶	1,458	6.7%
4	美標	1,127	5.2%
5	航標	951	4.4%
6	法恩莎	774	3.6%
7	安華	736	3.4%
8	和成	552	2.5%
9	樂家	534	2.5%
10	美加華	305	1.4%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特定品牌的零售額僅包括來自國內市場按零售價格計算的自有品牌的零售額，不包括源自原設備生產或原設計生產業務的銷售收入。

2011年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排名

在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按2011年零售額計算，我們的航標品牌排名第二。下表按零售額列示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國內品牌）前十名。

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國內品牌）前十名

排名	品牌	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箭牌	1,468	6.8%
2	航標	951	4.4%
3	法恩莎	774	3.6%
4	安華	736	3.4%
5	美加華	305	1.4%
6	吉事多	228	1.1%
7	杜菲尼	183	0.8%
8	恒潔	178	0.8%
9	維可陶	160	0.7%
10	鷹衛浴	149	0.7%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特定品牌的零售額僅包括來自國內市場按零售價格計算的自有品牌的零售額，不包括源自原設備生產或原設計生產業務的銷售收入。

行業概覽

2010年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排名

在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按2010年零售額計算，我們的航標品牌排名第八。下表按零售額列示2010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前十名。

2010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前十名及其各自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	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科勒	1,660	9.1%
2	東陶	1,510	8.3%
3	美標	1,461	8.0%
4	箭牌	1,430	7.9%
5	安華	570	3.1%
6	樂家	530	2.9%
7	和成	470	2.6%
8	航標	376	2.1%
9	美加華	280	1.5%
10	法恩莎	260	1.4%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特定品牌的零售額僅包括來自國內市場按零售價格計算的自有品牌的零售額，不包括源自原設備生產或原設計生產業務的銷售收入。

2010年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排名

在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按2010年零售額計算，我們的航標品牌排名第三。下表按零售額列示2010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國內品牌）前十名。

2010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中高端品牌（國內品牌）前十名及其各自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	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箭牌	1,430	7.9%
2	安華	570	3.1%
3	航標	376	2.1%
4	美加華	280	1.5%
5	法恩莎	260	1.4%
6	恒潔	190	1.1%
7	維可陶	145	0.8%
8	吉事多	140	0.8%
9	鷹牌	110	0.6%
10	杜菲尼	90	0.5%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特定品牌的零售額僅包括自有品牌按零售價格計算所得的零售收入，不包括源自原設備生產或原設計生產業務的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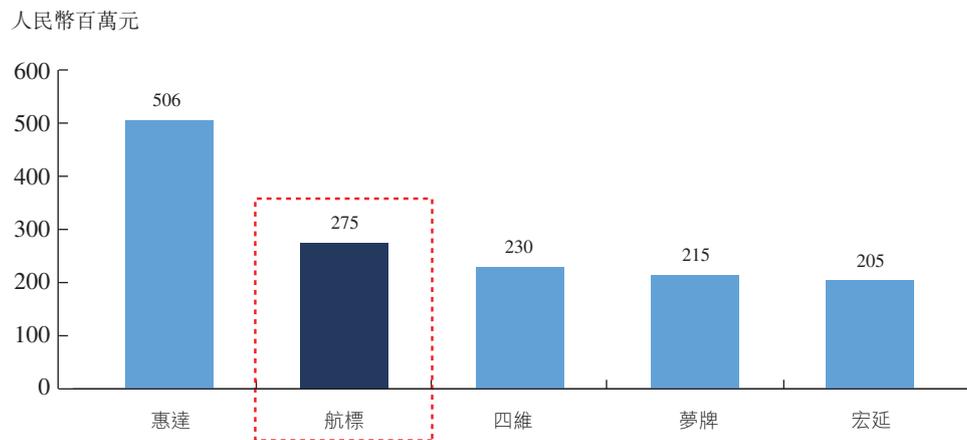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1年按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生成收入計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排名

一直以來，中國的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向國際品牌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於2010年，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產品向海外市場出口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307百萬元。

下圖按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生成收入列示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前五名。2011年，本集團乃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行業第二大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製造商，其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按中國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生成收入計
2011年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前五名



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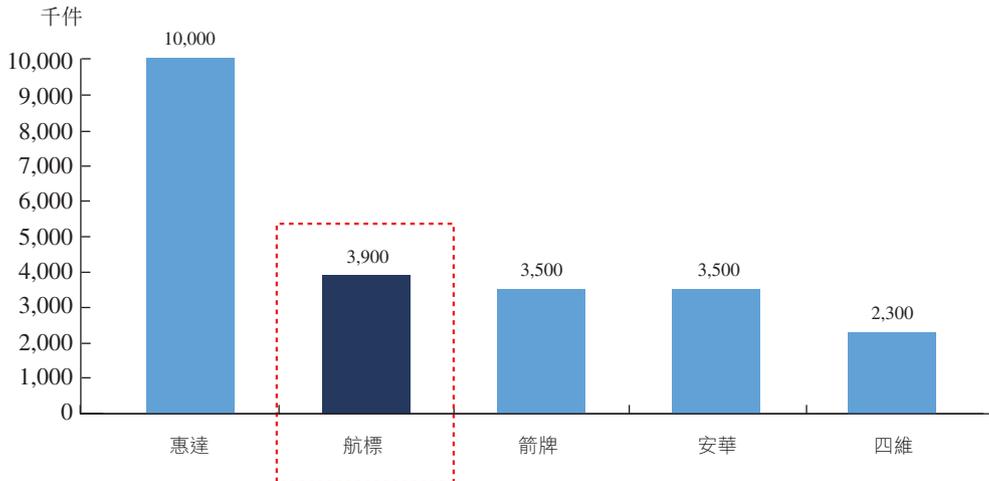
附註：

1. 特定製造商的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收入指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生成的收入，不包括源自自有品牌的銷售收入。
2. 圖中收入數據基於陶瓷衛浴產品，包括座便器、面盆、小便器、蹲便器、婦洗器、拖把池及其他。

2011年按設計產能計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排名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設計產能乃評估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的關鍵標準，其他標準包括經營效率、產品類型、資格及比率。下圖列示2011年按設計產能計中國排名前五的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本集團擁有四條生產線，2011年設計產能為390萬件，按產能計乃中國第二大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

按設計產能計2011年陶瓷衛浴潔具製造商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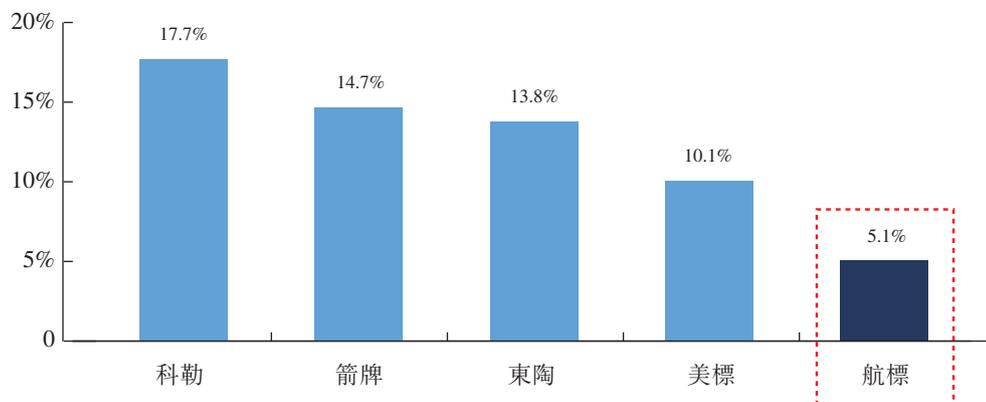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喜好度

根據Frost & Sullivan對終端用戶所作的調查，下表列示2010年中國主要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排名。

品牌知名度 – 第一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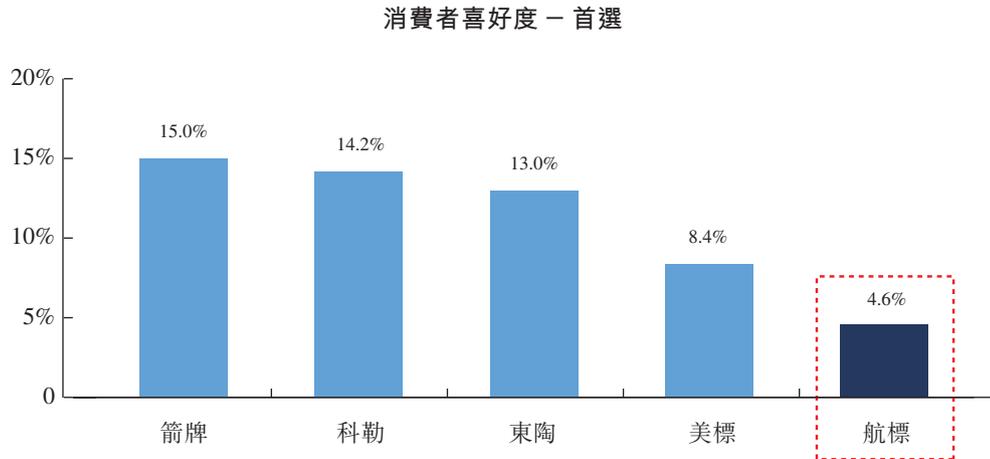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第一提及」指在不給提示的情況下，當要求被訪者從一類產品中列出其所能憶起的所有品牌時，首先提到某品牌或者產品的被訪者佔所有被訪者的百分比。這被用來描述被訪者被問到相應問題時提到的第一個品牌名稱。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對終端用戶所作的調查，下圖列示2010年中國主要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的消費者喜好度排名。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首選」指在不給提示的情況下，表示在購買某類產品時會選擇某一品牌的被訪者佔所有被訪者的百分比。這用以描述受訪者在回答相應問題時的第一選擇。

按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喜好度排名，我們的航標品牌在2010年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名列第二。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以及有限責任公司，彼等的業務主要是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與該等業務相關主要及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方面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分別於2002年3月1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及2011年12月24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一直屬於國家允許或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應當報批准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乃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及施行。根據《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按不低於10%的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存留作僱員花紅福利基金的金額由該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釐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貨物進出口方面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是中國政府對境內機構或個人開展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之一。《對外貿易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依法自工商行政管理局獲註冊登記或者完成其他許可證審批程序，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另經有關法律或法規豁免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公佈，並於2005年6月1日起開始生效。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

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

產品質量方面的規定

在中國，監管產品質量的法律架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內訂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

《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的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來制定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可自願向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或其授權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系統鑑定，通過鑑定後將由認證機構發出企業體系認證鑑定證明。

《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此外，按照《產品質量法》，產品的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應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不應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且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稅務方面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自1991年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制，按應課稅收入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算，稅率為3%。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2008年11月10日進行修訂及其修訂內容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制。根據該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0%，除國務院另行規定者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於1994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口企業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後，憑有關憑證向稅務機關申請批准退還或免徵就出口貨物所徵繳的增值稅。

股息稅項

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通過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及派付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有機構但股息與該機構並無重大關係者)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份，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遺產稅。

外匯方面的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而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之一。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國內機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外匯不予限制。境內機構發生經常項目外匯支出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向銀行申請註冊資本結匯，事先應當經

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驗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定

在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架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訂立，並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建設單位應按照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不同，編製相應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環境影響登記或審批手續。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發佈的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另外，根據自1984年1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經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3年7月1日開始施行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目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勞動及社會保障方面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保險及社會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根據該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信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於2004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國家法規共同繳納保險費。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僅由僱主根據國家法規繳納保險費。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僱員供款應由僱主代其支付及預扣。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倘用人單位未繳付社會保險費，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則每日對未付款項徵繳0.2%的滯納金，直至未付款項付清為止。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倘用人單位未繳付工傷保險費，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保險費，每日對未付款項徵繳0.05%的滯納金，直至未付款項付清為止，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則對未付款項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

法 規

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戶口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金額，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上述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許可、批准、准許及證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漳州萬佳、漳州萬暉、福建萬榮及東山萬興。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自有品牌以及按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基準的第三方品牌衛浴潔具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漳州萬佳成立及萬佳一號廠房開始投產
2004年	我們的航標品牌產品入選為2008年北京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
2005年	漳州萬暉成立
2006年	福建萬榮成立 萬暉廠房開始大規模投產
2007年	榮獲2007年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殊榮 榮獲福建名牌產品殊榮 榮獲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2008年	獲得中國節水產品認證(CSC/T34.1-2006) 獲得ISO9001:2008、ISO14001:2004和ISO10012:2003認證 漳州萬暉獲美標頒授「業務夥伴－美標品牌」稱號 收購在中國註冊的「航標」、「Bolina」及「Bolina Italiana」商標，並推出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策略
2009年	進一步推行我們的第三方分銷模式，並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拓闊至52家第三方地區分銷商及9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
2010年	獲得中國節水產品認證(CQC3221-2009) 開始委聘名人為品牌大使 萬佳二號廠房開始大規模投產 榮獲中國十大衛浴品牌殊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榮獲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優質產品殊榮
	東山萬興成立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2010年12月31日覆蓋70家第三方地區分銷商和19家子分銷商（經營126個銷售點）
2011年	榮獲全國保障性住房建設用材優秀供應商稱號
	榮獲2011年中國廚衛百強稱號
	榮獲「金龍馬」獎最佳設計獎（W1581坐便器）
	榮獲2010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稱號
	榮獲2010年度價值品牌殊榮
	與紅星美凱龍建立戰略聯盟
	與金盛集團建立戰略聯盟
	與萬菱實業建立戰略聯盟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2011年12月31日覆蓋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
2012年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最後可行日期覆蓋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
	委聘台灣女歌手兼演員范瑋琪小姐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

漳州萬佳

透過於2002年3月1日成立的漳州萬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開始作為衛浴潔具製造商開展業務。漳州萬佳由肖先生（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i)肖先生之前在雙菱的下屬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及江德勝先生，以及(ii)李小賢先生及羅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肖先生的朋友）成立。雙菱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自1997年6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上市，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建造。於2001年9月前，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陶瓷器皿製造並在萬佳一號廠房的現址經營一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廠。雙菱未能成功經營該廠，因而停止營運該廠，打算通過業務重組計劃轉型為一家中國建築公司，並於2002年初前後出售廠房連同生產廠房及相關商標予福建漳龍。隨後，福建漳龍邀請投標人競投經營該廠，透過租賃廠房連同生產廠房及相關商標予中標人以繼續經營該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雙菱當時的副總經理肖先生成功中標營運該廠，並隨後與福建漳龍簽訂租約，自200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租用該廠。隨後，彼邀請其雙菱之前下屬及朋友管理業務。因此，福建漳龍將廠房及生產廠房出租予漳州萬佳，並授權漳州萬佳使用商標「航標」、「Bolina」及「Bolina Italiana」。因此，漳州萬佳於2002年成立萬佳一號廠房。除上述所披露業務關係外，漳州萬佳與雙菱目前並無其他關係。肖先生於中國衛浴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監管漳州萬佳的總體發展。自2002年開展業務以來，萬佳一號廠房在肖先生的領導下表現卓越。

於其成立之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由肖先生（為其本身及為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悉數注資及繳足。肖先生、李小賢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羅偉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持有漳州萬佳30.0%、25.0%、12.0%、12.0%、10.0%、6.0%及5.0%的股權。在其成立之前，為使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及李小賢先生協助肖先生日常管理萬佳一號廠房及以便彼等代表漳州萬佳為當事人與外方進行談判，肖先生與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各自訂立信託安排，據此，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佳的股權，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包括隨後按代表肖先生持有的股權比例而增加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供款），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於漳州萬佳成立之時，肖先生為其72.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2年7月12日，根據陸先生與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各自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陸先生分別自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收購於漳州萬佳的10.0%及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轉讓股權乃全部由陸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及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由於股權轉讓，陸先生成為漳州萬佳28.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所有該等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30.0%、28.0%、12.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88.0%的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2年9月2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佳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股權的比例注資。

於2003年3月14日，根據肖先生及傅國富先生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80,000元自傅國富先生收購於漳州萬佳6.0%的股權，該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36.0%、28.0%、6.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94.0%的股權的受益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4年2月12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佳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權的比例注資。

於2005年1月26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為其本身注資人民幣220萬元及為其代名人陸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各自分別注資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25萬元及人民幣25萬元，以及由傅國富先生注資人民幣30萬元。於完成註冊資本增加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持有40.0%、24.0%、6.0%、25.0%及5.0%，及肖先生仍為漳州萬佳94.0%權益的受益人。

由於自漳州萬暉於2005年3月成立以來，陸先生已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另一家集團公司漳州萬暉的30.0%股權，肖先生決定逐漸減少陸先生已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其所持有的於漳州萬佳的股權數額。此舉也因為肖先生當時希望陸先生專注管理漳州萬暉。於2005年10月10日，根據肖先生與陸先生訂立的股權出資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萬元自陸先生收購漳州萬佳8.0%的股權，該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48.0%、16.0%、6.0%、25.0%及5.0%持有。隨後於2006年12月18日，根據肖先生與陸先生及傅國富先生訂立的股權出資轉讓協議，肖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自陸先生及傅國富先生收購漳州萬佳16.0%及6.0%的股權，該等代價均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肖先生自陸先生所收購漳州萬佳合共24.0%的股權原由陸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因此，當肖先生分別於2005年10月10日及2006年12月18日自陸先生收購合共24.0%的股權時，彼等之間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量。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70.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8年1月11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及透過代名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股權比例注資。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萬佳二號廠房以租得物業由漳州萬佳成立及營運。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9月開始大規模投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6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萬暉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自肖先生收購漳州萬佳100.0%的股權（包括肖先生持有的70.0%的股權及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的25.0%及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所釐定。由於肖先生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因此已向其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肖先生已於漳州萬佳成立之前分別與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訂立信託安排，以便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對外代表漳州萬佳行事。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萬佳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漳州萬佳最終股權組成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漳州萬佳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於2002年3月1日成立當日	肖先生	600,000	30.0
	陸先生 ⁽¹⁾	240,000	12.0
	傅國富先生	240,000	12.0
	王亮先生	200,000	10.0
	羅偉先生	120,000	6.0
	李小賢先生 ⁽¹⁾	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100,000	5.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2002年7月12日	肖先生	600,000	30.0
	陸先生 ⁽¹⁾	56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240,000	12.0
	李小賢先生 ⁽¹⁾	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100,000	5.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2002年9月2日	肖先生	900,000	30.0
	陸先生 ⁽¹⁾	84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360,000	12.0
	李小賢先生 ⁽¹⁾	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150,000	5.0
	合計	<u>3,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2003年3月14日	肖先生	1,080,000	36.0
	陸先生 ⁽¹⁾	84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180,000	6.0
	李小賢先生 ⁽¹⁾	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150,000	5.0
	合計	<u>3,000,000</u>	<u>100.0</u>
2004年2月12日	肖先生	1,800,000	36.0
	陸先生 ⁽¹⁾	1,40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3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¹⁾	1,2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250,000	5.0
	合計	<u>5,000,000</u>	<u>100.0</u>
2005年1月26日	肖先生	4,000,000	40.0
	陸先生 ⁽¹⁾	2,400,000	24.0
	傅國富先生	6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¹⁾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2005年10月10日	肖先生	4,800,000	48.0
	陸先生 ⁽¹⁾	1,600,000	16.0
	傅國富先生	6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¹⁾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2006年12月18日	肖先生	7,000,000	70.0
	李小賢先生 ⁽¹⁾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2008年1月11日	肖先生	10,500,000	70.0
	李小賢先生 ⁽¹⁾	3,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¹⁾	750,000	5.0
	合計	<u>15,000,000</u>	<u>100.0</u>
2011年6月30日	漳州萬暉	<u>15,000,000</u>	<u>100.0</u>
	合計	<u>15,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漳州萬佳的該等股權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漳州萬暉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漳州萬暉於2005年3月24日由葉女士（肖先生的配偶）、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成立，彼等均為漳州萬佳當時的僱員，且除葉女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漳州萬暉成立萬暉廠房，其於2006年5月開始大規模投產。

為使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均為漳州萬佳當時的僱員）協助肖先生進行漳州萬暉日常營運及促進彼等代表漳州萬暉為其當事人與外方交涉，肖先生與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各自訂立信託安排。根據安排，陸先生及江先生所持漳州萬暉的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則提供所有資金（包括隨後按彼等代表肖先生所持股權的比例增加漳州萬暉註冊資本的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於其成立之時，漳州萬暉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部分由葉女士、肖先生（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為其代名人）、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注資及繳足合共人民幣1,200萬元。葉女士、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分別持有漳州萬暉40.0%、30.0%、15.0%、10.0%及5.0%的股權。肖先生為漳州萬暉成立時其45.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5年7月17日及2005年12月9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分別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至人民幣2,100萬元及由人民幣2,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700萬元。於2006年3月16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2,7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此等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暉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漳州萬暉的股權比例注資。

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已於2006年3月辭去彼等於漳州萬暉的職務，彼等離任時漳州萬暉業務仍處擴充初期，當時其權益持有人不時以漳州萬暉權益持有人的身份簽署各項文件。因此，肖先生要求彼等將各自的股權（包括江德勝先生為及代表肖先生持有的股權）轉讓予葉女士，以確保漳州萬暉的營運不會因彼等的辭任而受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葉女士與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各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葉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自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收購漳州萬暉15.0%、10.0%及5.0%的股權，所有該等代價均參照漳州萬暉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及陸先生按70.0%及30.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暉30.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6年4月6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600萬元。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陸先生及葉女士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

為支持當時地方政府有關擴充外資的政策，Nelson Marketing受引薦加入漳州萬暉，作為被動股東。根據肖先生與Nelson Marketing當時登記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而持有，原因是肖先生認為此舉將有利於Nelson Marketing由其當時的登記股東作為代表，而該等股東並非中國居民，且與肖先生擁有長期良好關係，該等股東常駐香港及中國。於2006年8月18日，漳州萬暉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完成繳足資本增加後（於2007年2月1日由人民幣3,6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萬元），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Nelson Marketing及陸先生按42.0%、40.0%及18.0%持有。所增加資本乃由Nelson Marketing按參照其所持漳州萬暉40%的股權計算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的比例注資。肖先生當時成為漳州萬暉58.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9年，肖先生曾考慮是否為本集團在中國申請上市。由於肖先生的顧問建議，漳州萬暉將須減少外商投資以有助於在中國境內的上市申請，並認為須維持規定的最低持股量以維持漳州萬暉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肖先生決定將Nelson Marketing所持漳州萬暉的股權減至25.0%，即保持其資格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最低限額。於2009年9月4日，根據肖先生與Nelson Marketing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萬元自Nelson Marketing收購漳州萬暉1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Nelson Marketing、陸先生及肖先生按42.0%、25.0%、18.0%及15.0%持有，及肖先生為漳州萬暉58.0%股權的受益人。

經考慮其境內及境外顧問的意見後，肖先生於2010年下半年決定申請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而非在中國上市。為推動本集團隨後的重組，肖先生決定將其代名人於漳州萬暉持有的全部實益權益合併至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

於2010年12月20日，Nelson Marketing當時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持有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予吉美香港（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代價乃參照Nelson Marketing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根據肖先生與吉美香港訂立的信託安排，Nelson Marketing的所有股權乃由吉美香港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而持有。肖先生與吉美香港之間訂立有關信託安排的主要原因是轉讓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之時，肖先生期望重組後，吉美香港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吉美香港僅暫時持有該等股權直至重組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4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elson Marketing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自葉女士、陸先生（其股權乃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及肖先生收購漳州萬暉42.0%、18.0%及1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就漳州萬暉18.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8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與陸先生在成立漳州萬暉之前即已訂立信託安排，以便陸先生協助肖先生進行漳州萬暉日常營運及對外代表漳州萬暉行事。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於2011年3月14日獲福建省長泰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准。於2011年7月15日，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萬元增至人民幣9,800萬元，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全部由Nelson Marketing供款。有關漳州萬暉的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漳州萬暉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5年3月24日成立當日	葉女士	4,680,000	40.0
	陸先生 ⁽¹⁾	3,5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¹⁾	1,80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1,3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690,000	5.0
	合計	<u>12,000,000</u>	<u>100.0</u>
2005年7月17日	葉女士	8,280,000	40.0
	陸先生 ⁽¹⁾	6,2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¹⁾	3,15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2,2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1,140,000	5.0
	合計	<u>21,000,000</u>	<u>100.0</u>
2005年12月9日	葉女士	10,680,000	40.0
	陸先生 ⁽¹⁾	8,0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¹⁾	4,05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2,8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1,440,000	5.0
	合計	<u>27,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6年3月16日	葉女士	21,000,000	70.0
	陸先生 ⁽¹⁾	9,000,000	3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u>
2006年4月6日	葉女士	25,200,000	70.0
	陸先生 ⁽¹⁾	10,800,000	30.0
	合計	<u>36,000,000</u>	<u>100.0</u>
2007年2月1日	葉女士	25,200,000	42.0
	陸先生 ⁽¹⁾	10,800,000	18.0
	Nelson Marketing ⁽²⁾	24,000,000	40.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u>
2009年9月4日	葉女士	25,200,000	42.0
	陸先生 ⁽¹⁾	10,800,000	18.0
	肖先生	9,000,000	15.0
	Nelson Marketing ⁽²⁾	15,000,000	25.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u>
2011年4月1日	Nelson Marketing	<u>60,000,000</u>	<u>100.0</u>
2011年7月15日	Nelson Marketing	<u>98,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漳州萬暉的該等股權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
2. 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由其股東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福建萬榮

福建萬榮於2006年11月9日就營運萬榮廠房（仍在興建）目的而成立。我們預計萬榮廠房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於其成立之時，福建萬榮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乃部分由肖先生及葉女士注資及繳足合共人民幣600萬元，彼等分別持有福建萬榮80.0%及20%的權益。

福建萬榮的繳足資本於2007年6月14日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萬元及於2007年7月23日由人民幣1,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600萬元。於2007年9月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全部繳付。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福建萬榮當時的權益擁有人肖先生及葉女士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

2008年7月前，肖先生最小的妹妹肖秀麗女士於大學畢業後居住在漳州，而肖先生希望肖秀麗女士協助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肖先生已邀請肖秀麗女士代其持有福建萬榮的股權。於2008年7月22日，根據肖先生、葉女士及肖秀麗女士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轉讓福建萬榮60.0%及20.0%的股權予肖秀麗女士及葉女士，有關代價均參照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分別由肖秀麗女士及葉女士持有60.0%及40.0%。由於上述原因，肖先生與其妹妹肖秀麗女士訂立信託安排，據此，福建萬榮的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因此，在肖先生轉讓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予肖秀麗女士的過程中，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量。

於2009年，肖秀麗女士搬出漳州，無法再參與福建萬榮的營運。由於肖先生有胞弟肖智強先生，而肖先生希望肖智強先生取替肖秀麗女士協助肖先生管理及業務營運。肖秀麗女士隨後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轉讓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予肖智強先生，有關代價乃參照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分別由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持有60%及40%。為取替肖先生與肖秀麗女士訂立的信託安排，肖先生與肖智強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據此，福建萬榮的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因此，肖秀麗女士將福建萬榮的股權轉讓予肖智強先生並無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量。於肖秀麗女士與肖智強先生各自為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持有人期間，彼等亦同意分別自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5月21日期間及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1年6月21日期間獲委任為福建萬榮的董事，並僅於有關期間根據肖先生指示行使彼等的權利和職責。

於2011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萬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自肖先生（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乃由肖智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及葉女士收購福建萬榮60.0%及40.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就福建萬榮60.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與肖志強先生已訂立信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因為肖先生希望肖志強先生協助其管理及業務營運。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福建萬榮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福建萬榮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6年11月9日成立當日	肖先生	4,800,000	80.0
	葉女士	1,200,000	20.0
	合計	<u>6,000,000</u>	<u>100.0</u>
2007年6月14日	肖先生	8,800,000	80.0
	葉女士	2,200,000	20.0
	合計	<u>11,000,000</u>	<u>100.0</u>
2007年7月23日	肖先生	12,800,000	80.0
	葉女士	3,200,000	20.0
	合計	<u>16,000,000</u>	<u>100.0</u>
2007年9月3日	肖先生	16,000,000	80.0
	葉女士	4,000,000	2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08年7月22日	肖秀麗女士 ⁽¹⁾	12,000,000	60.0
	葉女士	8,000,000	4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09年6月2日	肖智強先生 ⁽¹⁾	12,000,000	60.0
	葉女士	8,000,000	4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11年6月25日	漳州萬暉	20,000,000	10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福建萬榮的該等股權由彼等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東山萬興

東山萬興於2010年9月26日成立，以購置土地作我們日後業務拓展之用。於其成立之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乃由福建萬榮悉數注資及繳足，東山萬興因而成為福建萬榮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東山萬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於2010年9月26日成立當日	福建萬榮	2,000,000	100.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誠如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上文所述，肖先生並未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選擇透過代名人持有其部分股權，以協助肖先生進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促進彼等代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其當事人與外方交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6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至少須有兩名權益持有人。漳州萬佳及漳州萬暉均於2006年1月1日之前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須遵守上述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漳州萬佳及漳州萬暉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均擁有超過兩名權益持有人。除上述外，在肖先生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期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載有有關股權持有人於該等中國公司所持有最高股權的直接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本節中所披露的肖先生與其代名人就漳州萬佳、漳州萬暉及福建萬榮的股權作出的信託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款，且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Nelson Marketing

Nelson Marketing於2004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下表載列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變動：

轉讓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
於2004年7月26日註冊成立當日	Rossmore Secretaries Limited	100%
2004年8月9日	Rossmore Secretaries Limited	0.01%
	股東A ⁽¹⁾	49.99%
	股東B ⁽¹⁾	50%
	合計	<u>1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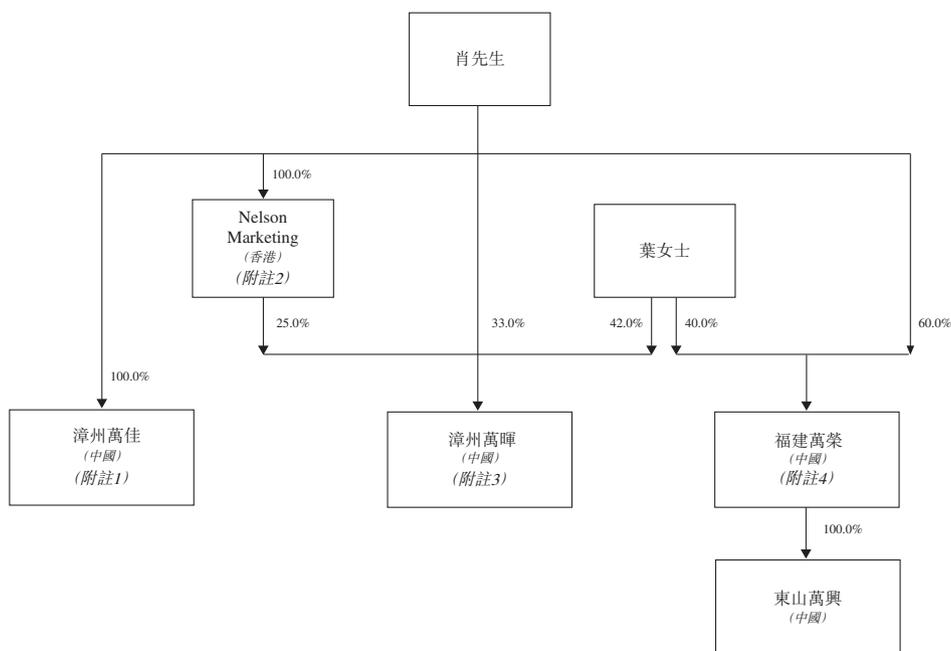
轉讓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
2004年8月11日	股東A ⁽¹⁾	50%
	股東B ⁽¹⁾	50%
	合計	100%
2006年11月20日	股東C ⁽¹⁾	100%
2010年12月20日	吉美香港 ⁽²⁾	100%
2011年6月22日	航標中國	100%

附註：

- 該等於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作為受託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
- 該等於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吉美香港（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我們的重組

以下圖表列出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肖先生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漳州萬佳70%的股權，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佳25.0%及5.0%的股權。
- 肖先生為Nelson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受益人。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吉美香港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而吉美香港為肖先生全資擁有。

3. 葉女士、肖先生及Nelson Marketing為漳州萬暉股權的受益人，分別持有42.0%、33.0%及25.0%的股權。陸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暉18.0%的股權。
4. 肖先生及葉女士為福建萬榮股權的受益人，分別持有60.0%及40.0%的股權。肖先生的胞弟肖智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福建萬榮的60.0%股權。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I) 境內重組

(a) 轉讓漳州萬暉的股權

葉女士、肖先生及陸先生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與Nelson Marketing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女士、肖先生及陸先生⁽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1,080萬元向Nelson Marketing轉讓彼等於漳州萬暉的42.0%、15.0%及18.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如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一節所述，有關代價由Lead Rise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清償。於2011年4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即由Nelson Marketing全資擁有。

(b) 轉讓福建萬榮的股權

葉女士及肖智強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22日與漳州萬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女士及肖智強先生⁽²⁾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向漳州萬暉轉讓彼等於福建萬榮的40.0%及60.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1年6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即由漳州萬暉全資擁有。

(c) 轉讓漳州萬佳的股權

肖先生、李小賢先生⁽³⁾及江德勝先生⁽⁴⁾分別於2011年6月22日與漳州萬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人民幣375萬元及人民幣75萬元向漳州萬暉轉讓彼等於漳州萬佳的70.0%、25.0%及5.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即由漳州萬暉全資擁有。

附註：

1. 漳州萬暉18.0%的股權乃由陸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暉18.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8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2. 福建萬榮60%的股權乃由肖志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福建萬榮60.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3. 漳州萬佳25.0%的股權乃由李小賢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佳25.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75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4. 漳州萬佳5.0%的股權乃由江德勝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佳5.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75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II) 境外重組及投資

(a) 肖先生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出售於本集團的股權

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分別與杜先生及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肖先生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將於肖先生獲得有關付款後宣告完成。杜先生及徐女士已分別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不可撤銷地結算上述股份出售款項。

(b) 肖先生轉讓本集團的股權予肖女士

根據肖先生及肖秀玉女士（肖先生的胞妹）作出的家族內部安排，肖先生於2010年7月28日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3.0%股權以饋贈形式授予肖秀玉女士。

(c) *Lead Rise*所作投資

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葉女士、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億港元，已於2011年3月31日由*Lead Rise*悉數清償。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一段。

(d) 本公司及航標中國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Max Lucky，該公司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申請配發及認購99股股份，而該99股股份於2011年6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Max Lucky，入賬列作繳足。

航標中國於2011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Max Lucky全資擁有，而Max Lucky則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e) 收購*Nelson Marketing*

於2011年6月22日，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肖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航標中國收購*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航標中國已向Max Lucky發行及配發9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收購完成後，*Nelson Marketing*即由航標中國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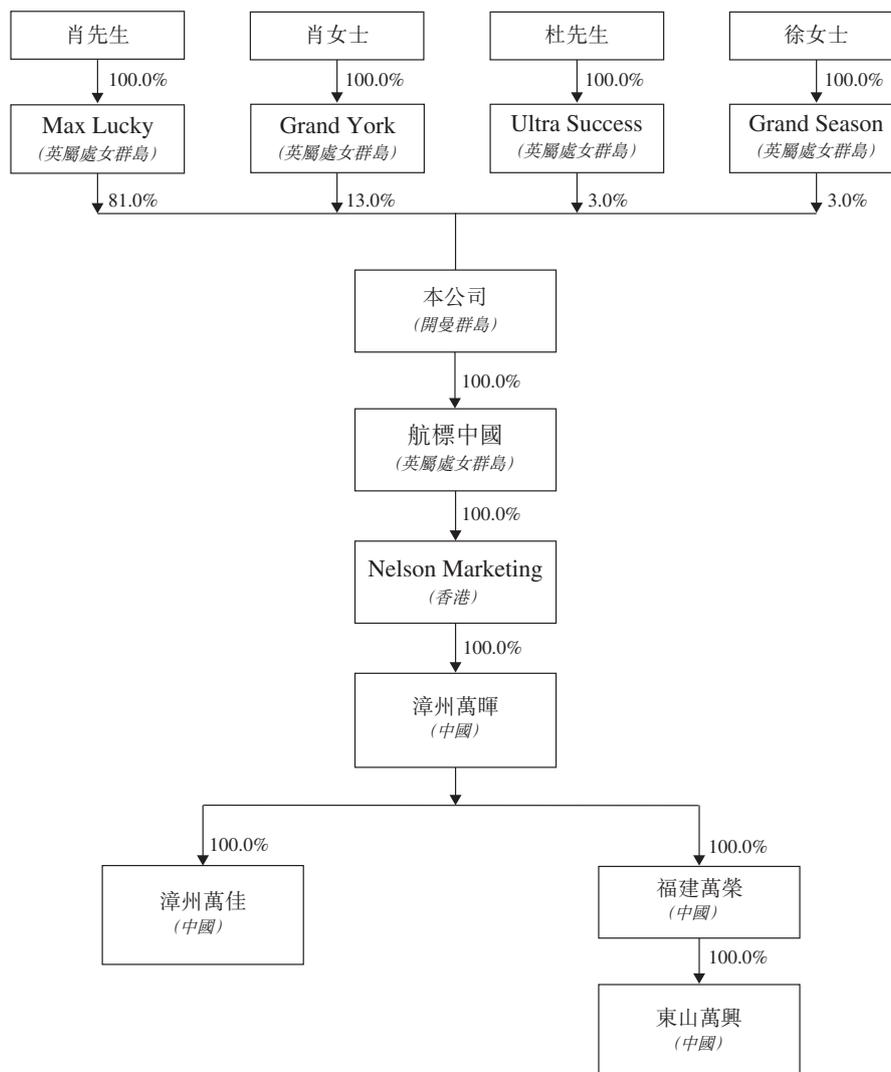
(f) 收購航標中國

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本公司與肖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航標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航標中國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 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肖女士、杜先生及徐女士

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的各協議，13股、3股及3股股份已被轉讓予Grand York、Ultra Success及Grand Season（分別由肖女士、杜先生及徐女士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全世界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且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如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內居民如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或於注資後進行海外融資，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記錄變更的外匯項目。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肖先生已在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辦理所須登記。此外，由於肖女士、徐女士及杜先生在成立彼等各自的境外公司時概無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股份，故相關外匯管理局向我們確認，肖女士、徐女士或杜先生所持有的境外公司並不屬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訂明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我們的重組及外國投資者就境內企業進行收購合併的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支付其股權或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發資本，則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因此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其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而併購規定於該日前生效，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成立該等企業。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界定的外國機構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間接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亦不須在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肖先生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出售本集團的股權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章節內「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載，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分別與杜先生及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肖先生已同意以各項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向彼等各自出售於本公司3.0%的股權，該等股份轉讓將於各筆款項支付予肖先生後完成。出售股份的付款乃分別由杜先生及徐女士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不可撤銷地償付予肖先生。

徐女士及杜先生均為肖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並未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徐女士及杜先生將分別為本公司2.37%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徐女士及杜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徐女士、Grand Season、杜先生、Ultra Success與肖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訂立的禁售承諾契約，徐女士、Grand Season、杜先生及Ultra Success均已同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設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肖先生轉讓本集團的股權予肖女士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章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載，根據肖先生與肖女士（肖先生之胞妹）之間訂立的家族內部安排，於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同意以饋贈形式授予肖女士其於本公司的13.0%股權。肖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並未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肖女士將成為本公司10.27%股份的持有人。由於肖女士為肖先生的胞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肖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的一部分。由於肖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肖女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所有控股股東不得出售的相同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

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葉女士、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億港元，已於2011年3月31日由Lead Rise悉數清償。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肖先生分別擁有漳州萬佳、漳州萬暉及漳州萬榮100%、58%及60%的衡平法權益。作為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肖先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償還該等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葉女士分別擁有漳州萬暉及漳州萬榮42%及40%的衡平法權益。作為營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肖先生的配偶，葉女士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肖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履約。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吉美香港乃Nelson Marketing的唯一股東及Nelson Marketing持有漳州萬暉25%的權益。作為營運中國附屬公司漳州萬暉的主要股東，吉美香港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肖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履約。由於重組後，吉美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股東，故於2011年8月11日簽立一份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吉美香港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航標中國。由於簽訂上述約務更替契據，航標中國已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通過補充協議取替吉美香港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定息債券

本金： 定息債券的本金為6,000萬港元，其到期日為2012年9月29日（「到期日」）

預期結算日： 定息債券預期將於到期日由肖先生悉數清償，惟須於此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項。

定息債券的利率： 定息債券將按22.5%的年利率計息。

支付利息： 須分別於2011年9月29日、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9月29日支付定息債券相應的應計利息。

於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後，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前後的應付利息存在差額。因此，訂約各方同意在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後，肖先生須於2012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Lead Rise支付因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利息支付條款作出若干調整而產生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前後應付利息上存在的差額（包括已累計利息所引致的差額）。

提早償還： 肖先生有權要求提早償還2011年9月29日之後的定息債券。

到期贖回： 倘上市並未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肖先生將以定息債券的100%本金總額，按內部年收益率18%（包括任何已付予Lead Rise的利息）贖回定息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本金：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為6,000萬港元，其到期日為2012年9月29日（「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5%計息，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計算，直至(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或(ii)到期日

支付利息：須分別於2011年9月29日、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9月29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相應的應計利息。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發售價強制轉換為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
Lead Rise的股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Lead Rise的股權（「Lead Rise股權」）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之後但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

Lead Rise股權=

(a)本金6,000萬港元與(b)按發售價轉換，以本金6,000萬港元的43%計算的固定投資回報（即2,580萬港元）之和。

轉換期間：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強制轉換，惟上市將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其後可換股債券將由肖先生全部贖回。

權利：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前，Lead Rise並無投票權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

地位：可換股債券享有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分派的權利及肖先生的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間具相同地位及彼等之間並不享有任何佔優或優先權利。

邀請未來投資的限制：除非有Lead Rise的書面同意，否則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應促使本公司不得與Lead Rise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實體按更有利的條款（由Lead Rise合理釐定）訂立任何其他投資。倘Lead Rise就該等投資提供書面同意，作為有關同意的前提條件，Lead Rise將有權要求修訂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致Lead Rise及其聯繫人可在可換股債券中享有與其他投資相同或更為有利的條款。邀請未來投資的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 強制性贖回：** 於上市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僅可由Lead Rise轉換，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的5.0%及肖先生將贖回(i)因有關限制而不可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剩餘本金；(ii)按12.5%的年利率計算的應累算利益；及(iii)所有截至自肖先生收獲有關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贖回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於到期日贖回：** 倘上市並未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肖先生將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總額，按內部年收益率18%（包括任何已付予Lead Rise的利息）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 已轉換股份認沽期權：** 上市六個月後任意一天，倘於連續交易日期間每股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發售價的88.0%，則Lead Rise有權（可行使一次或以上）於隨後任何一個營業日要求肖先生自有關Lead Rise或其聯繫人按發售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獲轉換的股份（「認沽期權」）。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已終止，由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
- (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或之前完成，及於上市日期的市值低於24.66億港元，肖先生須按下列公式以現金補償Lead Rise：
- 現金補償額=
9,424萬港元X (1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24.66億港元) + 9,424萬港元X (1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24.66億港元) X 12.5% X (2011年3月30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實際天數 / 360天)
- (i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或之前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超過24.66億港元，則Lead Rise須按下列公式調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經調減於本公司的股權=
Lead Rise股權X (1 - 24.66億港元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ii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之間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低於27.58億港元，則肖先生須按下列公式以現金補償Lead Rise：

$$\begin{aligned} \text{現金補償額} = & \\ & 9,424 \text{萬港元} \times (1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 27.58 \text{億港元}) + 9,424 \\ & \text{萬港元} \times (1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 27.58 \text{億港元}) \times 12.5\% \times \\ & (\text{2011年3月30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實際天數} / 360 \text{天}) \end{aligned}$$

- (iv) 倘上市於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之間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超過27.58億港元，則Lead Rise須按以下公式調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減於本公司的股權} = & \\ & \text{Lead Rise股權} \times (1 - 27.58 \text{億港元}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end{aligned}$$

以上統稱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已終止，由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因違約事件而購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Lead Rise將有權以書面知會肖先生的方式要求肖先生於三日內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餘下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按年利率18.0%收取的利息購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發生的任何事件：

- Lead Rise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其轉換
- 本公司動用Lead Rise已付的1.2億港元自肖先生購回股份或支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償還其債務或由於彼等違反任何責任，有關貸款或彼等任何貸款被提前收回或彼等任何現有貸款融資已撤銷或中止
- 肖先生、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償還其任何已到期貸款或有關到期貸款的償還推遲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值低於其負債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破產或涉及有關法律訴訟
- 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扣押、沒收或遭致其他指令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
- 肖先生或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中所作的保證和承諾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或誤導成份
- 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肖先生、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類似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

股份押記：

根據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吉美香港作為Nelson Marketing當時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將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予Lead Rise，作為擔保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相關文件履行責任的抵押。重組完成後，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登記股東，並於2011年8月11日由吉美香港、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航標中國因而取替吉美香港成為股份押記契據的訂約方並據此承擔吉美香港於其項下的責任。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以Lead Rise為受益人就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作出的股份押記須於上市前解除。

資產處置限制：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償還、贖回或轉換全部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期間，除非Lead Ris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進行並非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合共金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資產處置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收購限制：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償還、贖回或轉換全部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期間，在未經Lead Rise書面同意之前，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應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收購或設立任何聯營公司、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商標、企業、資產或業務或訂立任何形式的合資企業或合夥關係，其所涉金額超過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可由Lead Rise進行轉讓
管轄法律：	香港法例

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2億港元已由Lead Rise於2011年3月31日支付，存入肖先生的個人銀行戶口，而該等所得款項於同日已全數轉至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肖先生轉賬至Nelson Marketing銀行戶口的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且反映為儲備賬。此會計處理方式已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作為境內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已分別支付予漳州萬暉的其他權益持有人，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漳州萬暉的所有股權，該等款項於2011年4月直接由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轉至各權益持有人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被視為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7月達至人民幣3,800萬元的增幅乃由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直接轉賬得來。餘下約2,08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肖先生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惟Lead Rise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不使用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的所得款項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宣派股息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Lead Rise的背景

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由Lead Rise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投資中國及香港的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醫療、能源資源、基建、零售、媒體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就董事所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Lead Rise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提早贖回或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強制轉換為以下數目的股份：

倘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按換股價悉數強制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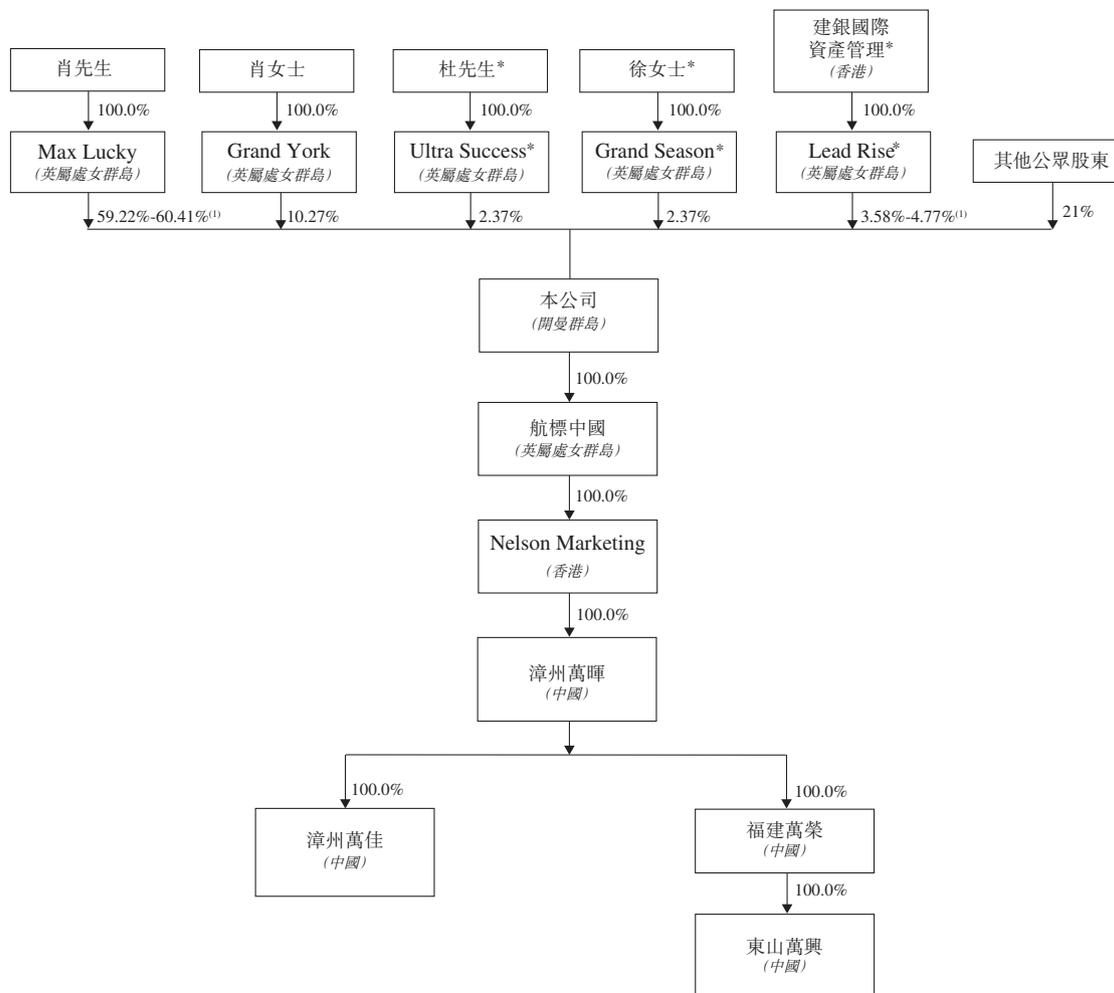
發售價	可換股債券 於上市後 悉數強制轉 換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本的 百分比
1.8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7,666,667	4.77%
2.1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0,857,143	4.09%
2.4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35,750,000	3.58%

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Lead Rise緊隨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獲轉換而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由肖先生贖回或購回。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1：

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Lead Rise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4.09%及3.58%。

Max Lucky（及肖先生作為其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相應以等額削減。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Max Lucky（及肖先生作為其實益擁有人）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2%、59.90%及60.41%。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第二大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約佔市場分部的4.4%。相比2010年的第三名（佔市場分部總額的2.1%），我們按零售額計算的排名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2011年，國內中高端市場佔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市場零售額的47%。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國內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偏好排名，我們航標品牌於2010年在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位列第二。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品牌衛浴潔具產品，該等產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在中國進行營銷，以及按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基準以第三方品牌銷往國際客戶。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大類：(i)連體座便器；(ii)分體座便器（含獨立水箱）；(iii)盆柱；(iv)其他陶瓷產品（如小便器、婦洗器、蹲便器和皂液器）；及(v)我們設計並由第三方分包商製造的非陶瓷衛浴產品，包括浴缸、淋浴器、龍頭、掛鉤、浴室櫃、淋浴房和皂盅。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產品

我們業務的最初階段發展側重於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為國際品牌完成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訂單。憑藉我們在原設備生產業務方面提供優質產品的斐然往績記錄及積累的技術，我們亦獲委託向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原設計生產服務。我們已建立穩固及廣泛的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客戶基礎，包括美標、Gerber、Kelim、鶴牌（現為美標的一部分）及Western Pottery。我們自2008年以來已獲美標認可為其「業務夥伴－美標品牌」。我們相信，與該等國際一線品牌建立合作關係能讓我們獲得有關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第一手最新行業資料，故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超逾眾多競爭對手。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口產品至美國、加拿大、韓國、阿根廷及眾多歐洲國家。我們原設計生產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

憑藉我們在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經驗，我們於2008年推出航標品牌及零售策略。我們將品牌定位於及瞄準國內中高端市場，重點在於提供設計吸引且功能強勁的品牌衛浴潔具。我們目前採納第三方分銷商模式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切實有效地擴大我們品牌的零售規模及提升整體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模式令我們能夠以較我們自行銷售產品的情況下更低成本但更快的速度擴大零售規模從而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藉助分銷商對中國地方市場的了解，第三方分銷商模式將緩減我們在中國實施我們品牌的零售策略所帶來的執行風險。我們的分銷網絡迅速由2009年12月31日的52家分銷商及九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拓展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及最後可行日期的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我們的分銷網絡在中國覆蓋面廣泛。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高速增長，其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34.5%及58.0%。

業 務

隨著來自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貢獻不斷增加，我們預期將重新分配及投入資源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從而減輕我們在原設備生產業務方面的比重。資源再分配乃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及品牌業務，同時，鑒於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附加值，我們將保持原設計生產業務的穩步增長，繼而為我們締造更高的利潤率和回報。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品牌產品	25,967	10.8	127,999	34.5	380,020	58.0
原設備生產	61,802	25.7	74,965	20.2	113,478	17.3
原設計生產	152,649	63.5	168,339	45.3	161,984	24.7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分體座便器 (含水箱)	193,778	80.6	228,540	61.6	273,229	41.7
連體座便器	28,857	12.0	118,248	31.8	278,066	42.4
盆柱	9,774	4.1	8,503	2.3	42,898	6.5
其他陶瓷產品 (包括 小便器和婦洗器)	3,606	1.5	6,144	1.6	28,938	4.5
非陶瓷衛浴產品	4,403	1.8	9,868	2.7	32,351	4.9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美洲	185,747	77.3	218,862	58.9	245,970	37.5
中國	25,005	10.4	126,657	34.1	378,415	57.7
歐洲	16,213	6.7	14,220	3.8	15,644	2.4
亞洲 (不包括中國)	13,453	5.6	11,564	3.2	15,453	2.4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於2010年及2011年，來自我們對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主要客戶Niagara Conservation Corporation、Gerber、American Standard Canada、Kelim、鶴牌（現為美標的一部分）及Western Pottery的銷售的收入貢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6%及36.2%。

戰略聯盟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為中國最受歡迎及最有效的衛浴潔具產品分銷渠道，此乃由於其廣闊的地理覆蓋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所提供的一站式購物體驗。作為我們擴大品牌產品業務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1年與紅星美凱龍（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在中國80個城市擁有約100家購物中心）訂立一份有效期為一年的戰略發展聯盟協議，賦予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優先權，以在紅星美凱龍經營的購物中心設立彼等的銷售點。2012年5月，我們就與紅星美凱龍訂立的協議續訂一年。我們於2011年8月與金盛集團訂立類似的戰略聯盟協議。金盛集團是一家地區性的家居裝修連鎖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在中國擁有14家家居裝修購物中心。根據我們與金盛集團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金盛集團須通知我們任何由其新開設的購物中心，而我們有權在金盛集團經營的所有購物中心開設店舖並利用其作為戰略夥伴為我們提供的其他優勢，如優先獲分配銷售點、廣告場地及媒體曝光。我們與金盛集團的戰略聯盟協議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後續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已在紅星美凱龍購物中心開設63個銷售點及在金盛集團經營的購物中心設立5個銷售點。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品牌產品－於中國分銷自有品牌產品」一節。我們認為，我們與紅星美凱龍及金盛集團的戰略聯盟將促進我們的品牌進一步滲透至中國不同地區，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相信，此將進一步加快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在國內的銷售。

2011年12月，我們與萬菱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萬菱實業是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擁有發展及管理大型商業物業（包括購物中心、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方面的經驗。根據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萬菱實業在為其房地產項目採購衛浴產品時，我們是眾多衛浴產品供應商中唯一一家將獲獨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我們須應萬菱實業報價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我們的產品報價。只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萬菱實業房地產項目的要求，萬菱實業將優先考慮我們為其衛浴產品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後續訂。概無就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應付的任何費用。我們相信，通過我們與萬菱實業的戰略聯盟，我們能夠深入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商業分部及增加來自中國境內直銷的收入。

行業殊榮

憑藉我們在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分部取得的斐然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繼續提供高性能的優質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對贏得客戶認可及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產品業務獲得全面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眾多產品獨特出眾，具有節水、除污或抗菌能力強勁且耐用等特點。我們產品型號當中的19個產品型號榮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節水產品認證證書，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榮獲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

料協會頒發的中國節能設計、施工、裝飾裝修一體化指定綠色、環保建材產品證書。我們的座便器產品因其節水性能深受國內衛浴潔具行業認可，其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需要六升水或以下，部分型號低至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可達致及超出中國國家標準、ASME標準及歐洲標準。

作為對我們的品牌及優質產品的肯定，我們的航標品牌於2010年獲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和中國衛浴榜組委會認可為中國十大衛浴品牌之一，並於2010年被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廚衛工程委員會評為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優質產品。我們亦於2010年獲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04年入選2008年北京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認證、榮譽和認可」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在業界協會及組織中擔任多項職務，亦證明了我們在質量及技能方面的高標準。例如，肖先生於2010年當選為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副會長，該協會為一家於中國民政部登記的全國性行業協會，負責協助政府監管中國陶瓷行業。2009年，我們獲委任為《陶瓷》雜誌全國理事會首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單位，隨後，肖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其編輯委員會專業顧問。《陶瓷》雜誌是由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由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出版的行業刊物。我們認為，有關委任突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陶瓷衛浴潔具製造方面出色的專長及能力，令我們在應對中國衛浴潔具行業的變化及發展方面具備優勢。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研發能力的寬度及深度已成為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83名研發員工組成的專門團隊，專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和流程的改善。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分別開發38、42及41種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專利。該等專利其中一項用於我們部分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設計並與我們的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有關。

產能

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廠房製造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我們於2011年製造約3.5百萬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產能已擴大至每年3.9百萬件。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12月31日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廠房規模龐大，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縮短推出新產品的前置時間，及令我們可分配額外的產能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該等自有品牌產品較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賺取更高利潤率。

營業額及純利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往績期間大幅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就和進一步增長潛力歸因於我們的下列競爭優勢：

具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強勁中國增長勢頭的國內領先的陶瓷衛浴潔具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國內領先的陶瓷衛浴潔具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零售額計算，我們航標品牌於2011年在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國內品牌及所有品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的業務最初著重按原設備生產／原設計生產基準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受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費模式演變影響，預期對高品質衛浴產品的消費需求將不斷攀升，故我們於2008年推出航標品牌及零售戰略，目標定位為中高端市場，同時著重具吸引力的設計及強大的性能。我們的產品設計、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質量及我們的營銷活動貫徹運用有關品牌主題／原則。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3%。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0.0%。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品牌產品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0.8%、34.5%及58.0%。我們的航標品牌於2011年佔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份額的4.4%。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城市化不斷演進、生活水平提高及國內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帶動中國對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的陶瓷衛浴潔具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6.6%自2006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47億元，預期於2015年將達到人民幣1,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4%。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以把握中高端衛浴潔具市場增長的很大一部分，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航標品牌業務。

受惠於我們與主要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關係的優質產品及出眾產品開發能力

通過按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基準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衛浴潔具產品，我們已獲得製造符合國際標準產品所需的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程序的豐富知識，對我們的品牌產品開發作出極大貢獻。我們相信，有關經驗令我們較缺少此經驗的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衛浴潔具品牌，例如美標、Gerber、Kelim、鶴牌（現為美標的一部分）及Western Pottery。我們自2008年以來已獲美標認可為其「業務夥伴－美標品牌」。憑藉我們的知識，我們已進一步發展我們自身的技術專長及技術，以協助我們擴展原設計生產業務及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作為對我們的品牌及優質產品的肯定，我們的航標品牌於2010年獲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和中國衛浴榜組委會認可為中國十大衛浴品牌之一，並於2010年被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廚衛工程委員會評為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優質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業務於中國的全面成功亦歸因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因而能夠持續推出具有新穎產品設計及高性能的優質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設團隊有83名研發員工，彼等專攻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程序及材料配方的改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發38、42及41種新產品。為設計及開發具有強勁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員工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設計過程的整個關鍵步驟上緊密合作。

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之一為座便器產品的優良節水特性。我們的產品每次沖洗需要六升水或以下，若干型號可低至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節水性能達致或超出中國國家標準、ASME標準及歐洲標準。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我們的產品符合或超出ASME標準、韓國國家標準及歐洲標準所用的主要規格要求，如節水、沖刷測試、尺寸變形公差及吸水量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專利。該等專利其中一項用於我們部分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設計並與我們的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有關。

我們亦強調嚴格的品質控制，並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有195名質量監控人員。此外，我們亦調派負責測試半成品的質檢人員到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曾試圖退貨。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生產技術方面的豐富知識、技術專長結合我們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我們定能令客戶滿意，並順應中國衛浴潔具行業的變化。

迅速發展的第三方分銷網絡及戰略分銷商關係

我們採用第三方分銷商模式，透過遍佈中國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該模式有助切實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零售規模，令我們可在相比我們自有及自營分銷網絡所需相對較短的期間內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藉助分銷商對中國本土市場的了解以成功實施我們品牌於中國的零售擴張策略，第三方分銷商模式將減低我們的擴張風險。

通過實施分銷商網絡策略，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覆蓋面並日益擴大。我們已迅速將分銷網絡由2009年12月31日的52家分銷商及9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拓展至2010年12月31日的70家分銷商及19家子分銷商（經營126個銷售點）及2011年12月31日的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及359個銷售點。隨著網絡擴張，來自我們分銷商各品牌產品銷售點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為衛浴潔具產品在中國最受歡迎及最有效的零售分銷渠道。作為我們擴大品牌產品業務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1年與紅星美凱龍（全國性的家居裝修及傢具連鎖購物中心，在中國80個城市擁有約100家購物中心）訂立一份戰略發展聯盟協議，年期為一年，賦予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優先權，以在紅星美凱龍經營的購物中心設立彼等的銷售點。2012年5月，我們就與紅星美凱龍訂立的協議續訂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

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已在紅星美凱龍購物中心設立63個銷售點。我們預期，隨著紅星美凱龍開設更多購物中心，我們的分銷商設立於紅星美凱龍的銷售點的銷售額亦將增加。2011年8月，我們亦與金盛集團（一家地區性的家居裝修連鎖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在中國八個城市擁有14家家居裝修購物中心）訂立一份戰略聯盟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分銷網絡連同我們與紅星美凱龍及金盛集團的戰略聯盟將促進我們進一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品牌產品在國內的銷售。

大規模生產廠房所處位置具有戰略意義，可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廠房戰略性地位於福建省，該省為中國陶瓷礦物的主要出土地。我們可就我們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輕易獲取優質原材料，包括長石、絹雲母及粘土。此外，因我們的生產基地毗鄰廈門港及主要幹道（包括324國道（省道）和瀋海高速（國道）），我們在物流上佔盡優勢，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時向客戶付運產品。另外，由於福建為水配及衛浴產品的一個製造和貿易中心，故有大量的水配分包商供我們選擇，且我們可隨時為生產團隊招募熟練工人。

除我們的戰略性選址外，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12月31日的設計產能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生產廠房的規模於以下方面使我們受惠：

- 令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是透過大量低價採購原材料及水配；
- 令我們縮短推出新產品的前置時間，因為我們擁有足夠的能力指示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時製造新產品，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趨勢；
- 令我們能夠製造及銷售款式多樣及功能廣泛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及
- 令我們能夠迅速分配更多產能製造我們的品牌產品，以滿足因我們將重心轉移至我們的品牌產品而帶來的市場需求。

專業至誠、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在衛浴潔具行業累積豐富的經驗，其成員在該行業平均擁有23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七年。在我們成立之前，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肖智勇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曾擔任漳州建築瓷廠彩色釉陶廠及技術革新部的技術員、工程師及副廠長。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雙菱工程處副處長、片區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現時擔任數個委員會及協會的副會長，包括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漳州市新經濟組織英才協會。趙崇康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陶瓷及衛浴潔具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並任職於多家陶瓷廠。趙崇康先生現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陳志強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另一成員，在陶瓷衛浴潔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2009年成為全國建築衛生陶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對確保貫徹運用發展及經營策略至關重要，通過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及航標品牌的定位得以反映。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鞏固航標品牌的認可度及定位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我們打算通過執行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銷能力、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定位，包括在各媒體渠道（如全國性電視、雜誌、互聯網及戶外媒體等）投放廣告及贊助公益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航標品牌在消費者當中的知名度和認知度將因此進一步提升，此將有助於我們的航標品牌從中國衛浴潔具市場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相信，名人代言（作為整體營銷和宣傳策略的一部分）有利於樹立成功的品牌形象。為此，我們於2010年開始委聘名人為品牌大使。2012年5月，我們委聘名人范瑋琪小姐自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為我們航標品牌的品牌大使。

我們亦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國新設8個自營樣板間，以展示我們的品牌產品及確保消費者、設計師及開發商在高檔的環境之下觀看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樣板間將有助進一步提高品牌在消費者當中的知名度並提升我們作為國內市場領先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的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設任何我們的樣板間。

我們相信，我們與萬菱實業的戰略聯盟將令我們能夠滲入中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商業分部及增加來自中國境內直銷的收入。

進一步拓闊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我們擬繼續拓闊我們的第三方分銷網絡，以把握中國中高端市場未來的增長良機：

- (i) 我們的分銷網絡拓闊計劃由重點在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包括江蘇省、內蒙古、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發展至其他地區，如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及吉林省）。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在一線及二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瀋陽及南京）佔有市場份額。我們打算進一步在上述地區及城市拓闊我們的分銷網絡，因為我們預見該等地區及城市有強勁的增長潛能。同時，我們打算擴張至其他地區及中小城市，我們預期該等其他地區及中小城市在未來幾年將成為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的高增長市場並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日益擴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透過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銷售點、委聘新的優質分銷商及招募更多銷售代表管理及支援我們的分銷商，藉此以開拓目標市場。

我們擬於2012年年底前增設約390個銷售點及於2013年增設約320個銷售點，2013年年底前，我們的目標是由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點達約1,029個，藉此拓闊我們在中國的第三方分銷網絡。預期2012年將新設390個銷售點，其中97個銷售點將位於東北地區、50個銷售點位於華北地區、64個銷售點位於東南地區、88個銷售點位於華東地區、22個銷售點位於華中地區、30個銷售點位於西北地區及39個銷售點位於西南地區。我們將根據2011年新設銷售點的表現評估結果及當時不同地區的市況進一步完善2012年及2013年按地區拓闊的計劃。

- (ii) 除我們目前與紅星美凱龍及金盛集團的戰略聯盟外，我們計劃通過與其他全國性及地區性家居裝修及傢俱連鎖購物中心訂立合作安排以增加銷售點數目及提高我們航標品牌的知名度。

為實現拓闊計劃，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在管理分銷商及產品質量監控方面招募更多職員。我們亦將為職員提供培訓及導向培訓，以提高其效率和技能。我們亦正興建萬榮廠房提高產能以應對預期分銷網絡的拓闊。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市場上有充裕的原材料，且鑒於我們與各主要供應商的持續關係，我們可隨時取得所需的原材料。至於我們經營的其他方面，包括研發、勞工安全管理及管理資源分配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按計劃進行擴張時複製及採納現有管理、政策及實踐上的優勢。

集中加強研發和設計能力：持續產品創新以及對市場趨勢和發展動態作出及時回應乃成功立足於競爭激烈的陶瓷衛浴潔具行業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研發和設計專長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必不可少，尤其是我們品牌以及我們在製造優質和功能性強的產品能力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尤為重要。為此，我們打算：

- 提高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技能，此乃更多自主開發產品創新的關鍵，尤其是在節水、公共衛生（包括去污或抗菌）及良好的耐用性方面的技術專長及技能是我們產品的功能性及獨特性能持續改善的保證。我們亦打算進一步開發自有材料配方，用於生產我們的陶瓷產品；
- 自其他國際衛浴潔具製造商招攬更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並繼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保持我們在較短的前置時間內開發新產品的出色的能力；
- 與學術機構及專業機構合作以研發衛浴潔具產品所用的技術並建立產品開發實驗室以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生產質量；及
- 加強與營銷部門、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溝通，以更為有效地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體現客戶的反饋意見。

我們相信，研發力度亦為提高經營效率和減省生產成本的重要途徑。我們擬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減省生產成本和提升產品質量。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增加產品線：我們相信，提高產能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由於中國日益發展的城市化進程帶來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相信，擁有充足產能的製造商將能夠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成功競爭。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興建一處新的生產廠房萬榮廠房提高產能，預期萬榮廠房將提供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其各自年產能均約為100萬件。

我們預期第五條生產線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估計，在萬榮廠房興建第五條生產線所需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興建萬榮廠房支出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動工興建我們的第六條生產線，並預期其竣工所需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第六條生產線支出任何資金。

我們認為，指定用作興建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與其有關的大部分費用，包括土地費用及購置設備的費用。我們計劃將約174.1百萬港元（約為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5%）用於興建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我們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款補足差額。倘適當機會出現，我們或會考慮收購其他衛浴潔具製造商或設施，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營運。

此外，我們的航標品牌日益提高的知名度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以鞏固現有產品組合並拓寬非陶瓷產品的供應範圍（包括淋浴器、龍頭、掛鉤、浴室櫃、淋浴房及皂盅）。我們計劃透過更為密切地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建設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或收購以促進非陶瓷產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

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主要著重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為國際衛浴潔具品牌完成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收入穩步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5百萬元。

品牌產品

航標品牌

我們在中國以航標品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品牌定位於及瞄準國內中高端衛浴潔具市場，注重提供我們具設計吸引力及功能強勁的品牌衛浴潔具。我們亦致力於樹立衛浴潔具產品標準，為消費者提供品質優良且功能強大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已在中國榮獲眾多獎項和讚譽，包括：

- 中國十大衛浴品牌
- 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優質產品
- 福建省著名商標
- 2007年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
- 福建名牌產品
- 中國節能設計、施工、裝飾裝修一體化指定綠色、環保建材產品
- 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

我們於2002年獲得航標品牌商標的使用權，並隨後於2008年推出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策略後在公開拍賣中以人民幣320,000元收購品牌相關的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以下三項：Bolina *Bolina*、航標 **航標**、及Bolina Italiana *Bolina Italiana*。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

陶瓷衛浴潔具產品

我們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包括座便器、蹲便器和水箱、洗面盆、小便器和婦洗器。

我們提供多種不同款式的陶瓷面盆，其中包括立柱盆、掛牆盆以及檯上盆和內置盆等檯盆，內置盆均內置於一件傢具之內或與雲石板組合在一起，可用於住宅或作商業用途。我們的陶瓷座便器為連體或分體座便器，款式多樣。我們的產品具有節水、除污或抗菌能力強勁且耐用等特點，設計款式多樣。

下圖列示我們供應的部分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座便器、婦洗器及洗面盆：



我們的座便器產品因其節水性能深受國內衛浴潔具行業認可，其節水型產品每次沖洗需要六升水或以下，部分座便器可低至每次沖洗僅需三升水，可達致及超出中國國家標準、ASME標準及歐洲標準。

由我們設計及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非陶瓷衛浴產品

我們亦供應冠有航標品牌的非陶瓷衛浴產品，該等產品由我們自行設計但由第三方製造，包括浴缸、淋浴器、龍頭、掛鉤、浴室櫃、淋浴房和皂盅等。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在戰略上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三處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漳州市被視為中國陶瓷衛浴潔具行業的集散地之一。我們所營運的生產基地和其他配套設施佔地總面積約為93,975.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41,872.7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廠房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

生產廠房	生產線數目 (條)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		設計產能 (件)
			(自置或租賃)		
萬佳一號廠房 (附註1)	1	28,819.0	租賃		900,000
萬暉廠房	2	78,153.2	自置		2,200,000
萬佳二號廠房 (附註2及3)	1	34,900.5	租賃		800,000
					3,900,000

附註：

- 就萬佳一號廠房而言，設施及生產基地自獨立第三方雙菱的一家聯營公司租得。
- 就萬佳二號廠房而言，設施乃本集團自置，生產基地自一獨立第三方租得。
- 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9月初投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於往績期間的有效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有效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有效 設計產能 (件) (附註1)	實際產量 (件)	有效 使用率 (%) (附註2)	有效 設計產能 (件) (附註1)	實際產量 (件)	有效 使用率 (%) (附註2)	有效 設計產能 (件) (附註1)	實際產量 (件)	有效 使用率 (%) (附註2)
萬佳一號廠房	900,000	769,206	85.5	900,000	805,071	89.5	900,000	853,276	94.8
萬暉廠房	2,200,000	1,462,980	66.5	2,200,000	1,813,517	82.4	2,200,000	1,927,310	87.6
萬佳二號廠房 (附註1)	-	-	-	267,000	221,697	83.0	800,000	751,200	93.9
合計	3,100,000	2,232,186	72.0	3,367,000	2,840,285	84.4	3,900,000	3,531,786	90.6

附註：

- 設計產能乃基於每個工作日24小時及每年330個工作日，並計及年內所需維修時間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9月初開始批量生產，設計年產能為800,000件。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設計產能已按比例予以調整，約為267,000件，以反映其於2010年的實際生產期（2010年9月至12月）。
- 有效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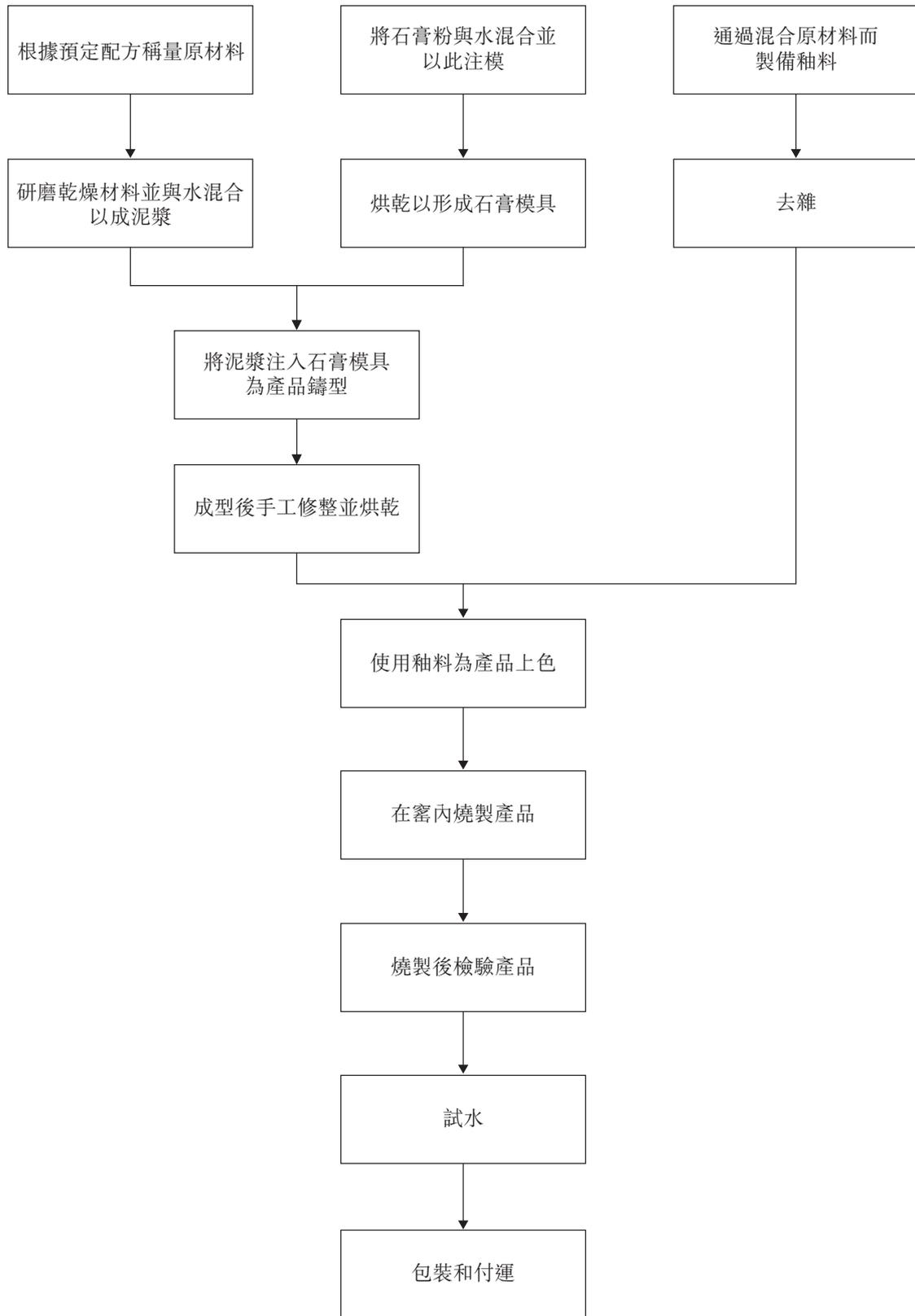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正在興建一處新的生產廠房萬榮廠房，該廠房將提供第五條生產線，設計產能為每年1百萬件。我們預期，其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將增至每年4.9百萬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建設項目備案文件，萬榮廠房的總產能將高達每年1.6百萬件。我們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提高萬榮廠房的總產能並隨後在萬榮廠房興建指定產能為每年1百萬件的第六條生產線以擴充我們的產能。第六條生產線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惟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申請及我們自有關政府部門收獲所有其他所需的批文。我們預期該生產綫將於2013年下半年投產。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考慮日後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充產能或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

生產工序

我們生產陶瓷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長石、絹雲母和粘土。我們的陶瓷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步驟。乾物料先經稱重、研磨，再與水混成稱為「泥漿」的粘土混合物，然後泥漿會注入石膏模具，令產品成形。隨後以手工修整、加熱烘乾和噴上彩釉（主要由長石、石英、白雲石、碳酸鈣、硅酸鋁、氧化鋅和高嶺土製成），為產品上色。施釉後產品將裝上窯車，然後入窯燒製。燒製後，產品會經過檢查，然後接受試水工序。通過檢驗和測試工序的製成品會進行包裝和付運。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工序：



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生產機器和設備，包括全自動微壓立澆線、自動施釉機器手、快速風乾機和寬截斷面節能隧道窯。我們預期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機器和設備的性能，以應付日後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

維修和保養

由於陶瓷衛浴潔具產品需要在穩定的溫度和濕度下生產，故我們的主要生產廠房乃每日24小時運作。窯的機械保養定於春節期間進行，為期約兩星期，以確保不會令生產中斷，且符合內部標準。該等內部標準均已考慮我們的有關機器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和其他特定要求和程序和有關ISO標準而制定。此等措施旨在防止突發的生產停頓及將生產效率最大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廠房故障而遭遇任何運營意外停頓。

採購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和配件。製造陶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長石、絹雲母和粘土。我們相信，目前該等材料的國內供應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亦自第三方採購包裝物及配件（如蓋板和水配），該等配件與我們的陶瓷產品捆綁出售。

除採購我們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和配件外，我們亦採購不同的非陶瓷衛浴產品並以航標品牌銷售。該等衛浴產品包括浴缸、淋浴器、龍頭、浴室櫃、淋浴室和皂盅等。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而是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質量及設計規格製造此等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陶瓷衛浴產品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4.8%及11.8%。

主要供應商

我們認為，我們享有福建省戰略位置的優勢，在此我們可以輕易地取得並非常靠近優質的陶瓷產品原材料，以及享有低廉的交通費用優勢。

我們透過評估營運規模、原材料、包裝物及配件質量、價格、業界聲譽和及時交付貨品的能力等各項因素而甄選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採購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0家供應商，其中41家已與我們建立3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約28、24及28家原材料、包裝物及配件供應商。

我們根據供應協議採購長石、絹雲母及粘土等原材料，供應協議乃按照我們每次訂購原材料時所協議的條款與多家供應商訂立，並無固定期限。

於往績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9%、42.9%及48.2%，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6%、11.7%及17.2%。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訂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被取消的情況。此外，概無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最多不超過120日。除部分粘土材料外，運輸費通常由供應商承擔。

水電氣供應

2010年年初之前，我們在窯內採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燒製產品。然而，自2010年年初以來，我們僅使用天然氣，因為在窯內使用天然氣燒製產品較便宜。其他生產設備以電帶動。於往績期間，福建省漳州的電、液化氣、天然氣及水供應充足且穩定。在我們各生產基地均有一台柴油備用供電設備（萬佳一號廠房300千瓦、萬暉廠房280千瓦及萬佳二號廠房400千瓦），令致我們能在停電或供電緊張時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供電、液化氣、天然氣或供水緊張而導致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我們亦未遭遇任何事故，導致嚴重損壞生產廠房或生產中斷。

存貨控制

我們制定嚴謹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和儘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監控當期存貨的用量和估計任何陳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數目。

我們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配件、包裝物、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

- 所有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和非陶瓷衛浴產品的採購須經各部門的主管審批並記錄於存貨管理體系；
- 在收取所訂購的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和非陶瓷衛浴產品前須對照我們的採購訂單進行檢查和核實；
- 所有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和非陶瓷衛浴產品在驗收後亦會被加上標籤；
- 所有發出用於生產的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和非陶瓷衛浴產品須經各部門主管審批並記錄於存貨管理體系；
- 所有製成品於付運時由客戶或其代理簽收並記錄於存貨管理體系；及
- 進行每月盤點和年度盤點以確保我們的倉庫所儲存的項目數目與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記錄數據相符。

業 務

我們一般將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和非陶瓷衛浴產品的存貨維持在我們認為足夠用於營運的水平。就經常使用的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及非陶瓷衛浴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保持供應6個月左右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按此等水平儲存原材料令我們能夠透過批量採購利用較低價格的優勢減輕任何價格通脹壓力。至於粘土，我們保持供應一年左右的存貨水平，因為粘土在進入生產過程之前一般需要在戶外的陽光及空氣中放置數月。本集團管理層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存貨年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陳舊存貨。

營銷

航標品牌的衛浴潔具產品主要透過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銷售；而小部分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按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的衛浴潔具產品銷往海外客戶（包括國際品牌及批發商），而此等客戶繼而以其自有品牌或其他品牌銷售此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						
分銷商	22,501	9.4	121,662	32.8	374,725	57.2
中國直銷	2,504	1.0	4,995	1.3	3,690	0.5
對海外客戶直銷	962	0.4	1,342	0.4	1,605	0.3
小計	25,967	10.8	127,999	34.5	380,020	58.0
非品牌產品						
原設計生產	152,649	63.5	168,339	45.3	161,984	24.7
原設備生產	61,802	25.7	74,965	20.2	113,478	17.3
小計	214,451	89.2	243,304	65.5	275,462	42.0
合計	240,418	100.0	371,303	100.0	655,482	100.0

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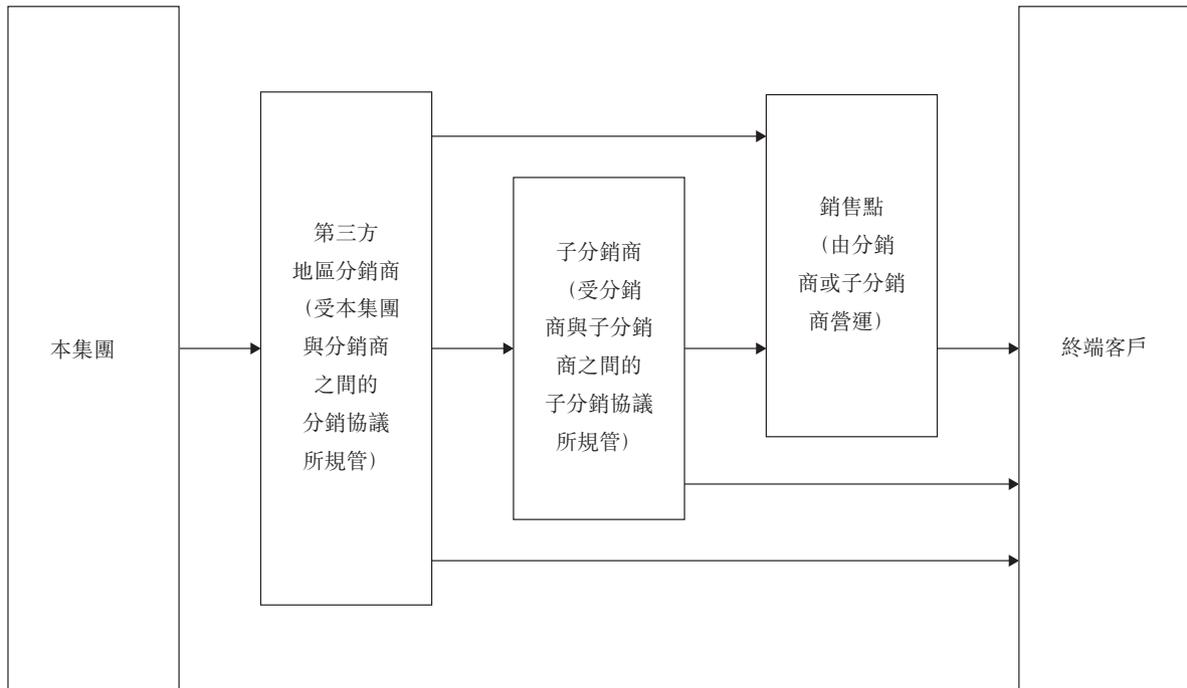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5.3%、57.5%及38.8%，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3%、36.0%及21.7%。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最大的客戶是Niagara Conservation Corporation，該公司位於美國，銷售節能及節水產品（包括座便器及淋浴噴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品牌產品

於中國分銷自有品牌產品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大部分的品牌產品。該等分銷商在彼等的銷售點或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子分銷商隨後在彼等自有的銷售點或向彼等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終端客戶主要包括零售消費者、家居裝修公司、承包商及商業樓宇業主。下圖闡釋本集團、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銷售點及終端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在彼等各自的銷售點只能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惟須每年檢討及重續。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亦須在裝修、擺設、營運及營銷方面維持統一標準。倘分銷商未能符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允許分銷商委聘子分銷商經營業務。我們與子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然而，我們的分銷商須根據分銷協議確保彼等委聘的子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往績期間，我們認為，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分銷協議。

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銷售點均採用統一的內外裝修風格，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並只能陳列航標品牌產品。我們擬大幅增加我們在中國第三方分銷網絡中銷售點的數目並開始開設我們的自營樣板間。我們計劃在樣板間以更優質的服務環境為房地產開發商及設計師陳列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將直接向該等房地產開發商及設計師批發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於2011年5月與紅星美凱龍訂立戰略聯盟協議，該協議賦予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優先權在紅星美凱龍於中國各地經營的購物中心設立銷售點。戰略發展聯盟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可由其訂約方於到期後續約；而於2012年5月，訂約各方已按相同條款續訂該協議。根據戰略聯盟協議，紅星美凱龍須知會我們其計劃新開設的購物中心及對購物中心的佈局或樓面規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須在收到紅星美凱龍關於開設新購物中心的通知後7日內與紅星美凱龍進行商討我們開設銷售點的事宜。除非紅星美凱龍豁免該要求，否則我們亦須在紅星美凱龍於當年開設的所有新購物中心中的至少80%設立新銷售點。與紅星美凱龍訂立或履行戰略發展聯盟協議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已在紅星美凱龍購物中心開設63個銷售點。

我們亦已於2011年8月與金盛集團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根據戰略聯盟協議，金盛集團須知會我們其任何新開設的購物中心，且我們有權在金盛集團經營的所有購物中心內開店及利用其作為戰略夥伴向我們提供的其他優勢，如優先獲分配銷售點、廣告場地及媒體曝光。我們與金盛集團的戰略聯盟協議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後由訂約各方重續。我們無須就訂立或履行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已在金盛集團的購物中心開設5個銷售點。

為支持分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向彼等支付多達兩年的酌情補貼以開設銷售點。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支付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通過不同渠道爭取新分銷商，我們得以拓闊分銷網絡。我們參加若干行業貿易展覽，如面向國內及國際衛浴潔具商家的中國國際建築貿易博覽會。透過參與該等活動，我們認識並接觸眾多潛在分銷商。我們亦在電視、貿易雜誌、互聯網及戶外媒體投放有關我們計劃的廣告以吸引新分銷商。為尋求合作機會，我們已組建一支專責分銷商發展團隊以物色並與潛在分銷商溝通。

我們於2010年開始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2012年5月，我們聘請名人范瑋琪小姐自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我們航標品牌的品牌大使。根據我們與范瑋琪小姐簽訂的代言合約（以下簡稱「代言合約」），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約，且未能在守約方以書面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終止合約，並要求違約方支付相當於品牌大使薪酬20%的違約金，以及倘實際損失超出違約金，則對所遭受的實際損失作出補償。代言合約亦規定，於合約期間及在代言合約適用的地區內，倘品牌大使犯下濫用藥物、婚外情或盜竊等不當行為，且上述不當行為經最後判決確定對我們造成損失或損害，我們將有權終止合約，並尋求法律救濟。

根據代言合約，品牌大使的薪酬將分三期支付，最後一期付款（金額相當於薪酬總額的25%）將於2013年3月15日前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代言合約，我們已向品牌大使支付薪酬總額的75%。

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銷網絡包括52家分銷商及9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並拓闊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及最後可行日期的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在中國覆蓋面廣泛。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74及52個新銷售點。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19家、33家及18家新分銷商。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委任該等新分銷商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對該等19家、33家及18家新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94家新分銷商，而我們的分銷

業 務

商及子分銷商開設205個新的銷售點。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17家新分銷商及增設50個銷售點。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所有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與6家及5家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原因為彼等新開設銷售點的銷售業績、管理及發展並未達到我們的要求。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關閉10個銷售點及12個銷售點。我們已取得合適的若干分銷商以替代銷售點被關閉的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新委任的分銷商發出的首批訂單對我們的銷售貢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於中國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和銷售點數目：

地區	省/市	於12月31日									最後可行日期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銷商 數目	子分銷商 數目	銷售點 數目
		分銷商 數目	子分銷商 數目	銷售點 數目	分銷商 數目	子分銷商 數目	銷售點 數目	分銷商 數目	子分銷商 數目	銷售點 數目			
東北地區	北京	1	1	3	1	7	12	1	10	20	1	10	21
	天津	1	0	1	1	0	5	1	0	9	1	0	9
	黑龍江	1	0	1	1	0	1	5	0	5	5	0	5
	遼寧	3	0	3	4	0	4	7	0	17	8	0	18
	吉林	2	0	1	2	0	2	3	0	4	3	0	4
華北地區	內蒙古	4	7	12	5	7	15	7	9	22	7	9	23
	河北	2	0	2	4	0	4	10	0	14	9	0	13
	河南	0	0	0	3	0	3	7	0	9	8	0	12
	山東	6	0	4	7	1	8	11	5	24	11	5	23
	山西	2	0	0	4	0	4	8	1	10	7	1	11
東南地區	福建	5	1	8	6	4	14	13	14	36	15	14	43
	江西	1	0	1	1	0	1	4	0	4	5	0	7
	廣東	0	0	0	0	0	0	2	0	2	4	0	4
	廣西	0	0	0	0	0	0	5	0	5	5	0	6
	海南	0	0	0	0	0	0	1	0	1	1	0	1
華東地區	上海	1	0	8	1	0	8	1	0	9	1	0	9
	浙江	3	0	2	5	0	5	13	1	17	13	1	17
	江蘇	13	0	14	13	0	18	18	0	25	17	0	25
	安徽	2	0	3	2	0	3	9	0	14	11	0	19
華中地區	湖南	0	0	0	2	0	2	7	0	9	7	0	11
	湖北	1	0	3	1	0	3	3	0	13	3	0	15
西北地區	陝西	0	0	0	1	0	2	2	0	6	2	0	7
	寧夏	1	0	1	1	0	1	1	0	3	1	0	3
	甘肅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西南地區	四川	1	0	3	2	0	4	4	4	17	5	4	20
	重慶	0	0	0	1	0	3	1	3	6	0	0	0
	雲南	1	0	3	1	0	3	9	0	15	11	0	19
	貴州	1	0	1	1	0	1	5	0	5	8	0	13
合計													
		52	9	74	70	19	126	158	47	321	170	44	359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中有62家為個人及108家為法人實體，且我們的分銷商全部均為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任何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分銷商及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品牌產品國內收入的32.4%及7.7%。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分銷商及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品牌產品國內收入的21.1%及5.1%。

我們計劃透過於2012年增設約390個銷售點及於2013年增設約320個銷售點進一步拓闊我們的第三方分銷網路，截至2013年年底，我們的銷售點總數將達約1,029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擴充銷售點所需的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費用（包括投放廣告及委聘品牌大使）、薪資及其他營運費用，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我們亦打算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國開設8個新的自營樣板間。我們的樣板間將陳列我們的品牌產品並讓消費者、設計師及開發商能夠在高檔的環境下觀看我們的品牌產品。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開設8個自營樣板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樣板間的裝修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我們的樣板間承擔或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拓闊分銷網路所需的開支提供資金。倘出現任何資金短缺的情況，差額將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款補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按中國地區劃分的收入：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3,595	20,920	65,863
華北地區	2,293	20,927	97,012
東南地區	3,879	19,099	51,479
華東地區	8,772	41,520	105,960
華中地區	867	5,077	16,833
西北地區	—	522	5,991
西南地區	3,095	13,597	31,587
合計	<u>22,501</u>	<u>121,662</u>	<u>374,725</u>

管理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挑選產品及向我們訂購產品，並監督銷售點的營運。在向我們下訂單後，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領取產品，並負責所有的後續物流安排。

在挑選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零售及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及開發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的分銷商須在若干地區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並開設直營店以出售衛浴潔具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為期一年。我們每年審閱我們分銷商的業績並決定是否與各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獨家出售航標品牌產品 — 銷售點須專銷航標品牌產品。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下，不得出售航標品牌以外的產品。
- 地理位置獨特性 — 分銷商僅獲准於指定地區內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倘任何分銷商重複違反此限制，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年度採購目標 — 分銷協議規定有關分銷商在年內預期達到的年度採購目標。倘達成目標，將支付分銷商總採購額5%的等值獎勵。
- 建議零售價 — 分銷商必須遵守我們就每個產品採納的建議零售價。分銷商經我們的批准後可根據分銷商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情況採用與建議零售價有別的售價。
- 承諾 — 分銷商承諾(i)根據分銷商的經驗、分銷商對市場需求的判斷及過往幾個月彼等在銷售點出售我們個別產品的銷售模式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及(ii)堅持我們統一的店舖陳列標準。
- 銷售及售後服務 — 分銷商須向客戶提供交貨、安裝及維修服務。
- 進一步分銷 — 分銷商應盡力通過經營或委聘子分銷商經營銷售點以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分銷商應致力在我們的戰略夥伴（如紅星美凱龍）經營的購物中心內開設銷售點。

有效監察分銷商、子分銷商和銷售點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特設有一支團隊，專門負責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和子分銷商的表現。每家分銷商每年均須予以檢討其經營業績、維護我們品牌形象的能力、零售拓展能力和遵守我們的運營標準等各方面。

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務求提高銷量。為加強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溝通及互動，我們組織分銷商及彼等的子分銷商的年度會議及不定期會議，從而向彼等提供新產品的資料及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營銷。我們亦為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銷售人員及安裝技術人員安排培訓課程，並向彼等提供產品的更新資料，因為我們認為彼等乃對分銷網絡甚為重要的中介。我們邀請部分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參加由其他分銷商舉辦的銷售交流會，讓彼等見面、交流和向其他成功的分銷商吸取經驗。我們亦不時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溝通，從而提供及取得更新的市場資料。

每年春節前後均會舉行分銷商會議。於該等會議上，我們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合作，以制定年度採購目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年初審閱及批准年度採購目標，並為各分銷商制定以業績為基礎的返利計劃。倘達致年度採購目標，則返利於分銷協議下一期內以向分銷商交付等值於返利的產品而結付。我們自

2010年起已設立銷售返利獎勵計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返利分別達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入賬列作來自分銷商收入的扣減。最初，我們並不會處罰任何未達到上年所設定的年度採購目標的分銷商。然而，我們將為並未達到年度採購目標的分銷商提供指引，而在極端的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於下一期終止其分銷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採納以下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 (a) 在我們的年度分銷商會議期間，我們會詢問分銷商的存貨需求；
- (b) 我們自分銷商取得月度報告，該等報告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於該月的銷售額。其後，我們根據自身的銷售情況及分銷商所下訂單檢查該等報告以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 (c) 我們不時地突擊視察各銷售點。在視察過程中，我們的地區銷售人員在各銷售點與經理或銷售人員探討包括銷售點存貨水平在內的各項事宜；及
- (d)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交流，查詢其存貨水平及接納其訂單。

透過上述存貨監控政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確定分銷商是否有囤積任何嚴重超出彼等預期銷售量的存貨，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存在任何異常囤積存貨的現象。

銷售點的管理

在推行品牌產品業務策略的初始階段，尤其是在2009年下半年之前，我們主要側重建立分銷商網絡及確立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藉助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瞭解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並未控制或監管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點。由於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規模擴張及分銷網絡拓闊，故透過制定及實施管理及監控措施（載於下文），我們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已提高分銷模式的效率及就產品加強對銷售點的控制。

所有銷售點均須僅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為在各銷售點提供統一優質的服務，我們就（其中包括）店舖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等各方面作出規定，並要求分銷商和子分銷商於開設銷售點之前告知我們每個銷售點的地址。

為進一步落實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不定期隨意挑選銷售點作實地視察。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定期巡視子分銷商的銷售點，以確定是否導循我們的營運標準。

銷售點的營業執照

我們的分銷商須為彼等所經營的各個銷售點取得營業執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擁有359個銷售點，其中有340個銷售點已取得營業執照。餘下19個銷售點仍在辦理營業執照。目前，19個正在辦理營業執照的銷售點當中18個銷售點乃位於紅星美凱龍等購物中心。

就位於購物中心的銷售點而言，其所在購物中心的管理部門已主動代購物中心內的所有店舖統一申請營業執照。

倘任何分銷商尚未能辦妥所需營業執照登記，我們有權按合約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且無需作出任何補償。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取得營業執照，我們在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之前會與該分銷商討論有關銷售點未獲得營業執照的原因並儘快通過其他途徑取得營業執照。倘分銷商仍無法就彼等各自的銷售點獲得營業執照，我們會要求分銷商關閉有關銷售點。倘有關分銷商拒絕關閉銷售點，我們或將行使權利終止分銷協議。倘我們行使權利終止任何分銷協議，我們將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儘管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並無義務購回或出售任何我們已與其終止業務關係的各分銷商所持有的我們產品的剩餘存貨，但我們仍將促使其他分銷商接收該等剩餘產品存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19個銷售點辦理營業執照。有關分銷商已暫停營運該等銷售點，直至正式獲授營業執照。

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們已要求打算開設銷售點的分銷商於我們向其授出任何銷售點的經營批准時出具銷售點的有關營業執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營業執照是一項登記手續而非許可或批准程序。若分銷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遞交所需申請材料，分銷商辦妥營業執照登記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且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有關登記最快可於申請當日獲批准。

控股股東已就因分銷商的銷售點並無營業執照導致本集團已承受或將承受的任何虧損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

身為個人的分銷商在訂立分銷協議之前毋須辦理營業登記。身為法人實體的分銷商已各自為彼等的經營實體辦理所需的營業登記，此乃彼等訂立分銷協議所需的條件。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任何分銷商若未能履行彼等的義務，為彼等各自的銷售點辦理有關的營業執照登記手續，將不會影響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令我們遭受任何法律制裁或責任。然而，倘分銷商的銷售點缺乏所需營業執照，彼等或須被處以若干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取得營業執照、就各個不合規的銷售點支付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沒收非法利潤、責令終止業務經營或撤銷彼等當時的營業執照。據董事所深知，於最

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已被處以任何該等行政處罰。倘任何分銷商及其各自的銷售點須停止經營而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替代者，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任何分銷商經營未取得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損失或面臨任何懲罰。

我們於2008年推出品牌產品業務，在業務的初期階段，我們的重點為物色及取得分銷商，藉此幫助我們擴張銷售點的數目。當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為各銷售點辦妥商業登記。因此，在批准各銷售點的選址之前，我們並未要求及核實有關登記。於往績期間，並無銷售點因未取得營業執照而停止營業。

有關因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登記及其他規定而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倘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我們通過該等銷售點構成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許可和其他規定，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定價

我們在為品牌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生產成本、營銷資料、包裝要求、數目及交付方式。

我們按折後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我們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但彼等可在我們的批准下採納不同於建議零售價的售價。

信貸政策

自2010年年初起，我們已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時付款且我們一般不向分銷商提供任何信貸。於此之前，為擴充我們分銷網絡開始階段的分銷商數目，我們向若干分銷商提供多達12個月的信貸期，惟視乎管理層對彼等信譽的評估而定。

產品交付

就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而言，我們的分銷商自我們的生產廠房取貨並自行承擔費用。

售後服務

除確保產品的質量外，我們注重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就產品瑕疵為自有品牌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提供的保修期為三年，而非陶瓷衛浴產品則為一年。於保修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為終端客戶提供並支付技術支持和保養服務，並在取得質量監控部門確認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提供免費的零配件進行維修。通常，如分銷商在收到產品時發現任何與產品有關的瑕疵，經我們的地區銷售人員檢驗後確認瑕疵乃由於產品質量問題所致，我們將為分銷商更換產品。對運輸途中產生的任何產品損壞，我們概不負責。如終端客戶不滿意我們品牌產品的質量，彼等可通過分銷商更換有關產品。倘該等更換乃由於我們的產品或零配件的質量問題，我們將承擔該等產品更換的成本。倘產

品更換乃由於分銷商的行為引起（如產品保管或安裝不恰當）而造成，則分銷商將承擔該等產品更換的成本。此外，任何情況下概不允許銷售退款或產品退貨。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不載有任何有關銷售退款或產品退貨的條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產品質量問題要求更換產品或退還貨款。因此，我們並未作出任何保修撥備。

我們亦繼續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瑕疵產品責任索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分銷商退回或要求退回我們的任何產品予我們。

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

概覽

我們通常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售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包括品牌產品客戶及批發商。我們大部分的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由我們的客戶輸入美國。我們亦有客戶將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輸至加拿大、韓國、阿根廷及歐洲各國。於往績期間，我們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銷售的收入穩定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1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在國際間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有可能受損。」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客戶轉介以及參加國際展覽會而取得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訂單。我們的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包括美標及Gerber。我們分別自2007年及2008年起自彼等接獲訂單。

框架協議

自2004年12月起，我們已與八名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其中兩名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五大客戶）訂立若干年度或長期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該等客戶主要為衛浴潔具產品的銷售商或製造商，位於美國、加拿大、南韓、德國及希臘。

在框架協議中，有關將予出售的產品數目的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數目指銷售衛浴潔具產品的銷售指標或目標。有關指標或目標視乎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而定，惟採購訂單須於我們接納時方具法律約束力。通常銷售價格並未於框架協議中確定，而是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因此，直到發出採購訂單時，我們方能確定框架協議是否會產生收入。

定價

在為我們的原設備生產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到各種因素，如生產成本、包裝要求及數目。在為我們的原設計生產產品定價時，我們亦考慮類似的因素，以及研發成本。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向所有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5日至3個月，並要求我們的部分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客戶向我們提供長達90日的信用證。

我們持續檢討逾期結餘及我們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層團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須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分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客戶取消訂單（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發生但並未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者除外）、破產或違約的情況。

產品交付

我們的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均按廈門港離岸價基準售予我們所有的主要客戶，因此，我們僅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廈門港，而有關客戶負責廈門港以外的產品運輸安排及進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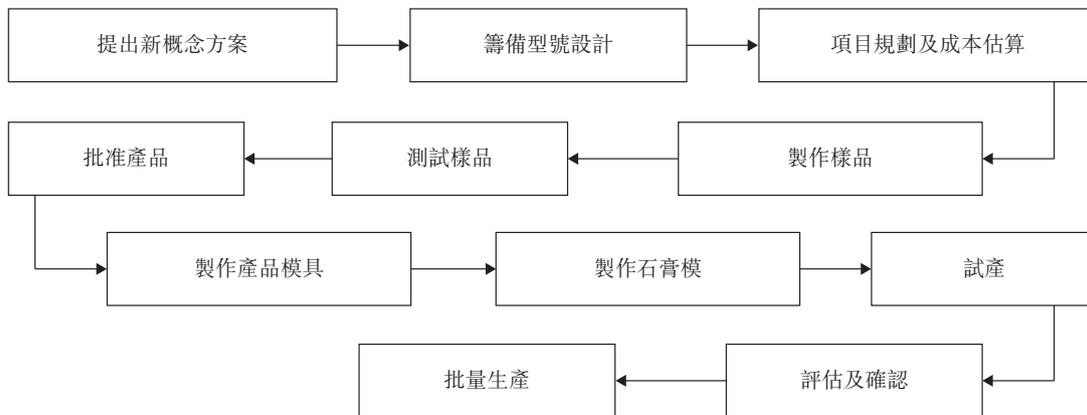
售後服務

就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而言，我們負責與任何瑕疵產品有關的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有瑕疵的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有關的費用。

產品設計和研發

產品設計

我們設計我們的品牌衛浴潔具產品，自提出新產品概念方案直至產品批量生產。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設計流程的主要步驟。



於提出新產品概念方案後，將起草初步設計並呈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部門主管，彼等將與分銷商和子分銷商商討所推薦產品的特色及優點。倘內部批准新概念，且分銷商和子分銷商對新概念的反應理想，我們將進入項目規劃階段，當中包括估算新產品的生產成本、生產難度和前置時間。倘規劃和多項估計表明產品生產屬可行，則會製造原型樣品，進行測試，並向分銷商和子分銷商展示以聽取意見。我們只會於新產品原型獲得肯定評審及通過多項內部測試後，方會開展試產階段。試產的目的為於批量生產前發現生產困難，並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和確保質量。於試產階段，亦會製造和測試產品模具，以及進行產品質量測試。於開始批量生產前，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作出最終確認。

提出新產品方案起至完成原型通常需30至50日。試產一般於製作新產品模具後30日左右完成，而待評估及確認是否適宜進行批量生產後，產品另需約40至70日即可推出市場。總體而言，新產品方案提出至上市約需100至150日，但根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和類型及市況，工藝流程可加快。

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和市場趨勢。新產品開發一般受下列趨勢影響：

- **節能、節水和環保產品：**客戶日漸關注環境問題，愈加注重衛浴潔具產品的環保特色。尤其是，我們集中精力開發和營銷具節能、節水及環保特性的衛浴潔具產品。
- **為健康生活而設的功能性產品：**我們相信衛浴潔具產品的生活方式和保健功能將日益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具備諸如防菌、防腐及自動清洗等功能的產品。
- **國際化設計產品：**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加上與外國（尤其是西方國家）的文化交流日增，故生活方式和審美眼光亦日益受國際潮流影響。我們相信，歐洲衛浴潔具產品設計盛行的簡約潮流正席卷中國市場。

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建基於一個跨部門協調和參與體系。在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時，我們亦考慮生產技巧和我們產品所適用的標準。新產品開發不但涉及營銷部門、研發部門和生產部門，亦涉及財務部門和負責我們整體策略的總經理。此外亦會考慮分銷商和子分銷商的反饋意見。我們在開發原設計生產產品時，尤其注重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研發、設計和創新技術對我們成功與否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亦涉及鞏固現行技術、工藝流程及材料配方以及提高產品標準，以提升產品質量和使生產程序效率更高。我們正在與國家建築衛生陶瓷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合作，以設立衛浴潔具產品的測試及分析實驗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由我們擁有的14項專利均已通過我們研發部門的努力而予以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83人，其中包括擁有技術員或以上職位的36名核心成員。該等核心成員效力於本集團平均約5年，而從事陶瓷衛浴潔具行業研發平均逾7年。9名核心研發僱員已於材料工程、化學、模具設計及製造等學科方面取得大專或以上學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運用多項產品設計和製造程序，均由我們的研發部門內部開發設定。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及商標法等法例和規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2個註冊商標和14項註冊專利，並已遞交4份商標申請及於香港擁有5個註冊商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13項產生收入的專利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8%、15.7%及9.2%。該等專利於往績期間用於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餘下的註冊專利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原因為我們尚未在生產過程中採用該專利。

儘管我們致力為我們部分產品及生產工藝爭取知識產權保護，但我們並未有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全部專有製造工藝和技術，以免遭索償或其他各方侵權使用。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且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及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信息體系

為加強我們的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或ERP系統，應用至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各方面，包括財務匯報、存貨及銷售和管理。該系統現時由我們的財務部門使用。我們計劃將其運作範疇延伸至包括監督製造、採購及研發等職能的其他部門。此舉將有助於零售店、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的分銷中心、負責製造、採購及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的各部門及我們總部之間信息的整合及交流。

為加強客戶和市場管理，我們計劃逐步用電腦管理所有的管理信息系統。

質量監控

我們著重嚴格監控產品質量，並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體系。

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包括下列流程：

- 採購原材料－於確認訂單前，將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原材料質量。
- 生產－質量管理部門監察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特定質量監控規定。我們進行肉眼檢查和性能測試（如老化和可靠性測試），以評估半製成品的性能，確保符合有關質量標準。

- 存貨倉儲 — 我們已制定正式程序，確保倉儲和運輸過程不會影響產品質量。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我們的設備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測和維護，以確保機器和設備保持最佳表現。
- 銷售 — 每批製成品均須通過檢查和性能測試，並於轉交予分銷商或客戶前進行最終抽样檢查。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收集客戶意見以及恰當和及時處理客戶投訴。
- 員工質素關注體系 — 我們進行定期培訓和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聘用195名質量監控人員，且我們調派產品質量檢查員，負責測試生產線上的半製成品。

我們就衛浴潔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和製造獲授ISO9001和ISO14001認證。

ISO認證程序涉及於不同時期檢視和觀察製造程序和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設立專責團隊監察ISO標準合規進程。該團隊主要由高級管理層和各部門主管組成，包括質量監控、生產、財務、銷售和營銷以及研發部門。我們的專責團隊部分成員擁有本科或更高等教育資格，並均已接受有關ISO標準的培訓。除向質量監控員工提供有關ISO標準規定的培訓外，我們亦每年或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進行內部運營檢討，對照依據（其中包括）ISO標準而制定的質量監控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ISO認證規定。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重續ISO認證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及我們已跟進客戶的投訴和意見，並改善內部程序，以滿足客戶要求。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監控體系故障。

認證、榮譽和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榮譽：

獲授年份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12年	中國建材商年度總評榜 — 2011年度最具價值品牌	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等
2012年	漳州市知名商標	漳州市人民政府

業 務

獲授年份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11年	全國保障性住房建設用材優秀供應商	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
2011年	2011年中國廚衛百強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廚衛工程委員會
2011年	「金龍馬」獎最佳設計獎 (W1581坐便器)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廚衛工程委員會
2011年	2010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1年	2010年度價值品牌	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和中國建材商大會組委會
2010年	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 優質產品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廚衛工程委員會
2010年	中國十大衛浴品牌	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和中國衛浴榜組委會
2010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	業務夥伴－美標品牌	美標
2008年	2007年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	福建省質量協會
2007年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業 務

獲授年份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07年	中國節能設計、施工、 裝飾裝修一體化指定 綠色、環保建材產品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
2004年	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	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委員會

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獲衛浴潔具行業頒發的主要認可：

年度	參與者（以其本身身份 或代表本集團）	頭銜	組織
2012年	漳州萬暉	副會長單位	福建省陶瓷行業協會
2011年	肖先生	2010年先鋒人物	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 和中國建材商大會 組委會
2010年	肖先生	副會長	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
2010年	趙崇康先生 及陸劍慶先生	《建材及裝飾材料 流通標識》標準 的制定專家	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
2009年	陳志強先生	委員	全國建築衛生陶瓷標準化 技術委員會
2009年	漳州萬佳	全國理事會 首屆理事會 副理事長單位	《陶瓷》雜誌

業 務

年度	參與者 (以其本身身份 或代表本集團)	頭銜	組織
2011年	肖先生	《陶瓷》雜誌 第十屆編輯 委員會專業顧問	《陶瓷》雜誌
2009年	趙崇康先生	全國理事會 首屆理事會 副理事長	《陶瓷》雜誌
2008年	趙崇康先生	委員	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 教育委員會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獲授年份	性質	獲授者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2011年	高新技術企業 認證	漳州萬佳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4年10月20日
2011年	綠色產業認證	漳州萬佳	國際綠色產業協會成員	國際綠色產業協會	2011年8月10日至 2012年8月9日
2011年	綠色產業認證	漳州萬佳	國際綠色環保節能品 牌－航標衛浴潔具產 品	國際綠色產業協會	2011年8月10日至 2012年8月9日
2010年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佳	ISO14001:2004	北京世標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2010年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佳	ISO9001:2008	北京世標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2010年	計量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佳	ISO10012:2003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2010年6月23日至 2014年6月22日

業 務

獲授年份	性質	獲授者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2010年	計量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暉	ISO10012:2003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2010年12月27日至 2015年12月26日
2011年	節水產品認證	漳州萬佳	中國節水產品認證 (CQC3221-2009「座 便器節水認證技術規 範」)； 產品型號及規格： W1311、W1312、 W1221、W1222、 W1331、W1332、 W1391、W1392、 W1521、W1522、 W1581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1年12月27日至 2014年12月27日
2010年	節水產品認證	漳州萬佳	中國節水產品認證 (CQC3221-2009 「座便器節水 認證技術規範」)； 產品型號及規格： W1292S、W1582、 W1621、W1622、 W168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0年6月30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節水產品認證	漳州萬佳	中國節水產品認證 (CQC3221-2009 「座便器節水 認證技術規範」)； 產品型號及規格： W1291S、W1681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0年1月29日至 2013年1月29日
2008年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暉	ISO14001:2004	北京世標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至 2014年6月8日
2008年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漳州萬暉	ISO9001:2008	北京世標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至 2014年6月8日
2010年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漳州萬暉	GB/T28001/2001	北京世標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至 2014年6月8日

競爭

中國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市場高度分化。於2010年，約有50家製造商，各自年產能逾500,000件，而十大非本地品牌佔據中高端市場分部15.6%的市場份額。近年來兼併和收購越來越普遍，而海外衛浴潔具公司亦忙於收購知名的本地製造商。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中高端衛浴潔具產品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2011年年底在中國的第二大產能的實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中國衛浴市場中高端分部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

環保

我們受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律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和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我們致力將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就我們的營運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 14001認證。我們特地撥出資源以更新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和持續持有我們的ISO 14001認證，借此減低我們環境相關事宜的風險。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行業的性質和未來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環保設施足以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和法規，且預期不會就此方面招致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環保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我們估計於2012年及2013年，此類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而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監管規定，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中國僱員的失業、養老金、人身傷害、分娩和醫療開支。為保護消費者，我們已購買並將繼續保有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樓宇購買保險，涵蓋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因自然災害或意外而蒙受的實際損失或損害。

就我們所有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維持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每筆索償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2012年1月，我們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保期支付的保費為人民幣65,000元。就我們所有於中國境外出售的產品而言，自2010年初以來，我們已購買的產品責任險總額為5,000,000美元，每筆索償額不超過2,000,000美元。2012年2月，我們就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一年期間於中國境外的產品責任險支付的保費為49,000美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責任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因運營意外而引起的申索或責任，或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火災、爆炸、洩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從而導致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營業中斷。

物業和設施

自置物業

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以佔用位於福建省漳州市的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99,006.80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擁有土地的全部國有土地使用證，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建築面積為85,391.39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我們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主要用作生產、員工宿舍、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福建省漳州市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為64,183.5平方米）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其附屬公司（「擁有人」）已指定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租用的一項物業（「該物業」）而言，出租人／擁有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由萬佳一號廠房佔用。我們已取得漳州市住房保障與房地產管理局（負責物業的管理，因此為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擁有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擁有人，其有權向任何承租人出租該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漳州市住房保障與房地產管理局為該物業的監督管理部門，因此為發出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上述確認，有關物業管理部門已確認擁有人的法定所有權及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安排，且本集團不會被強制遷出該物業。

法律及行政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不遵守公司條例

A. 不遵守的性質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其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其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關賬目及報表提交予其股東省覽。有關賬目須於大會舉行當日前九個月內編製。

自2004年7月26日註冊成立至今，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肖先生實益擁有。自2004年至2010年當時在Nelson Marketing任職的董事乃由肖先生委聘。彼等已將其秘書及會計事務委託予個人及／或其公司秘書。直至最近，Nelson Marketing並無編製自2005年至2008年期間（「不遵守期間」）的任何賬目。

正如我們的董事確認，Nelson Marketing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漳州萬暉部分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Nelson Marketing當時的董事為加拿大公民，對香港法例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相關了解有限。彼等已聘用身為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專業公司作為Nelson Marketing的公司秘書並參與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及申報Nelson Marketing的年度報表。然而，於整個上述期間，專業公司並無告知Nelson Marketing需要編製賬目。我們當時的董事確認，作為一家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已就（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籌備股東大會及其他申報提供意見。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無意疏忽，故並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最大的潛在責任：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所引致的最高罰則如下：

條例	最高罰則
公司條例第122條	董事可處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B. 採取補救行動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肖先生（Nelson Marketing現時唯一的董事）獲知Nelson Marketing未能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就不遵守期間編製賬目。對此，肖先生立即採取行動，安排香港一家合資格會計師行編製Nelson Marketing於不遵守期間的賬目。有關賬目已由吉美香港（Nelson Marketing唯一的股東）透過於2009年12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2011年6月14日，Nelson Marketing致函香港公司註冊處，尋求確認是否會就上述其及其當時的高級職員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而採取行動。於2011年6月16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回覆其並無獲授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1)條的規定，故應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申請法院頒令。

Nelson Marketing於2011年8月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以下事項頒令：(i)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不遵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以Nelson Marketing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有關不遵守期間的賬目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替代；及(ii)因Nelson Marketing未能按規定時間編製及呈交其賬目而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延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9月5日首次聆訊後，本公司並未收獲香港高等法院就申請作出的最後裁決。

現為Nelson Marketing董事的肖先生明白，倘法院就公司條例第122條授出命令，其本身並不會阻撓公司註冊處對Nelson Marketing當時的董事（彼等已辭任Nelson Marketing董事且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就以往過失可能構成犯罪而進行刑事執法，但由於有關頒令（倘由法院授出）乃根據法院對有關濟助申請一同遞交的證據的接納而予以批准，故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較低。然而，由不遵守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罰則（即便施行）乃根據公司條例針對Nelson Marketing的前任董事進行。因此，董事預見，不遵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C. 緩解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各項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 (a) 2010年12月31日，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我們將根據彼等的審閱及建議，採納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及政策。
- (b) 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編製列載上市後董事的持續規管要求的詳細章程大綱已分發至董事並經由彼等審查。
- (c)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舉行的與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班，包括關於關連交易、公司管治守則、證券買賣、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發佈資料的培訓班。
- (d) 本公司已委任具有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林時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預期將利用其有關符合適用監管及財務報告規定的經驗。有關林時茂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e) 本公司已委任袁志偉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務。彼亦負責監督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f) 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 (g) 本公司將委任建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h) 本公司秘書團隊將負責妥為編製及保存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本公司秘書團隊熟悉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有關的法定規定，並將確保所有該等規定得以妥為遵守。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大幅降低未來不遵守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肖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ax Lucky及肖女士（肖先生的妹妹）直接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0.17%^(附註)的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因此，肖先生、肖女士及Max Lucky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誠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部分合約安排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肖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而且，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現時預期，上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行政獨立性

我們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發。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

附註：

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及發售價釐定為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ii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Nelson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將在上市後被悉數解除（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外，(i)本公司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及(ii)本公司向或獲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全部結清或解除。

不競爭契據

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即控股股東）（就本節「不競爭契據」而言，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我們獨立董事的批准。倘獨立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獨立董事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契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如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行使）；
- (iv) 契諾人須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 倘契諾人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關連交易時，有關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肖智勇	47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1年4月19日
葉曉紅	42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楊清雲	41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陸劍慶	43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同繼鋒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林時茂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梁嘉敏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通過於2002年3月1日成立漳州萬佳，肖先生參與共同創辦本集團。自當時起，彼一直擔任漳州萬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為福建萬榮的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並自漳州萬暉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肖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之前，肖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歷任漳州建築瓷廠彩色釉陶廠及技術革新部的技術員、工程師、副廠長。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期間歷任雙菱工程處副處長、片區經理及副總經理。

肖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現時擔任數個委員會及協會的副會長，包括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第六屆三次理事會、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及漳州市新經濟組織英才協會第二屆理事會。肖先生亦擔任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榮譽院長及漳州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2008年，彼獲共青團漳州市委員會等提名為第五屆漳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獲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和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提名為福建優秀企業家。於2008年，肖先生因其對龍文區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獲龍文區政府頒發2007年度經濟建設功臣榮譽稱號。肖先生亦為漳州市龍文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及漳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肖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並於2001年6月自東南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肖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葉女士的配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肖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曉紅女士，42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和行政管理工作。彼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擁有逾21年經驗。葉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漳州萬佳財務部經理。自2007年1月起，葉女士一直擔任漳州萬佳的審計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曾於1990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間出任福建興業銀行漳州分行和漳州延北支行會計。葉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取得金融管理文憑，彼現已通過中國財政部註冊中級會計資格考試。葉女士為肖先生的配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葉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清雲先生，4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營運。彼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歷任漳州萬暉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曾擔任長泰聖源織帶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等數職，自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擔任長泰鉅高工藝品公司的會計主管。楊先生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獲委任為長泰晶美文具公司的會計主管及副廠長。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陸劍慶先生，43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陸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漳州萬佳技術部經理。自2008年6月以來，彼擔任漳州萬暉技術部經理。陸先生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期間在漳州建築瓷廠開始其作為技術員的職業生涯。隨後，彼受僱於雙菱的附屬公司漳州市陶瓷研究所，自1993年2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並於其後擔任副所長。陸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雙菱總部銷售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雙菱陶瓷經營公司總經理助理。陸先生於1990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陸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先生現任職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擔任院長助理和企業發展部長。同先生於陶瓷和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受僱於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並自1987年8月至1994年4月期間，擔任工程師、實驗工廠廠長及設計所所長。自199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同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高級工程師、高技術陶瓷所所長及科技處處長。自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和科技管理部主任。

同先生現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陶瓷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建築衛生陶瓷專業委員會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同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無機非金屬材料碩士學位。彼曾參與發表及出版若干有關現代建築陶瓷的文章和書籍，包括《現代建築衛生陶瓷工程師手冊》、《建材工業技術經濟學》及《綠色建材與建材綠色化》。於2006年，彼獲北京政府頒發綠色奧運建築評估體系科技獎一等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同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時茂先生，48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專業及陶瓷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82年至1994年期間，彼曾擔任漳州建築瓷廠財務科科長。自1995年至2001年期間，彼曾擔任福建雙菱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廈門牡丹大酒樓有限公司及廈門牡丹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該公司實施了一套新的內部核算制度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林先生於1993年12月31日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林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嘉敏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管。梁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逾20年。彼自1990年至1991年期間任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隨後自1991年至2005年期間，彼任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於中銀國際的上份職務是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07年期間，梁先生曾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至2010年期間，梁先生曾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0年12月自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梁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袁志偉	36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齊瑞樑	51	常務副總經理
趙崇康	54	副總經理
陳志強	42	副總經理
朱甲欽	44	副總經理

袁志偉先生，36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袁先生於審計、企業內部控制、財務及風險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在多家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於香港、北京及深圳有多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於1998年4月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袁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齊瑞樑先生，51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漳州萬暉常務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齊先生自1993年至2011年在深圳成霖潔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歷任深圳成霖潔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深圳成霖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山東美林衛浴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霖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青島成霖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05年5月31日至2011年8月1日擔任深圳成霖潔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霖潔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齊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在唐山惠達（集團）潔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齊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此外，齊先生曾任青島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副會長。齊先生曾於2009年5月被聘為青島黃海職業學院客座教授，並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企業戰略專家委員會專家。

齊先生於2003年完成卡內基高階經理人領導班訓練，2007年11月完成美國加州科技大學洛杉磯分校EMBA課程，並從新加坡物資管理學院取得商業與物流管理高級文憑。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行業標準QB/T1334-98《水嘴通用技術條件》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他曾擔任深圳出版發行集團2008年10月出版的企業管理專著－《贏在文化》的主編。2007年1月，齊先生主編的成霖內刊《成霖風采》獲深圳市出版業協會「好新聞」二等獎。

趙崇康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生產運營。趙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漳州萬暉副總經理，而自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漳州萬佳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1982年以來，趙先生任職於多家陶瓷廠及公司，包括湖南省陶瓷廠、湖南省建築陶瓷總公司及中國瓷都九州潔具廠。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曾擔任廣東省潮州市翔華東龍瓷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趙先生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雜誌《陶瓷》全國理事會首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彼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於1982年1月自華南理工大學畢業。彼現為湖南省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志強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受僱於本集團，並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漳州萬佳副總經理及漳州萬暉總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期間，陳先生曾出任雙菱潔具公司品管負責人及成型車間主任。自1993年至1997年7月及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期間，他曾出任寶盛漳州建陶有限公司彩色釉陶廠技術員、副廠長及品控副經理。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全國建築衛生陶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1992年7月自華東化工學院（亦稱為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合資格工程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甲欽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漳州萬佳產品開發部及生產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漳州萬暉生產部經理。朱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20年經驗，且彼曾任職湖南省建築陶瓷廠、中國九州潔具廠及惠達陶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朱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薪酬

我們向董事償還彼等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在執行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必須和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及其作為我們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補償。

於往績期間，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和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79百萬元、人民幣0.173百萬元及人民幣0.22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撇除酌情花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於2012年6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監控體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即林時茂先生、梁嘉敏先生及同繼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時茂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6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楊清雲先生、同繼鋒先生及林時茂先生，並由楊清雲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支付薪酬和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合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6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同繼鋒先生、肖先生及林時茂先生，並由肖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現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已經與建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政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建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
- (c)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儘快徵詢及（如有必要）尋求建銀國際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建議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d) 本公司已同意向建銀國際就源自或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
- (e) 本公司僅於建銀國際的工作按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建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則建銀國際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60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進行的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4
生產	1,448
質量監控	195
營銷	148
研發	83
採購	14
人力資源及行政	106
財務及會計	52
合計	2,060

我們於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提供我們相信是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購股權。我們向所有新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運作。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92,233,333-604,150,000 ⁽²⁾	59.22%-60.41% ⁽²⁾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604,150,000 ⁽²⁾	59.22%-60.41% ⁽²⁾
肖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00,000	10.27%

附註1：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Lead Rise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4.09%及3.58%。

Max Lucky（及肖先生隨後作為其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相應以等額削減。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Max Lucky（及肖先生隨後作為其實益擁有人）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2%、59.90%及60.41%。

有關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如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主要股東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即其不再控制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須儘快以公佈形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8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99,999.00
<u>210,000,000</u> 股將於全球發售中予以發行的股份	<u>2,10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8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99,999.00
210,000,000 股將於全球發售中予以發行的股份	2,100,000.00
<u>31,500,000</u> 股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發行的股份	<u>315,000.00</u>
<u>1,031,500,000</u> 股股份	<u>10,31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我們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章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由於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所差異。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2011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第二大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品牌，約佔市場分部的4.4%。相比2010年的第三名（佔市場分部總額的2.1%），我們按零售額計算的排名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2011年，國內中高端市場佔國內陶瓷衛浴潔具市場零售額的47%。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國內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偏好排名，我們航標品牌於2010年在中國國內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品牌中位列第二。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衛浴潔具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並按原設備生產和原設計生產基準從事第三方的品牌，產品面向國際客戶。我們的產品可為五大類：(i)連體座便器；(ii)分體座便器（含獨立水箱）；(iii)盆柱；(iv)其他陶瓷產品（如小便器、婦洗器、蹲便器和皂液器）；及(v)我們設計並由第三方分包商製造的非陶瓷衛浴產品，包括浴缸、淋浴器、龍頭、掛鉤、浴室櫃、淋浴房和皂盅。

憑藉我們在原設備生產業務方面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及積累的技術知識，我們多年來獲委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原設計生產的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口產品至美國、加拿大、韓國、阿根廷及眾多歐洲國家。於往績期間，我們原設計生產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

憑藉我們在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經驗，我們於2008年推出航標品牌及零售策略。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瞄準中高端的國內市場，重點在於提供設計吸引且功能強勁的品牌衛浴潔具。我們使用第三方分銷商模式以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切實有效地擴大我們品牌的零售規模及提升整體品牌認知度。此分銷模式令我們能夠建立更大的客戶基礎及在較短期間以更低的資本開支需求（較直銷產品所需資本開支而言）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分銷網絡迅速由2009年12月31日的52家分銷商及九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拓展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覆蓋中國廣大地區。因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282.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34.5%及58.0%。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迅速，其遠超過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業務收入的增幅。在我們作出戰略性決定將更多資源投放到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及增加我們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之後，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282.3%的速度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即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1%，而我們的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即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8%。

我們計劃擴展中國的第三方分銷網絡，於2012年增設約390個銷售點及於2013年增設約320個銷售點，令我們於2013年年底將擁有合共約1,029個銷售點。擴展我們銷售點所需的開支主要包括諸如投放廣告及聘請品牌大使、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營運費用等營銷及宣傳費用，估計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我們亦計劃於中國設立八間新的自營樣板間。我們的樣板間將展示我們的品牌產品並可供消費者、設計師及開發商在高檔環境中參觀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估計，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立八間自營樣板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樣板間的裝修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擔或產生設立樣板間所需的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拓展分銷網絡所需的開支撥款。倘出現任何資金短缺，將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款補足。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因素載列如下：

中國、美國及我們其他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及我們出口目的地衛浴潔具產品市場需求水準的任何轉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我們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口美國，我們受美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由於我們擬擴大我們中國市場的品牌產品業務，從而提高今後幾年我們在中國的收入，故我們亦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出口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61.6%、50.3%及35.4%，而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0.4%、34.1%及57.7%。

中國經濟近年發展迅速。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衛浴潔具產品零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4.4%，自2011年的人民幣84,6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4,848百萬元。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及品牌認知增長預期會提升知名品牌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董事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持續顯著受中國及包括美國在內的出口目的地的經濟狀況的影響。該等地區日後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任何緩滯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保持生產廠房的高利用率和提高產能的能力

我們增加收入及經營規模的能力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提高產能及維持生產廠房高利用率的能力。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量分別為2,232,186件、2,840,285件及3,531,786件，而總體利用率分別為72.0%、84.4%及90.6%。我們未來的增長有賴於我們繼續維持生產廠房高利用率及提高產能的能力。

我們評估及回應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位變動的能力

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擴張鞏固我們的發展，而品牌產品業務的擴張有賴於中國消費者對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喜好及品位。消費者需求水平取決於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家庭可支配收入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中國總體消費的增長預期將引領衛浴潔具產品的購買量提升，我們預期此舉將令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包括專注中國市場中高端分部的航標）受益。

衛浴潔具產品屬於消費者產品，極大地受消費者喜好及品位影響。我們需要及時瞭解消費者喜好及品位變化，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率。我們評估及回應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位變化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保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保持及提高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相信，截至目前，我們的航標品牌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憑藉我們的品牌向現有及目標客戶宣傳產品。我們已加大市場營銷及宣傳力度並採取多種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定位，包括透過各傳媒渠道（如全國性電視節目、雜誌、網絡及戶外媒體等）投放廣告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及委聘娛樂明星為我們航標品牌的形象代言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品牌產品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0.9%、1.4%及1.3%。我們計劃增加廣告及促銷開支，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幫助鞏固市場地位。

不少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客戶認為我們是中國知名的衛浴潔具產品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供應商。為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致力加強研發及設計能力並採取全面的質量監控體系以保證產品質量優良。

我們吸引有質素的分銷商的能力及我們分銷商的成功

我們目前採納第三方分銷商模式，據此，我們的品牌產品透過中國廣泛的分銷網絡予以銷售。我們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成功擴大品牌產品業務，把握中國對我們品牌產品需求增加帶來的商機。我們擬透過鼓勵及協助分銷商開設更多銷售點並且擴大團隊以加強營銷管理及增強服務支援，以擴大現有市場地區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

我們提高收入及盈利率的能力受以下因素直接影響：(i)能否吸引及挽留充足優質分銷商以維持及擴大地區覆蓋；及(ii)我們的分銷商能否成功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產品定價

通常，競爭及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倘品牌產品及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售價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如品牌知名度、生產成本、市場資訊、包裝要求、數目及產品交付方式。我們認為本身的產品定位於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有助我們進佔需求不斷增長且定位清晰的市場。展望未來，我們持續設計及製造中高端產品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定價有直接影響。

我們亦按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在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定價過程中，我們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資料、包裝要求、數目及產品交付方式。往後，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性能優越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獲得及保持客戶業務及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競爭性定價屬至關重要。

我們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能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衛浴潔具產品市場於近年不斷發展。我們認為，隨著更多國內外供應商進入市場，中國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原設計生產供應商，以及於中國有自身零售網絡的國內外品牌供應商。我們通過有效執行重要政策，提高產能、鞏固研發及設計能力及促進品牌產品業務（包括建立品牌及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得以從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倚賴於我們在價格、品牌知名度、市場覆蓋面及市場滲透方面的競爭能力。

原材料、蓋板和水配及燃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原材料、蓋板和水配及燃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我們生產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種類為長石、絹雲母及粘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24.0%、19.1%及17.7%。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蓋板和水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23.3%、25.6%及31.2%。同期，燃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14.5%、13.0%及10.9%。

及時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原材料、蓋板和水配及燃料對我們衛浴潔具產品生產至關重要。前述銷售成本成分的價格受供求狀況影響，及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可將成本的任何上升轉嫁予終端客戶。為確保穩定的貨源，我們已訂立蓋板和水配及燃料的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並無合約義務以作出最低採購。然而，主要原材料、蓋板和水配及燃料成本波動以及能否通過調整產品價格轉嫁有關成本上升予終端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88.4%、65.2%及42.0%的收入分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額。因此，我們面對外幣匯率風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0.1%、3.1%及4.9%。我們的若干出口銷售合約規定，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超出一定水平，我們有權重新商議產品的售價。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可能明顯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惟以未按有關匯率波動規定調整售價的出口銷售額為限，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有關匯率波動的合約條款全面調整售予海外客戶產品的售價的能力。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利潤繳納的稅項水平及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影響。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此稅法影響我們就利潤繳納的稅項水平及所獲取的稅務優惠。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目前享有指定年期標準稅率豁免或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指定年期屆滿為止。漳州萬暉為一家外資企業，獲豁免繳交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的課稅減免。由於漳州萬暉於2008年起獲利，因而其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0%免稅，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稅務減半優惠，並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稅務減半優惠。

漳州萬佳獲中國有關認定管理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10月生效，並於2012年3月自有關政府機關收獲有關證書。通過該項認定的實體可按15%的稅率享有三個年度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漳州萬佳於2012年4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自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的稅率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由於認證於2012年3月方獲正式批准，故漳州萬佳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正式獲批認證後，漳州萬佳可於2011年起計3個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按法定稅率25%及優惠稅率15%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差額（董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將由相關稅務局作最後審批）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調整至漳州萬佳的業績。優惠稅率過期後，稅率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純利。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影響下列因素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於各財政期末的呈報金額；
- 我們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於各財政期末的披露情況；及
- 收入及開支於各財政期間的呈報金額。

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現有業務及其他條件的評核、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對未來的預期及我們的最佳假設（共同構成我們就來自其他來源且暫不明晰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的整體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及預期。相較其他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時需要更高程度的假設。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

- 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
-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
- 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程度。

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最為重要或涉及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時所使用的更高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位出現變動或競爭者為應對嚴苛的消費品行業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前提條件是本集團既無保留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我們所有的產品銷售（包括原設備生產、原設計生產及我們本身的品牌）均於交付予客戶或獨立分銷商（如適用）時完成並按收入列賬。在我們將產品付運至廈門港口並簽署船上交貨提貨單時，則完成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在我們的中國獨立分銷商於我們的設施提取產品時，則完成向我們分銷商交付品牌產品。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以判定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入表與減值資產相應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收入表內（僅當財務報表內具重估資產方可行），惟該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收入表若干項目

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取得收入。我們亦透過銷售非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取得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不同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陶瓷衛浴潔具產品						
分體座便器（含水箱）	193,778	80.6	228,540	61.6	273,229	41.7
連體座便器	28,857	12.0	118,248	31.8	278,066	42.4
盆柱	9,774	4.1	8,503	2.3	42,898	6.5
其他陶瓷產品（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3,606	1.5	6,144	1.6	28,938	4.5
小計	236,015	98.2	361,435	97.3	623,131	95.1
非陶瓷衛浴產品	4,403	1.8	9,868	2.7	32,351	4.9
合計	240,418	100.0	371,303	100.0	655,482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						
分銷商	22,501	9.4	121,662	32.8	374,725	57.2
中國直銷	2,504	1.0	4,995	1.3	3,690	0.5
對海外客戶直銷	962	0.4	1,342	0.4	1,605	0.3
小計	25,967	10.8	127,999	34.5	380,020	58.0
非品牌產品						
原設備生產	61,802	25.7	74,965	20.2	113,478	17.3
原設計生產	152,649	63.5	168,339	45.3	161,984	24.7
小計	214,451	89.2	243,304	65.5	275,462	42.0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洲	185,747	77.3	218,862	58.9	245,970	37.5
中國	25,005	10.4	126,657	34.1	378,415	57.7
歐洲	16,213	6.7	14,220	3.8	15,644	2.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3,453	5.6	11,564	3.2	15,453	2.4
合計	<u>240,418</u>	<u>100.0</u>	<u>371,303</u>	<u>100.0</u>	<u>655,48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得收入按城市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2,399	10.7	12,047	9.9	35,236	9.4
二線城市	8,879	39.4	45,493	37.4	114,995	30.7
三線及其他城市	11,223	49.9	64,122	52.7	224,494	59.9
合計	<u>22,501</u>	<u>100.0</u>	<u>121,662</u>	<u>100.0</u>	<u>374,72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每個銷售點向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 ⁽¹⁾	608	1,217	1,677

附註：

1 按向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得收入除以各年初及年末銷售點數目的平均值計算所得。

來自我們品牌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往績期間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分銷商和銷售點數目大幅增加。來自我們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提高品牌產品的單位售價。我們於2010年提高單價，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2011年我們再度提高單價乃主要由市場需求上升及蓋板和水配以及包裝物及燃料的購買價上漲所致。

來自我們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策略維持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業務穩定增長所致。來自我們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佔非品牌產品總收入的71.2%、69.2%及58.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原設備生產產品

產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含水箱)	575,836	83.9	48,301	651,059	96.2	62,607	910,573	109.8	99,962
連體座便器	6,580	278.9	1,835	-	-	-	-	-	-
盆柱	108,053	56.7	6,123	110,113	59.5	6,551	138,045	55.2	7,618
其他陶瓷產品(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32,618	87.1	2,840	48,958	92.5	4,529	44,271	94.7	4,194
非陶瓷衛浴產品	102,537	26.4	2,703	41,117	31.1	1,278	45,333	37.6	1,704
合計	825,624	74.9	61,802	851,247	88.1	74,965	1,138,222	99.7	113,478

財務資料

原設計生產產品

產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含水箱)	1,125,025	128.5	144,539	1,223,604	131.3	160,705	1,175,634	130.8	153,770
連體座便器	13,462	373.7	5,031	17,686	329.4	5,825	17,082	338.0	5,774
盆柱	49,389	52.3	2,582	26,714	62.4	1,666	37,585	63.9	2,400
其他陶瓷產品(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6,513	76.3	497	2,934	48.7	143	309	129.4	40
合計	<u>1,194,389</u>	<u>127.8</u>	<u>152,649</u>	<u>1,270,938</u>	<u>132.5</u>	<u>168,339</u>	<u>1,230,610</u>	<u>131.6</u>	<u>161,984</u>

自有品牌產品

產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數目	均價	收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含水箱)	6,522	143.8	938	58,067	90.0	5,228	179,025	108.9	19,497
連體座便器	46,838	469.5	21,991	231,781	485.0	112,423	432,471	629.6	272,292
盆柱	13,609	78.6	1,069	3,489	82.0	286	317,427	103.6	32,880
其他陶瓷產品(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3,210	83.8	269	8,940	164.7	1,472	213,108	115.9	24,704
非陶瓷衛浴產品	9,799	173.5	1,700	29,326	292.9	8,590	106,102	288.8	30,647
合計	<u>79,978</u>	<u>324.7</u>	<u>25,967</u>	<u>331,603</u>	<u>386.0</u>	<u>127,999</u>	<u>1,248,133</u>	<u>304.5</u>	<u>380,020</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主要包括分體座便器(含水箱)。原設備生產分體座便器(含水箱)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人民幣83.9元漲至2010年的人民幣96.2元並再漲至2011年的人民幣109.8元,此乃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整體復甦所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設備生產產品的平均單價增至人民幣109.8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部分原設備生產客戶發出具較高平均單價的產品訂單增加。

原設計生產分體座便器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人民幣128.5元漲至2010年的人民幣131.3元及隨後微跌至2011年的人民幣130.8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收取的單價波動所致。2010年,我們向該名客戶收取的單價上漲,其原因為該名客戶要求我們使用無法立即向客戶轉嫁的若干更貴的包裝物。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設計生產產品的平均單價穩定地維持於人民幣130.8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品牌產品主要包括連體座便器。我們航標品牌連體座便器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人民幣469.5元漲至2010年的人民幣485.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航標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上升令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得以提高平均售價,故我們能夠於2010年將平均售價提高到人民幣485.0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航標品牌連體座便器的平均單價大幅上升至人民幣629.6元，乃因為(i)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令我們得以提高價格；(ii)蓋板和水配、包裝物及燃料的平均購買價於該年度上漲；及(iii)被僱用以管理和發展我們銷售點的人員數目增多，導致薪金及福利付款等開支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蓋板和水配、原材料、製造費用、直接勞工成本、燃料及包裝物。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蓋板和水配	35,782	23.3	60,498	25.6	109,725	31.2
原材料	36,813	24.0	45,197	19.1	62,233	17.7
製造費用	27,562	18.0	36,980	15.6	44,844	12.7
直接勞工成本	18,781	12.2	33,328	14.1	49,001	13.9
燃料	22,267	14.5	30,815	13.0	38,197	10.9
包裝物	12,174	8.0	29,785	12.6	47,757	13.6
合計	<u>153,379</u>	<u>100.0</u>	<u>236,603</u>	<u>100.0</u>	<u>351,757</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大部分組成部分的增加基本上與收入一致。包裝物成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長，乃因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要求我們就其購買的產品使用較高價格的包裝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蓋板和水配的成本增加乃由於除整體銷售更多的座便器外，我們銷售更多的使用價格更高的蓋板和水配的高端連體座便器。

毛利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品牌產品	9,813	37.8	52,652	41.1	216,536	57.0
原設備生產	18,725	30.3	23,883	31.9	33,007	29.1
原設計生產	58,501	38.3	58,165	34.6	54,182	33.4
合計	<u>87,039</u>	<u>36.2</u>	<u>134,700</u>	<u>36.3</u>	<u>303,725</u>	<u>46.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隨後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後品牌產品業務得以拓展。

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總體上保持穩定，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體毛利率上升至46.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利潤率更高的品牌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ii)我們的平均單價於2011年的增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幅；及(iii)因我們於2010年開始擴大生產規模而形成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有關出口信貸保險及海外市場開拓的經常性政府補助、對中小型企業及改進節能生產流程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a)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1,107	5,003	1,365
利息收入	22	120	231
其他	33	224	740
合計	<u>1,162</u>	<u>5,347</u>	<u>2,336</u>

附註：

- 1 政府補助實為一次性補助，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1,164,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的經常性金額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致有關政府補助的所有相關規定。日後會否獲批經常性補助及獲授具體金額仍待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b) 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u>—</u>	<u>—</u>	<u>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62</u>	<u>5,347</u>	<u>2,346</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將我們的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從我們的生產廠房運送至港口的物流費用、廣告和促銷費用及銷售點裝修費用。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物流費用	5,419	52.4	6,826	42.5	8,349	32.6
廣告及促銷費用	2,127	20.5	5,314	33.1	8,341	32.6
展位裝修費用	855	8.3	1,381	8.6	905	3.5
經營租賃費用	659	6.4	988	6.2	1,361	5.3
薪金及員工福利	256	2.5	357	2.2	2,585	10.1
差旅及招待	4	–	19	0.1	2,769	10.8
其他	1,025	9.9	1,171	7.3	1,277	5.1
合計	<u>10,345</u>	<u>100.0</u>	<u>16,056</u>	<u>100.0</u>	<u>25,587</u>	<u>100.0</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4.3%及3.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呆賬撥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研發、辦公用品、差旅及招待、專業費用及匯兌虧損。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薪金及福利	3,486	24.2	5,664	26.1	12,761	25.1
研發	4,365	30.3	4,164	19.2	5,508	10.8
折舊及攤銷	1,342	9.3	1,925	8.9	2,584	5.1
匯兌虧損	190	1.3	1,684	7.8	1,462	2.9
辦公用品	883	6.1	1,538	7.1	2,342	4.6
差旅及招待	984	6.8	1,496	6.9	2,104	4.1
專業費用	909	6.3	1,377	6.3	1,582	3.1
上市費用	-	-	-	-	17,284	33.9
其他	2,236	15.7	3,861	17.7	5,294	10.4
合計	<u>14,395</u>	<u>100.0</u>	<u>21,709</u>	<u>100.0</u>	<u>50,921</u>	<u>100.0</u>

一般而言，我們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展而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8%及7.8%。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24.2%、26.1%及25.1%，其增長主要因為為管理擴展業務（包括於2010年開始運營萬佳二號廠房）而增聘行政及管理人員、平均薪金水準升高及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企業所得稅金額，及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所有企業均適用此稅率。漳州萬暉（一家外資企業）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50%稅款減免。由於漳州萬暉自2008年開始獲利，其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稅務豁免，及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享受稅務減半，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可享受稅務減半。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此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2008年2月22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從2007年12月31日的留存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由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於中國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予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福建萬榮及東山萬興）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其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仍處開辦階段且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於往績期間，概無與福建萬榮及東山萬興開展任何重大集團間交易。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該等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Nelson Marketing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管理費用及利息開支。Nelson Marketing於該期間從事投資控股，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綜合收入表的部分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猶如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418	371,303	655,482
銷售成本	(153,379)	(236,603)	(351,757)
毛利	87,039	134,700	303,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2	5,347	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	(16,056)	(25,587)
其他開支	(8)	(170)	-
行政開支	(14,395)	(21,709)	(50,921)
經營利潤	63,453	102,112	229,563
融資成本	(5,897)	(8,786)	(14,408)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所得稅開支	(4,471)	(11,180)	(54,7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3,085	82,146	160,394

歷史經營業績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2百萬元，或76.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5百萬元。此次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包括在我們的分銷商已佔有市場的現有地區及我們的分銷商之前並未佔有市場的新地區開設新店舖；及(ii)來自我們分銷商的終端客戶的訂單增加，該等終端客戶於2011年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經營及開展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1,248,133件航標品牌產品，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331,603件品牌產品，增長276.4%。我們的航標品牌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人民幣386.0元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304.5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售低價產品，如小便器、洗面盆及非陶瓷衛浴產品。我們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收入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51.3%，乃由於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客戶的訂單增加亦對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與2010年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原設計生產業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原設計生產收入的減少主要因為我們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較少原設計生產產品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成份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收入增加一致。包裝物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因為我們購買一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要求的更高價包裝物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0百萬元，或125.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額因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而於2011年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且該類產品具有更高毛利率；(ii)我們的自有品牌連體座便器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0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6元；及(iii)通過規模經濟降低銷售成本（此乃由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萬佳二號廠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56.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呆賬撥備，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5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大力提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認知度以致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ii)我們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業務的物流費用增加；(iii)營銷人員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名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名；及(iv)由於分銷網絡擴張導致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旅及招待費用上升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34.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為管理擴展業務及籌備上市而增聘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平均人數增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名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名）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平均薪金水準升高；(ii)因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經營而導致折舊費用及辦公用品開支增加；(i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就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費用人民幣17.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63.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提高及年內籌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或389.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實際稅率上升乃因(i)漳州萬佳對我們的利潤貢獻增加，但其於該年度就其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25%作出撥備；及(ii)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人民幣8.9百萬元的影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或95.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9百萬元，或54.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使我們的品牌產品收入增加且較高價格的連體座便器的銷量增加，致使我們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我們的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銷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3.3百萬元亦推動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或54.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組成部分增加總體與收入增加一致。包裝物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2009年的8.0%增加至2010年的12.6%，乃由於我們於2010年購買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要求的更高價格的包裝物所致。燃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2009年的14.5%減少至2010年的13.0%，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於2010年期間增加使用單位成本較液化石油氣低的天然氣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或54.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隨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增加，我們的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增加。

由於我們利潤率更高的原設計生產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所貢獻的收入進一步增加受我們於2010年購買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要求的更高價格的包裝物致使我們的原設計生產產品毛利率降低所抵銷，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6.2%及36.3%，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341.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改進生產工序以減少燃料消耗繼而節能而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56.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大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致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及(ii)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銷量增加導致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業務的物流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呆賬撥備，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50.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為管理擴展業務（包括於2010年開始運營萬佳二號廠房）而增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年度平均人數增多（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名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名）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平均薪金水準升高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ii)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因2010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及(iii)因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開始經營而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辦公用品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49.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0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48.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7.8%上升至2010年的12.0%。實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漳州萬暉的適用所得稅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54.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股東注資及控股股東墊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加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將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將用於滿足我們日後擴張的資本承擔。基於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與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認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業務持續擴張所需，包括興建我們的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保持適當的債務融資方式。

在償還我們到期債務方面，我們從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客戶的消費水平及眾多其他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379)	162,008	226,3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7	(122,491)	86,2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75	16,475	(11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3	55,992	196,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	9,369	65,8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	461	(4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	65,822	261,45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及營運資金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淨額。

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系統升級以及我們的管理層決定保持較低存貨水準），部分由所支付的稅款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與2009年相比，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因品牌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由所支付的稅款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我們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初期階段為滿足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需求的不斷上升而增加所持存貨數目所致）。該等流出乃由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至人民幣69.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回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50.2百萬元及(ii)收回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78.8百萬元，部分以(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71.6百萬元；(ii)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91.6百萬元；及(iii)主要與興建萬榮廠房有關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0.6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ii)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i)收回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ii)收回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1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0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回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69.2百萬元；及(ii)收回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1.2百萬元，由(i)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65.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預期我們在未來數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將會增加，因為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興建新生產廠房、進一步提升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設立我們的自有銷售點。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ii)已付股息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iii)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v)償還控股股東墊款為人民幣68.6百萬元，由(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5.2百萬元；(ii)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ii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3.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86.2百萬元；(ii)第三方墊款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iii)控股股東墊款為人民幣22.4百萬元，由(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5.9百萬元；(ii)已付股息為人民幣45.5百萬元；(iii)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v)償還控股股東墊款為人民幣4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0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ii)第三方墊款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i)控股股東墊款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由(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6.9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	5-7	105,750	4-5	209,500	6-9	196,500
其他借款	3-7	24,308	2-6	20,872	3-5	28,537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即期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指：						
— 有抵押 (附註a)		89,058		103,372		140,037
— 有擔保 (附註b)		41,000		102,000		60,000
— 無抵押		—		25,000		25,000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的遠期信用證的抵押。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亦由控股股東擔保。

- (b)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債務聲明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220.4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9百萬元）。自2012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銀行融資的主要限制性契約條款：

- (i) 我們須按有關貸款協議規定運用貸款所得款項，不得擅自挪用貸款所得款項進行房地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國家禁止的方式及領域，或以違背有關貸款協議規定的用途開展任何其他活動；
- (ii) 倘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我們必須取得出借方的書面同意或作出令出借方信納的合理安排，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我們進行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重組、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務轉讓；對外投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重大抵押或擔保；大幅增加任何債務融資或從事任何可能改變或促使改變我們業務性質的活動；
- (iii) 我們不得在未經出借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我們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轉讓予第三方；及
- (iv) 就部分協議而言，我們不得在未經出借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加速償還應付其他債權人的債務；及
- (v) 就我們於2011年10月26日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協議而言，我們不得在全數償還該項貸款的未償本金（包括任何利息）前向任何其他方分派任何股息。根據該項貸款協議，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可於2012年10月23日或之前動用，而任何未償本金及利息須於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截至2012年4月30日，該項貸款協議項下未付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所示各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	-
存貨	125,193	93,063	74,162	78,025
應收貿易賬款	79,079	51,348	58,296	52,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53	97,831	13,416	9,787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13,084	78,55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66	9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	65,822	261,458	315,193
流動資產總值	<u>275,244</u>	<u>387,522</u>	<u>407,332</u>	<u>455,1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22,964	25,426	39,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46	52,508	47,547	41,567
應付股息	-	12,500	17,56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15,780	80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230,372	225,037	220,359
應付所得稅	3,235	1,666	15,382	3,815
流動負債總額	<u>229,883</u>	<u>335,790</u>	<u>331,762</u>	<u>304,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u>45,361</u></u>	<u><u>51,732</u></u>	<u><u>75,570</u></u>	<u><u>150,291</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部分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應付所得稅、應付股息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向供應商所作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向關聯方（即漳州萬暉投資有限公司）墊款增加、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2年4月30日（即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78.0百萬元的存貨、人民幣52.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人民幣31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人民幣39.1百萬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41.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人民幣220.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65	20,079	8,772
配件	8,115	9,230	6,810
在製品	7,560	11,961	9,725
製成品	71,269	45,003	46,970
包裝物	18,184	6,790	1,885
合計	<u>125,193</u>	<u>93,063</u>	<u>74,162</u>

我們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的存貨包括為籌備2010年擴張國內分銷業務而生產的製成品。該等額外製成品已於2010年售予客戶，乃因我們於同年發展國內分銷網絡。此舉導致存貨水平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於2011年改善存貨管理制度（包括更為密切地監察分銷商所持存貨水平及就其存貨水平加強與分銷商的溝通）而減少存貨週轉天數致使原材料、配件及包裝物的存儲相關成本減少。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2、168及87天。2009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偏高，乃由於我們持有為籌備業務擴展而額外生產的品牌產品製成品。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已動用或銷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入庫的存貨為68.9%（或人民幣51.1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銷售衛浴潔具產品應收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若干分銷商的結算條款於2010年由賒銷變更為現銷。2009年12月31日自分銷商的未收應收貿易賬款於2010年悉數償付，故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自分銷商的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設備生產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125	40,519	51,251
3至12個月	12,678	8,711	5,408
1年以上	276	2,118	1,637
合計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71、64及31天。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天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增長。

對國內客戶則一般要求墊款支付。我們與海外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客戶有各自的最大信貸限額。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客戶已清償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82.8%（或人民幣48.3百萬元）。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	2,895	6,352	6,133
向第三方墊款	33,818	87,197	-
可收回增值稅	1,530	213	-
預付連鎖超市按金及款項	824	2,448	2,571
其他	3,086	1,621	4,712
合計	<u>42,153</u>	<u>97,831</u>	<u>13,416</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2010年的有關增加乃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就購買燃料及配件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系統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款項指墊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資金，包括(i)墊付予與肖先生有私交的若干個人及企業的資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及(ii)墊付予原材料及租賃裝修供應商（為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0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的資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本公司認為上述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有益於我們業務的壯大及發展。該等墊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日後，我們將不會向第三方作出類似墊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生產活動所需的蓋板和水配、包裝物及原材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主要與購買燃料及包裝物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8	18,883	22,482
3至6個月	3,465	1,514	1,020
6至12個月	101	755	243
12個月以上	677	1,812	1,681
合計	<u>28,021</u>	<u>22,964</u>	<u>25,426</u>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0、39及25天。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顯著減少至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原設計生產客戶於2010年指定另一名信貸期較短的包裝物供應商，導致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0年停止生產若干產品（其需要購買特定水配），導致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活動增多（尤其是在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投產之後）導致水配及包裝物等配件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39	19,574	3,066
第三方墊款	11,010	-	-
客戶預付款項	4,329	3,749	1,508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款項	5,448	11,427	11,377
應付銷售返利	-	2,877	15,958
其他應付稅款	3,524	9,712	4,327
應付租金	428	2,552	2,407
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款項	-	-	4,647
其他	3,368	2,617	4,257
	<u>34,246</u>	<u>52,508</u>	<u>47,547</u>
合計	<u>34,246</u>	<u>52,508</u>	<u>47,547</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由於購買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9月開始投產）的設備及裝置。於萬佳二號廠房竣工及支付購置相關設備及裝置款項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

第三方墊款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該等款項指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予我們的資金，包括(i)肖先生的熟人墊付的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ii)本集團的供應商墊付的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分銷商墊付的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就墊付予及來自第三方企業的墊款資金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之間不允許相互放貸，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其提供或收自其他企業的貸款賺取任何利息，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提供貸款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同時，就墊付予／來自第三方個人的墊款資金而言，本集團提供及收自該等個人的貸款既不面向公眾，亦無涉及僱員集資。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墊付予及來自個人的墊款資金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12月31日，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將年終薪金付款延遲至2011年1月。

應付銷售返利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長與2011年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的增長一致。

其他應付稅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及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須就宣派的股息繳納的預扣稅（相當於應付我們當時個人股東股息的20%）於2011年已支付。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0、1.15及1.23。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5、0.88及1.00。

2009年至2011年，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09年至2010年，速動比率提高，主要受應收一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應付股息增加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的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4.5%、45.5%及38.5%。2010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隨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1年12月31日降低，原因為我們的資產總值隨著2011年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擴張導致年內收入及純利增加而上升。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乃以年內純利除以同年末權益總額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6.7%、48.5%及65.9%。2009年至2010年以及2011年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及因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純利除以同年末資產總值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1%、16.2%及27.4%。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資產回報率增加乃由於各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是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款項而產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款項所使用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我們預期，2012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兩項額外生產廠房以及保養和維修我們現有的設施。我們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的現金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此等計劃的開支撥付款項。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租期介乎1至12年。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4	8,684	8,126
1年後但5年內	6,135	27,232	26,139
5年後	–	26,833	22,000
合計	<u>8,539</u>	<u>62,749</u>	<u>56,265</u>

或然負債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或然負債並未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計提撥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84,500</u>	<u>114,500</u>	<u>–</u>

就獨立第三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包括(i)授予肖先生的熟人的擔保，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及(ii)授予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的擔保，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作擔保，該等款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956,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元。該等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解除。

財務資料

承擔

除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779	5,1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612	184,781
合計	<u>2,299</u>	<u>108,391</u>	<u>189,916</u>

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我們的新萬榮廠房而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設備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達成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不同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及會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的需要。我們已於2011年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540)
201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11)
200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4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為固定利率或短期浮動利率，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絹雲母、長石及粘土，其價格受區域供求情況影響，故本集團涉及相關價格波動的風險。此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不利變動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或金融工具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要求交易方作出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58%（2010年：54%；2009年：40%）及85%（2010年：88%；2009年：67%）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充分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已購買保險，以防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所導致的潛在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財務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本集團透過檢討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預測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須提前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通脹

儘管近期的通脹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我們身為中國製造商的優勢，惟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0.7%、3.3%及5.4%。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2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該等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2年3月31日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估值	132.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	
下列物業的賬面淨值：	
— 樓宇	49.6
— 在建工程	42.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
	<hr/>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6.8
加：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添置	0.2
減：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減值	(0.8)
	<hr/>
於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6.2
	<hr/> <hr/>
估值盈餘淨額	26.7
	<hr/> <hr/>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萬暉及漳州萬佳分別從彼等各自的留存盈利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萬暉及漳州萬佳分別從彼等各自的留存盈利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7.1百萬元（不包括向Nelson Marketing宣派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此乃集團內部交易）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向本公司宣派的集團內部股息中按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股息21.7百萬港元，該金額於2012年3月已全數支付。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僅可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亦視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協議的若干限制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聲明」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來自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1.80港元計算	243,051	264,830	507,881	0.51	0.63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2.40港元計算	243,051	364,128	607,179	0.61	0.75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4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參考有關估值，物業有重估盈餘，即物業市值高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6.7百萬元（經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的部分。本集團將不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納入重估盈餘，原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標題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所歸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呈列，則會產生約每年人民幣1.7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為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32.2百萬元 (約相當於162.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相當於0.16港元)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獲審核。
2. 上述利潤預測於編製時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

3.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此乃假設已於該財政年度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為本公司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及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8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如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 約96.7百萬港元（相等於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鞏固我們的營銷力度，其中：
 - (i) 約30%將用作有關在中國設立自營樣板間的成本，包括租金開支、裝修費用、銷售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費用；
 - (ii) 約70%將用作有關管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分銷商發展的新銷售點的成本，包括營銷及宣傳費用（如戶外廣告、媒體廣告及聘請品牌大使）、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營運費用；
- 約174.1百萬港元（相等於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作建設萬榮廠房的生產廠房，該廠房將擁有我們的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各自產能均約為每年1百萬件；
- 約58.1百萬港元（相等於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收購衛浴潔具製造商或設施，以補足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然而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19.4百萬港元（相等於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通過鞏固生產技術及工業知識進行研發，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產品的功能性及獨特性能、進一步開發生產陶瓷產品所用的自有材料配方、吸引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及生產創新的自主研發產品；及
- 約38.7百萬港元（相等於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61.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將額外資金用作上述計劃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61.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下調上述各項計劃資金用途。我們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和／或在適當情況下籌措額外銀行借款以提供落實我們的計劃所需的不足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73.3百萬港元、64.2百萬港元或55.0百萬港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4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2.1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80港元計算）。我們擬按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法定財務機關作短期計息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00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i)本公司或契諾人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通函、文件、材料或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內容過往屬於或已成為或經發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的所有重大內容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且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屬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技術專家、行業專家或其任何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v. 截至上市批准日期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 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vii. 借股協議並無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或
- viii.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位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b) 位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投保）、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其他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或
 - (d) 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待遇（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e) 位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上海、深圳、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交易所或由該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的指令而定下交易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或
- (f) 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g)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調查監管機構或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承擔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j) 本公司或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任何義務；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規定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 (m) 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所定到期日前應承擔的債務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n)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業務事宜、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或管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o)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就上述(a)至(o)條個別及共同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及／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3)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因進行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而接獲的申請及／或付款，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進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經聯交所許可）前，(A)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出讓、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持有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該等持有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不論發行該等持有權益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該等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本(B)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佈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契約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契約人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如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各契約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經聯交所許可）前，(A)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不論是否目前由有關契約人擁有或此後由有關契約人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由有關契約人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股份**」），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契約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據合理預期可能造成或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契約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不論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

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會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A)(i)、(ii)或(iii)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我們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0.5%。根據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2011年6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為建銀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的保薦人集團成員。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5.2%及中國建設銀行2011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0.0002%。該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規定的百分比限額。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已償還該等金額。

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Lead Ri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Lead Rise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銀國際的關聯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強制性贖回」條款，Lead Rise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致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肖先生須贖回因有關限制而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因此，建銀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為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在香港公開發售21,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詳情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189,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詳情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848.3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4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00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00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為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當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0,000,000股股份的10%。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將包括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3,000,000股、84,000,000股及10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的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不同的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8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股份得以建立一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之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31,500,000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ax Lucky借取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Max Lucky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處理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短倉而執行；
- Max Lucky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取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有關訂約方或不時以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x Lucky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獲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Max Lucky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建銀國際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建銀國際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1,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建銀國際可根據借股協議向Max Lucky Group Limited借入最多3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00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
- 並非美國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九龍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新界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 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將於下列時間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獲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如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或會遭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落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 (e) 謹請閣下留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或申請或認購此類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作為申請人，閣下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署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或不確切，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指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5.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以上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位該等人士：
 - (i) 同意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有興趣、或申請或認購該類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就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遞交的任何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發售者除外。然而，倘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d)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能被拒絕。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本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本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e)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彼等**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前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II)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從而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一經全數支付閣下親自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有關的款項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米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航標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遞交閣下的申請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申請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節。

6.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一家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8:30⁽¹⁾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8:00正至下午1:00正⁽¹⁾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00正至下午8:30⁽¹⁾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00正至下午8:30⁽¹⁾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00正⁽¹⁾至中午12:00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c) 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30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30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30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認購申請登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45開始，並於當日中午12:00正結束。

申請人應注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但或會於其後任何時間處理。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45至中午12:00正進行。

7.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的申請以閣下利益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重複申請」一節。

8.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4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支付4,848.3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最多達10,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確切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言）。

9.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a)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所申請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通過下述指定方式於以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olina.cc）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自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瀏覽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公开发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5日（星期日）上午9:00正至下午10:00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正起至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午夜12:00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及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7月14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b)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者實現，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全部或部分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合理延誤。

閣下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情況下，下列股票或款項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或網上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由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提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超額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所提及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提及的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所註明數額（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相等於閣下所申請但未如數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受理及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形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與其要求所獲接納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 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交回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人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書、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代辦其他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獲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應負的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及除按照本招股章程的規定者外，閣下亦不得撤回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就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為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此項申請乃就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其表現出興趣或已接收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地及／或臨時地）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其表現出興趣，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知悉對本招股章程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列入其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的方式按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或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訴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可處理閣下的申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申請股款退款(各類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其已於**白色**申請表格內說明將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以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人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予以遵守；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不得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視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對其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共同及個別地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認購申請之一項條款及條件，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已在申請中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超過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對其表示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地及／或臨時地）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因而申請被視為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任何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就分派指定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以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的情況：

-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視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會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即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視作已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部分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對其表示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地及／或臨時地）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取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於公開發售中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超過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正確填妥及遵從相關指示；
- 包銷協議未能依照其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依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7.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不會就申請支付的款項開具任何收據。

股票僅當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時，方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意願，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子）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實時郵寄至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就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一併公佈。閣下須查詢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遵循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00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倘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任何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發送到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8. 退回申請股款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予退還：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閣下因本招股章程上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未取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2.40港元（不包括其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於退還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出乎意料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予兌現申請部分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安排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支票支付。由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至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可能使其作廢。於退回申請股款時將適當盡力避免發生任何不當延誤。

9. 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並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是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相關指示的每名人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倘有特殊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人，本公司將載列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結果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閣下亦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就此概不支付任何利息。

10.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基於上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上文所述安排退還。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理由

當證券申請人或本公司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包括作出規定披露）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簽名核證、任何其他核證或資料交換；
- 確定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數據；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相同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移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掌握的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獲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彼等可能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我們或彼等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政策及措施有關資料與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其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通知的地點）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1年6月22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外， 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上述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1.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240,418	371,303	655,482
銷售成本	6(b)	(153,379)	(236,603)	(351,757)
毛利		87,039	134,700	303,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162	5,347	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	(16,056)	(25,587)
其他開支		(8)	(170)	–
行政開支		(14,395)	(21,709)	(50,921)
經營利潤		63,453	102,112	229,563
融資成本	7	(5,897)	(8,786)	(14,408)
除稅前利潤	6	57,556	93,326	215,155
所得稅開支	8(a)	(4,471)	(11,180)	(54,7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085</u>	<u>82,146</u>	<u>160,39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53,085</u>	<u>82,146</u>	<u>160,394</u>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u>	<u>461</u>	<u>(3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9</u>	<u>461</u>	<u>(39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094</u>	<u>82,607</u>	<u>159,998</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151	101,956	159,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178	15,304	14,959
無形資產	15	256	304	25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33	746	3,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718	118,310	177,55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	6,000	–	–
存貨	17	125,193	93,063	74,162
應收貿易賬款	18	79,079	51,348	58,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153	97,831	13,416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33(b)(i)	13,084	78,551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366	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69	65,822	261,458
流動資產總值		275,244	387,522	407,3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8,021	22,964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246	52,508	47,547
應付股息	23	–	12,500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b)(ii)	34,323	15,780	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30,058	230,372	225,037
應付所得稅	26(a)	3,235	1,666	15,382
流動負債總額		229,883	335,790	331,762
流動資產淨值		45,361	51,732	75,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79	170,042	25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427	783	9,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7	783	9,814
資產淨值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總額		144,652	169,259	243,307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任意 公積金*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041	672	71,011	3,608	6,226	82,558
年度利潤	-	-	-	-	-	53,085	53,085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	-	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	53,085	53,094
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9,000	-	-	9,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4,700	1,139	-	-	(5,839)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5,741	1,811	80,011	3,617	53,472	144,652
年度利潤	-	-	-	-	-	82,146	82,146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1	-	4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1	82,146	82,60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6,545	2,729	-	-	(9,274)	-
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58,000)	(58,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12,286	4,540	80,011	4,078	68,344	169,259
年度利潤	-	-	-	-	-	160,394	160,39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6)	-	(3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6)	160,394	159,99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9,608	2,960	-	-	(12,568)	-
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101,070	-	-	101,070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	(80,000)	-	-	(80,000)
向控股股東及貴公司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107,020)	(107,020)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894	7,500	101,081	3,682	109,150	243,3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44,652,000元、人民幣169,259,000元及人民幣243,307,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5,288	6,281	8,0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c)	345	345	345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	32	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c)	8	170	(136)
－利息收入	5(b)	(22)	(120)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b),6(c)	－	22	(10)
－融資成本	7	5,897	8,786	14,408
		69,104	108,842	237,6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4,697)	27,561	(6,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49)	(2,299)	(2,782)
存貨(增加)／減少		(38,450)	32,130	18,90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184)	(5,057)	2,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09	15,837	11,54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4,167)	177,014	260,944
已付稅項		(212)	(15,006)	(34,5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379)	162,008	226,3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40)	(7,683)	(80,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20
支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71)	－
購買無形資產		－	(8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86	(541)	907
向第三方墊款		(65,190)	(173,186)	(291,621)
收回向第三方墊款		69,181	119,807	378,818
向關聯方墊款		(7,385)	(219,986)	(671,628)
收回向關聯方墊款		21,193	154,519	750,179
已收利息		22	120	2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7	(122,491)	86,274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5,910	386,166	415,20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852)	(285,852)	(420,541)
控股股東的注資	9,000	-	101,070
第三方墊款	12,766	58,985	3,0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11,951)	(69,995)	(3,000)
控股股東墊款	10,799	22,386	53,617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12,300)	(40,929)	(68,590)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80,000)
已付股息	-	(45,500)	(101,867)
已付利息	(5,897)	(8,786)	(15,3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75	16,475	(11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3	55,992	196,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	9,369	65,8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	461	(4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	65,822	261,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無抵押銀行結餘	20	9,369	175,95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	85,5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69	261,458

6.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u>170,88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0,88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		17,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3	17,56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5	<u>520</u>
流動負債總額		<u>18,083</u>
資產淨值		<u><u>170,864</u></u>
權益		
股本	27	-
儲備	28(b)	<u>170,864</u>
權益總額		<u><u>170,86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 貴集團及集團重組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有關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 貴集團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7樓2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ax Lucky Group Limited（「Max Lucky」）。

在 貴集團重組及成立前，上市業務乃由 貴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如附註35所載）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肖智勇先生及葉曉紅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當前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期的第一部分。本期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取而代之，實體應根據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處理金融負債問題（「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載的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採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有所變動外，新增規定大部分均為內容不變地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而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則在損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將會導致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然而，新增規定的範圍並不包括按公允值選擇列賬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該項準則就控制權作出新定義，以確定應綜合入賬的實體。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需要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大量判斷，以確定受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詳述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項準則僅論述兩種類型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入之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若干新訂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後續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未改變貴集團須採用公允值的情況，但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許可採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貴集團預期將提前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其他全面收入中所呈列各項的分組作出變更。可重新分類（或再分類）至未來某個時間點（例如：於終止確認或結算之後）的損益的項目會獨立於永遠不再重新分類的項目而進行呈列。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修訂。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有關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貴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引入從基本改變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除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入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入表，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入表內。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視運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加上交易成本，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無報價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貸款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入表的融資成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開支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開支。賺取的利息及股息而同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 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 貴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在 貴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於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範圍內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 貴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貴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貴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入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其損益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綜合收入表內列入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的報價表（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使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的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目前市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值再計量。倘公允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綜合收入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 貴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收入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持有擁有權通常伴隨之相關程度管理權力，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所採用的利率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收入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不包括人民幣的幣種。於報告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表則按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與特定外國營運實體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綜合收入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須於報告期間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與多個出租人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貴集團確定，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出租人保留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擁有權重大風險與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各报告期末估计不确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该等因素均拥有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于下文载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品位出現變動或競爭對手應對消費品行業重大週期變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其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

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收入計的地區資料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洲	185,747	218,862	245,970
中國內地	25,005	126,657	378,415
歐洲	16,213	14,220	15,64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3,453	11,564	15,453
	<u>240,418</u>	<u>371,303</u>	<u>655,48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地區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01,585</u>	<u>117,564</u>	<u>174,2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礎，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36,000元及人民幣29,519,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33,59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42,186,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的收入	240,418	371,303	655,482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07	5,003	1,365
利息收入	22	120	231
其他	33	224	740
	<u>1,162</u>	<u>5,347</u>	<u>2,33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0
	<u>-</u>	<u>-</u>	<u>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62</u>	<u>5,347</u>	<u>2,346</u>

* 由於在福建省及中國內地從事出口銷售及開展研究活動改善生產機器以便節能， 貴集團已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5,650	34,549	54,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143	2,937	7,680
		<u>26,793</u>	<u>37,486</u>	<u>62,336</u>
(b)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107,036	166,295	257,911
其他		46,343	70,308	93,846
		<u>153,379</u>	<u>236,603</u>	<u>351,757</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288	6,281	8,0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45	345	345
無形資產攤銷	15	32	32	48
廣告費		1,887	4,713	7,937
經營租賃費用 [^]		2,596	4,842	9,049
辦公費用		984	1,616	2,379
物流費用		4,837	6,196	7,566
研發費用		4,365	4,164	5,5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	8	170	(136)
匯兌虧損淨額		190	1,684	1,462
核數師薪酬		45	52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u>-</u>	<u>22</u>	<u>(10)</u>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322,000元、人民幣4,733,000元及人民幣5,858,000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38,000元、人民幣3,854,000元及人民幣7,688,000元，已於綜合收入表計入「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的利息開支	5,828	7,812	14,5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款 的利息開支	69	974	823
利息開支總額	5,897	8,786	15,392
減：資本化利息	—	—	984
	<u>5,897</u>	<u>8,786</u>	<u>14,408</u>

8. 稅項

(a)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594	12,187	48,113
遞延稅項 (附註26(b))	1,877	(1,007)	6,648
	<u>4,471</u>	<u>11,180</u>	<u>54,761</u>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 貴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 貴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頒佈的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的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漳州萬暉」）除外。漳州萬暉為一家外資企業，其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及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一半的稅金。自2008年獲利以來，漳州萬暉於2008年及2009年獲稅務豁免，及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50%的稅務寬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此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2008年2月22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截止於2007年12月31日的留存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389	23,332	53,789
地方稅務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1,142)	(8,891)	(12,2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64	511	1,433
已取得的稅務優惠 (附註(a))	-	(3,977)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	(3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	205	1,917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 可分派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057	-	8,933
稅率降低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	-	1,353
稅項開支	4,471	11,180	54,761

附註：

- (a)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有關外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產生的稅務優惠通知，漳州萬暉作為外資企業，由於在2007年購買某特定國產設備，故有權於2010年享有人民幣3,9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乃基於董事於各期間自 貴集團獲取的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林時茂先生及梁嘉敏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貴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64	-	5	69
葉曉紅女士	-	25	-	2	27
楊清雲先生	-	36	-	2	38
陸劍慶先生	-	54	-	2	56
	<u>-</u>	<u>179</u>	<u>-</u>	<u>11</u>	<u>19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66	-	7	73
葉曉紅女士	-	19	-	4	23
楊清雲先生	-	44	-	3	47
陸劍慶先生	-	44	-	3	47
	<u>-</u>	<u>173</u>	<u>-</u>	<u>17</u>	<u>19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106	-	7	113
葉曉紅女士	-	29	-	4	33
楊清雲先生	-	50	-	4	54
陸劍慶先生	-	40	-	4	44
	<u>-</u>	<u>225</u>	<u>-</u>	<u>19</u>	<u>244</u>

肖智勇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及陸劍慶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	241	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	19	29
	<u>240</u>	<u>260</u>	<u>878</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酬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58,000	107,020

12.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43,641	37,313	1,112	3,159	8,409	93,634
添置	–	–	366	152	411	7,516	8,445
轉撥	–	10,308	739	–	–	(11,047)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3,949	38,418	1,264	3,570	4,878	102,07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3,793	4,390	360	1,097	–	9,640
年內折舊	–	1,997	2,630	219	442	–	5,288
於2009年12月31日	–	5,790	7,020	579	1,539	–	14,92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48,159	31,398	685	2,031	4,878	87,151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53,949	38,418	1,264	3,570	4,878	102,079
添置	–	–	15,799	1,181	1,944	2,194	21,118
轉撥	–	4,618	862	–	–	(5,480)	–
出售	–	–	–	–	(149)	–	(149)
於2010年12月31日	–	58,567	55,079	2,445	5,365	1,592	123,048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5,790	7,020	579	1,539	–	14,928
年內折舊	–	2,403	2,983	304	591	–	6,281
出售	–	–	–	–	(117)	–	(117)
於2010年12月31日	–	8,193	10,003	883	2,013	–	21,09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50,374	45,076	1,562	3,352	1,592	101,956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58,567	55,079	2,445	5,365	1,592	123,048
添置	–	–	3,059	619	2,000	59,430	65,108
轉撥	1,284	1,928	189	–	–	(3,401)	–
出售	–	–	–	–	(96)	–	(96)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4	60,495	58,327	3,064	7,269	57,621	188,06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8,193	10,003	883	2,013	–	21,092
年內折舊	48	2,660	3,935	465	941	–	8,049
出售	–	–	–	–	(86)	–	(86)
於2011年12月31日	48	10,853	13,938	1,348	2,868	–	29,05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236	49,642	44,389	1,716	4,401	57,621	159,005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2,000元、人民幣40,389,000元及人民幣43,17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a)(ii)）。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5,429	15,429	16,900
添置	—	1,471	—
年末	<u>15,429</u>	<u>16,900</u>	<u>16,900</u>
累計攤銷：			
年初	906	1,251	1,596
年內列支	345	345	345
年末	<u>1,251</u>	<u>1,596</u>	<u>1,941</u>
賬面淨值：			
年末	<u>14,178</u>	<u>15,304</u>	<u>14,95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40至45年。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a)(i)）。

此外，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第三方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20	—	320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2	—	32
年內攤銷撥備	32	—	32
於2009年12月31日	64	—	6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56	—	256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20	—	320
添置	—	80	80
於2010年12月31日	320	80	400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64	—	64
年內攤銷撥備	32	—	32
於2010年12月31日	96	—	9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24	80	304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20	80	400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96	—	96
年內攤銷撥備	32	16	48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	16	14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92	64	256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漳州富華礦業有限公司（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界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有關投資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加上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估計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乃以成本列賬。於2010年6月，該項投資按其賬面值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予兩名第三方人士。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65	20,079	8,772
配件	8,115	9,230	6,810
在製品	7,560	11,961	9,725
製成品	71,269	45,003	46,970
包裝物	18,184	6,790	1,885
	<u>125,193</u>	<u>93,063</u>	<u>74,162</u>

18.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467	51,958	58,770
減值	(1,388)	(610)	(474)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貴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信貸期，而國內客戶多須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除附註4所載的主要客戶外，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125	40,519	51,251
3至12個月	12,678	8,711	5,408
一年以上	276	2,118	1,637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6,125	40,519	51,251
逾期3個月內	5,689	7,124	3,924
逾期3至12個月	6,989	1,587	1,484
逾期一年以上	276	2,118	1,637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 貴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0	1,388	610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6(c))	8	170	(136)
撤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948)	—
年末	<u>1,388</u>	<u>610</u>	<u>474</u>

在上述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人民幣474,000元(2010年：人民幣610,000元，2009年：人民幣1,388,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其撥備前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74,000元(2010年：人民幣610,000元，2009年：人民幣1,388,000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	2,895	6,352	6,133
向第三方墊款(i)	33,818	87,197	–
可收回增值稅(ii)	1,530	213	–
預付連鎖超市按金及款項	824	2,448	2,571
其他	3,086	1,621	4,712
	<u>42,153</u>	<u>97,831</u>	<u>13,416</u>

附註：

- (i) 向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 (ii) 貴集團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購入時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除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貴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5	66,729	175,958
定期存款	–	–	85,50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66)	(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9</u>	<u>65,822</u>	<u>261,458</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13,000元、人民幣65,126,000元及人民幣246,32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乃於六個月至一年變動期間內作出，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00	21,151	25,426
應付票據	1,221	1,813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8,021</u>	<u>22,964</u>	<u>25,426</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8	18,883	22,482
3至6個月	3,465	1,514	1,020
6至12個月	101	755	243
12個月以上	677	1,812	1,681
	<u>28,021</u>	<u>22,964</u>	<u>25,42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結算信用期通常為15至120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6,139	19,574	3,066
第三方墊款(附註(a))	11,010	-	-
客戶預付款項	4,329	3,749	1,508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款項	5,448	11,427	11,377
應付銷售返利	-	2,877	15,958
其他應付稅款	3,524	9,712	4,327
應付租金	428	2,552	2,407
與貴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應付款項	-	-	4,647
其他	3,368	2,617	4,257
	<u>34,246</u>	<u>52,508</u>	<u>47,547</u>

附註：

(a) 第三方墊款為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應付股息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指尚未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指尚未償還應付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	5-7	105,750	4-5	209,500	6-9	196,500
其他借款	3-7	24,308	2-6	20,872	3-5	28,537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指：						
— 有抵押 (附註a)		89,058		103,372		140,037
— 有擔保 (附註b)		41,000		102,000		60,000
— 無抵押		—		25,000		25,000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附註：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
- (ii)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2,000元、人民幣40,389,000元及人民幣43,178,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74,000元、人民幣20,972,000元及人民幣29,156,000元的遠期信用證的抵押。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亦由控股股東擔保。

(b)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於有關期間，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2010年：10%至22%，2009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6.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

(a) 於有關期間，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3	3,235	1,666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2,594	12,187	48,113
預扣稅	–	1,250	202
即期已付稅項	(212)	(15,006)	(34,599)
年末	<u>3,235</u>	<u>1,666</u>	<u>15,382</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用作抵銷日後	應計費用	總計
	應課稅利潤的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07	107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	26	2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133	133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	613	61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746	746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691	1,894	2,585
於2011年12月31日	691	2,640	3,331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0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亦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91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若干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折舊稅項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90	234	–	524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8)	217	1,057	629	1,90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07	1,291	629	2,427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 扣除／(計入) 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235	–	(629)	(394)
轉撥至本年度應付稅項	–	(1,250)	–	(1,25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42	41	–	783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299	8,934	–	9,233
轉撥至本年度應付稅項	–	(202)	–	(20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41</u>	<u>8,773</u>	<u>–</u>	<u>9,81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7. 股本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予其當時的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作出申請配發及認購99股股份，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Max Lucky。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的金額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屬財務資料附註35所指的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不少於10%的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添置指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注入額外實繳股本。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列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 貴公司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	-	-	-	-
年度利潤	-	-	17,653	17,653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之間的匯兌差額	-	(22)	-	(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2)	17,653	17,631
重組的影響	170,886	-	-	170,886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	-	(17,653)	(17,653)
於2011年12月31日	<u>170,886</u>	<u>(22)</u>	<u>-</u>	<u>170,864</u>

* 繳入盈餘於 貴公司以有關重組的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產生。此盈餘指代價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6,000
應收貿易賬款	-	79,079	79,0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5,203	35,203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	13,084	13,084
已抵押銀行結餘	-	366	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69	9,369
	<u>6,000</u>	<u>137,101</u>	<u>143,101</u>

金融負債**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9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u>213,347</u>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874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78,55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2
	<u>284,502</u>

金融負債**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9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620
應付股息	12,5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372
	<u>309,236</u>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2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58
	<u>324,135</u>

金融負債**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35
應付股息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5,037
	<u>299,168</u>

30.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84,500</u>	<u>114,500</u>	<u>—</u>

若干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56,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779	5,1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612	184,781
	<u>2,299</u>	<u>108,391</u>	<u>189,91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4	8,684	8,126
1年後但5年內	6,135	27,232	26,139
5年後	—	26,833	22,000
	<u>8,539</u>	<u>62,749</u>	<u>56,265</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物業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9
1年後但5年內	<u>389</u>
	<u>1,108</u>

32.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此外，Nelson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lson Market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Lead Rise Limited (「Lead Rise」) (附註33(a)(vi))。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亦被視作有關聯。

肖智勇先生及葉曉紅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漳州萬暉投資有限公司 (「萬暉投資」) 為一家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公司，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墊款：			
— 萬暉投資	7,385	219,986	671,628
(ii) 收回向關聯方 墊款：			
— 萬暉投資	21,193	154,519	750,179
(iii) 控股股東墊款：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10,799	22,386	53,617
(iv)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12,300	40,929	68,590
(v)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 (vi) 根據吉美(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吉美香港」, 肖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 吉美香港將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Lead Rise, 以擔保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指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及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據此, 肖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予Lead Rise)就肖先生分別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8月11日向Lead Rise發行本金總額各為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定息債券」)的責任。完成重組後, 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股東, 並於2011年8月11日由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由航標中國代替吉美香港成為股份押記契據的訂約一方, 並承擔吉美香港於其項下之責任。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以Lead Rise為受益人就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作出的股份押記須於上市前解除。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 (i)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萬暉投資	13,084	78,551	—

與該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34,323	15,780	807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	76	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2	3	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u>100</u>	<u>79</u>	<u>748</u>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第三方墊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附註20）。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固定利率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經營單位以美元（「美元」）進行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88%、65%及42%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並由該等經營單位進行。貴集團運用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美元匯率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540)
201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11)
200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一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公司亦面臨所授出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0。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由於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由客戶／交易對方管理。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58%（2010年：54%，2009年：40%）及85%（2010年：88%，2009年：67%）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公司，且雙方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已就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潛在虧損購買保險，故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

有關貴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貴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505	126,780	-	-	133,28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243	778	-	-	28,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1	7,060	123	2,011	-	20,9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	-	-	-	34,323
	<u>46,074</u>	<u>40,808</u>	<u>127,681</u>	<u>2,011</u>	<u>-</u>	<u>216,574</u>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3,357	164,286	-	-	237,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883	4,081	-	-	2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3	21,365	632	1,670	-	27,620
應付股息	-	-	12,500	-	-	12,5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780	-	-	-	-	15,780
	<u>19,733</u>	<u>113,605</u>	<u>181,499</u>	<u>1,670</u>	<u>-</u>	<u>316,50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1,966	181,746	–	–	233,7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81	22,482	1,263	–	–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89	12,713	3,398	1,535	–	30,335
應付股息	–	17,563	–	–	–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07	–	–	–	–	807
	<u>15,177</u>	<u>104,724</u>	<u>186,407</u>	<u>1,535</u>	<u>–</u>	<u>307,8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230,372	225,0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22,964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46	52,508	47,547
應付股息	–	12,500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15,780	8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9)</u>	<u>(65,822)</u>	<u>(261,458)</u>
負債淨額	<u>217,279</u>	<u>268,302</u>	<u>54,9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652</u>	<u>169,259</u>	<u>243,307</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61,931</u>	<u>437,561</u>	<u>298,229</u>
資本負債比率	60.0%	61.3%	18.4%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0,886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人性質	法定/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 有限公司 (「漳州萬佳」)	(i)	中國漳州， 2002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漳州萬暉潔具 有限公司	(ii)	中國漳州， 2005年， 外資企業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9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福建萬榮衛浴 有限公司	(i)	中國漳州， 2006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東山縣萬興衛浴 有限公司	(iv)	中國漳州， 2010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Nelson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香港， 2004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航標(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v)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與規定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i)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興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自2004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賬目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Fu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Wallace K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 由於並無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賬目。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2年4月28日，漳州萬佳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此，董事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按法定稅率25%撥備的企業所得稅開支與優惠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於法定年度稅務備案後於2012年撥回。
- (b) 於2012年6月25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到2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00股股份。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1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每股		每股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80港元計算	243,051	264,830	507,881	0.51	0.63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2.40港元計算	243,051	364,128	607,179	0.61	0.75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4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參考有關估值，物業有重估盈餘，即物業市值高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6.7百萬元（經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的部分。本集團將不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錄入重估盈餘，原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標題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所歸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呈列，則會產生約每年人民幣1.7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為基準。

B.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以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該預測盈利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32.2百萬元 (約相當於162.7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相當於0.16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此乃假設該財政年度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吾等過往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統稱「經營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經營地區的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匯率或通脹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融資，並在可預見未來按持續基準經營；
- 現行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所採用者比較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疾病、罷工及原材料、電力及燃料供應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市場需求、銷售模式及產品生產不會有重大的季節性波動；及
- 本集團可大致與所有重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及達致上述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並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吾等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 閣下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基於第一類物業A部分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即時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正在建的第一類物業B部分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照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開發項目而將予支銷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第三類及第四類由貴集團所租用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按揭、抵押借款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一份與香港的物業權益有關的租約副本並在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未查到原始文件以證實其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曾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度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查核，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亦無任何於施工期間產生的預期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現場視察首次於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2日期間進行。隨後，姚贈榮及喻偉於2012年4月再次檢查有關物業。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喻偉為合資格的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附註：姚贈榮乃特許測量師，彼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的5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27,521,000	100%	127,521,000
	小計：	<u>127,521,000</u>		<u>127,521,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	2,741,000	100%	2,741,000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東山縣 東環路東側的一幅土地	2,601,000	100%	2,601,000
	小計：	<u>5,342,000</u>		<u>5,342,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文區東環路 六石段的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文區 藍田經濟開發區 龍文北路的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東山縣 西埔鎮中興街 中興廣場C1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7.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號 信和廣場17樓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132,863,000</u>		<u>132,863,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的 5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544 502 903 689">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62,299.3平方米的5幅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1幢樓宇及多項輔助構築物，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分階段落成。（「A部分」）</p> <p data-bbox="544 740 903 810">A部分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391.39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861 903 966">A部分樓宇包括1幢辦公樓宇、1幢宿舍樓、7幢工業樓宇及2個倉庫。</p> <p data-bbox="544 1017 903 1129">A部分的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圍牆、保安室、污水池、天然氣站及停車場。</p> <p data-bbox="544 1181 903 1285">A部分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5年9月1日及2057年6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44 1336 903 1523">除A部分外，該物業還包括一幢在建工業樓宇及一個在建倉庫，其規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5,835平方米，建於A部分地塊之上。（「B部分」）</p> <p data-bbox="544 1574 903 1810">如 貴集團所建議，B部分在建樓宇預定於2012年6月落成，而該樓宇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1,35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85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前付清。</p>	該物業的A部分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員工宿舍、儲存、辦公及輔助用途，而B部分尚在興建中。	127,521,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 權益： 人民幣127,521,000元

附註：

就A部分而言

1. 根據編號為泰國用(2007)第00558號及第00560至00562號的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74,283.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漳州萬暉」)(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55年9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編號為泰國用(2007)第01419號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88,01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萬榮衛浴有限公司(「福建萬榮」)(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57年6月26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編號為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300、90001221、90000676、90002097至90002099及90002953號的7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8,177.9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9幢樓宇由漳州萬暉擁有。
4. 根據編號為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2297及90002298號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21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2幢樓宇由福建萬榮擁有。
5.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日的最高限額抵押合同，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0561號項下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0676號項下的2幢樓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廈門滄海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漳州萬暉從2010年8月3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債權的擔保，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070,000元。
6.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的最高限額抵押合同，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0558及00562號項下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1221、90002097及90002099號項下的3幢樓宇及本報告第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0559號項下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已抵押予興業銀行漳州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漳州萬暉從2010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6日期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債權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7. 根據一份最高限額抵押合同，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0560號項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2098及900300號項下的2幢樓宇均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漳州萬暉訂立的一份貸款合約(2011年(營業)字第0004號)項下主要債權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債權的期限為自實際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
8.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最高限額抵押合同，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1419號項下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2297及90002298號項下的2幢樓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廈門滄海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福建萬榮從2011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期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債權的擔保，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就B部分而言

9. 根據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25201100053及350625201200017號，規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5,835平方米的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個倉庫已獲批准施工。
10. 根據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泰開350625201107060101及350625201204150101號，可開始建築工程的許可證由有關地方機關發出。
11.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且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為該物業的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在使用期限內， 貴集團根據法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另行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儘管受限於附註5至8所述的抵押，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於獲得抵押權人書面同意後， 貴集團有權出租或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地價且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受限於任何強制沒收、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條件；
 - d. 貴集團合法且有效擁有附註3及4所述房屋所有權及為該樓宇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貴集團根據法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3及4所述樓宇；
 - e. 儘管受限於附註5至8所述的抵押，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附註3及4所述樓宇。於獲得抵押權人書面同意後， 貴集團有權出租或轉讓該樓宇；
 - f.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附註3及4所述樓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該等樓宇並不受限於任何強制沒收、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條件；及
 - g. 貴集團已就B部分在建樓宇的建設工程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建設工程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9,692.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將於2055年9月1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2,741,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 權益： 人民幣2,741,000元

附註：

1. 根據編號為泰國用(2007)第00559號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地盤面積約為19,69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漳州萬暉」）（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55年9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的最高限額抵押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本報告第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7)第00558及00562號項下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長泰縣房權證開發區字第90001221、90002097及90002099號項下的3幢樓宇已抵押予興業銀行漳州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漳州萬暉於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6日期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債權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3.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且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在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根據法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法律手段另行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儘管受限於附註2所述的抵押，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於獲得抵押權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貴集團有權出租或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地價且貴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受限於任何強制沒收、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東山縣 東環路 東側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17,015.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將於2052年4月28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2,601,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 權益： 人民幣2,601,000元

附註：

1. 根據編號為東國用(2007)第1684號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地盤面積約為17,015.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福建萬榮衛浴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52年4月28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且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在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根據法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法律手段另行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地價且貴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受限於任何強制沒收、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條件。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文區東環路 六石段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四幢3層高廠房、3幢單層倉庫及2幢單層輔助樓宇，於1981年至1997年期間不同階段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28,819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漳州萬佳」）（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12年，於200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2年2月7日的租賃經營合同書，衛浴潔具產品生產線資產（包括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漳州萬佳，為期12年，於200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屆滿，首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第二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750,000元，及第三至第十二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
2.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經營合同書的法律效力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未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然而，貴集團已獲相關物業管理機構發出確認書確認，業主（即出租人的附屬公司）乃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予任何承租人。
 - b. 根據該物業業主提供的同意函件，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
 - c. 根據上述確認書，相關物業管理機構已確認業主對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業主或其授權方已根據確認書出租該物業，故貴集團不得被要求搬出該物業；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物業的租賃須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然而，租賃經營合同書的法律效力將不會因有欠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文區 藍田經濟開發區 龍文北路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幢單層及兩幢3層 高廠房，於2009年及2010年落 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 34,900.4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 (「漳州萬佳」)(貴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為期10年， 自2010年8月31日 起 至2020年8 月30日屆滿，首年、第二年、 第三年及第四年年租金分別為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 5,250,000元、人民幣5,500,000 元、人民幣5,750,000元、及第 五年至第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6,0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的廠房租賃合同，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漳州萬佳，為期10年，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屆滿，首年、第二年、第三年至第四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750,000元，及第五年至第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廠房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唯一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指定用途與上述廠房租賃合同所議定的用途一致，因此， 貴集團為該物業於租期內的唯一使用權人；
 - b. 廠房租賃合同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為合法、有效且對租賃雙方均有執行效力；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物業的租賃須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然而，廠房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將不會因欠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東山縣 西埔鎮中興街 中興廣場C1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6年落成的2層高商業樓宇的1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464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東山縣萬興衛浴有限公司（「東山萬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年，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9月2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房屋租賃合約，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東山萬興，為期2年，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9月2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及管理費）。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房屋租賃合約的法律效力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及一名自然人（合稱「聯名業主」）共同擁有，並已由聯名業主同意租予 貴集團。該物業的指定用途與上述房屋租賃合約所議定的用途一致，及 貴集團為該物業於租期內的唯一使用權人；
 - b. 房屋租賃合約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為合法、有效且對租賃雙方均有執行的效力；及
 - c. 該物業的租賃已登記。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號 信和廣場17樓2室	<p data-bbox="544 512 903 619">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30層商業樓宇17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672 903 740">該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42.9平方米(或1,538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793 903 1138">根據租約，該物業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承租人)自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業主)租得，自2011年7月18日起至2013年7月17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63,05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2年6月25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

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1年5月31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自2011年7月1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袁志偉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1年4月19日，該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Max Lucky。根據重組，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x Lucky。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6月25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關於發售價的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 (iv)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7,8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89,999,900股股份，以按於2012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a) 漳州萬佳

根據漳州萬暉與肖先生、江德勝先生及李小賢先生各自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漳州萬暉同意向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收購漳州萬佳70%、25%及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漳州萬暉

根據Nelson Marketing、葉女士、陸先生及肖先生於2011年2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Nelson Marketing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向葉女士、陸先生及肖先生收購42.0%、18.0%及15.0%的股權。於2011年4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2011年7月15日，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0百萬元。

(c) 福建萬榮

根據漳州萬暉、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漳州萬暉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向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收購60.0%及40.0%的股權。於2011年6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列載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1.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2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文經濟開發區龍文路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年期	:	2002年3月1日至2052年2月29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漳州萬暉
法人代表	:	肖先生

2.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5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長泰經濟開發區蔡坑工業園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	2005年3月24日至2055年3月23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8.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Nelson Marketing
法人代表	:	肖先生

3. 福建萬榮衛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6年1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長泰經濟開發區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年期	:	2006年11月9日至2056年11月8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漳州萬暉
法人代表	:	葉女士

4. 東山縣萬興衛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東山縣西埔鎮中興街中興廣場C1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2010年9月26日至2030年9月25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萬榮
法人代表	:	葉女士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可相應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全球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除外）；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予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

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

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

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Max Lucky及肖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航標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肖先生向Lead Rise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 (c)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吉美香港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航標中國；
- (d) 本公司、肖先生、肖女士、杜先生、徐女士、Max Lucky、Grand York、Ultra Success、Grand Season、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Bolina</i>	6	中國	1424277	漳州萬佳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i>Bolina Italiana</i>	11	中國	1421451	漳州萬佳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航標	11	中國	1412577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11	中國	8421768	漳州萬佳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19	中國	8421767	漳州萬佳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25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34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43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52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61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航標	6	中國	8421778	漳州萬佳	2011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Bolina	6	中國	8421775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Bolina	19	中國	8421773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航標	11	中國	8421777	漳州萬佳	201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航標	19	中國	8421776	漳州萬佳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19	中國	8421772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1	中國	8421774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6	中國	8421770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11	中國	8421771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6	中國	8421769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高壓水箱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4.0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大管道排污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0.2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無布 水孔沖刷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2.1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3字型彎管 反沖卡水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1.7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馬桶刷底座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1.0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便於殘疾人 使用的掛盆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9.3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帶鵝卵石狀 腳踏板的蹲盆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2.5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全包沖落式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7.4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前端帶開口的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8.9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對撞落水沖刷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0.6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漳州萬佳	航標衛浴.com	2015年9月30日
漳州萬佳	bolina.cc	2015年9月30日
漳州萬佳	wj-china.com	2013年3月27日
漳州萬佳	航標衛浴.cn	2015年10月11日

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葉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³⁾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附註：

- 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作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40港元。
- 葉女士為肖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592,233,333至60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x Lucky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肖先生、葉女士、楊清雲先生及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同繼鋒先生、梁嘉敏先生及林時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25,000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¹⁾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肖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³⁾	102,700,000	10.27%
Grand York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00,000	10.27%

附註：

1. 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40港元。
3. 由於Grand York由肖女士直接控制，故肖女士被視為於Grand Y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於2012年6月25日，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即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就下列等事項作出彌償保證：(1)就有關或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惟因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享有特定稅務優惠，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金額除外；(2)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關於該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及(3)因分銷商未能於2012年1月1日之前為彼等所經營的銷售點辦妥所須商業及稅務登記手續而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及我們未能立即物色到合適的分銷商替代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營運或業務虧損，以及因分銷商的銷售點並無營業執照而導致本集團已遭受或將面臨的任何虧損。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諮詢師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股息稅及出售收益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在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則除外；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f) Frost & Sullivan報告，由Frost & Sullivan就有關（其中包括）衛浴潔具行業編製的報告；
- (g)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m)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刊發的法律意見。



Bolina
